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M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M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中午十二時正]。[編纂]預期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認購[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降低[編纂]的[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emeasure.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有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emeasure.com)取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非作出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v |
| 目錄..... | v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7 |
| 技術詞彙表..... | 27 |
| 前瞻性陳述..... | 32 |
| 風險因素..... | 33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9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2 |

目 錄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5 |
| 公司資料 | 59 |
| 行業概覽 | 61 |
| 監管概覽 | 71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1 |
| 業務 | 9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0 |
| 主要股東 | 171 |
| 股本 | 174 |
| 財務資料 | 177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07 |
| [編纂] | 209 |
| [編纂]的架構 | 219 |
| 如何申請[編纂] | 22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IV-1 |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1 |
|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1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
|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其未必列載對於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級與消費級柔性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依托「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底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夠滿足工業領域的定制化要求以及消費領域的個性化要求。

在工業領域，我們專注測控技術十餘年，具備從傳感、數據採集、算法分析到裝備集成的全鏈條研發能力，在消費電子、汽車及家電等領域形成大規模非標定制化設備與服務交付能力，為客戶零部件與整機提供覆蓋設計、試驗驗證、產線量產等全流程的測控與工藝裝備及測控數據增值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第二大的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與服務提供商，中國ODM模式下排名前十大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依托我們在工業領域積累的柔性製造能力，我們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消費端，推出以WowNow為品牌的「客戶對機器」(C2M)柔性製造平台。該C2M平台集成了智能輔助設計、柔性生產調度和數字身份系統，打通了從用戶需求、創意設計到柔性製造、交付與服務的全鏈路，支持用戶參與式共創和小批量按需生產，塑造了「創作即製造」的新型消費模式與體驗。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消費級柔性製造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1.8百萬元，標誌著我們C2M模式步入商業化的首年。

我們已構建「全球分佈式設計與交付」(GD³)體系，涵蓋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及德國的六大研發中心，以及珠海、蘇州及越南的五大製造基地，客戶覆蓋全球範圍內約20個國家或地區，贏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等多項認定與榮譽。

概 要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市場地位¹

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
測試裝備與服務排名
國內第二

產品戰略

佈局工業級+消費級雙應用場景發展戰略
構建協同柔性製造生態圈

全球化運營²

「全球分佈式設計與交付」
(GD³)發展戰略
3大境外區域業務覆蓋
海外收入佔比32%

核心技術

「智能測控技術」
主要技術底座

知識產權³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515項授權及申請專利³
109項授權軟件著作權

研發佈局⁴

全球6大研發中心
研發人員佔比：47%
2025年的研發投入營收佔比：16%

管理認證

通過ISO9001:2015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等
5大管理體系認證

技術認證

3大省級研發載體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級工業
設計中心、省聲學與力學智能
測試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榮譽認證

國家級重點
「小巨人」企業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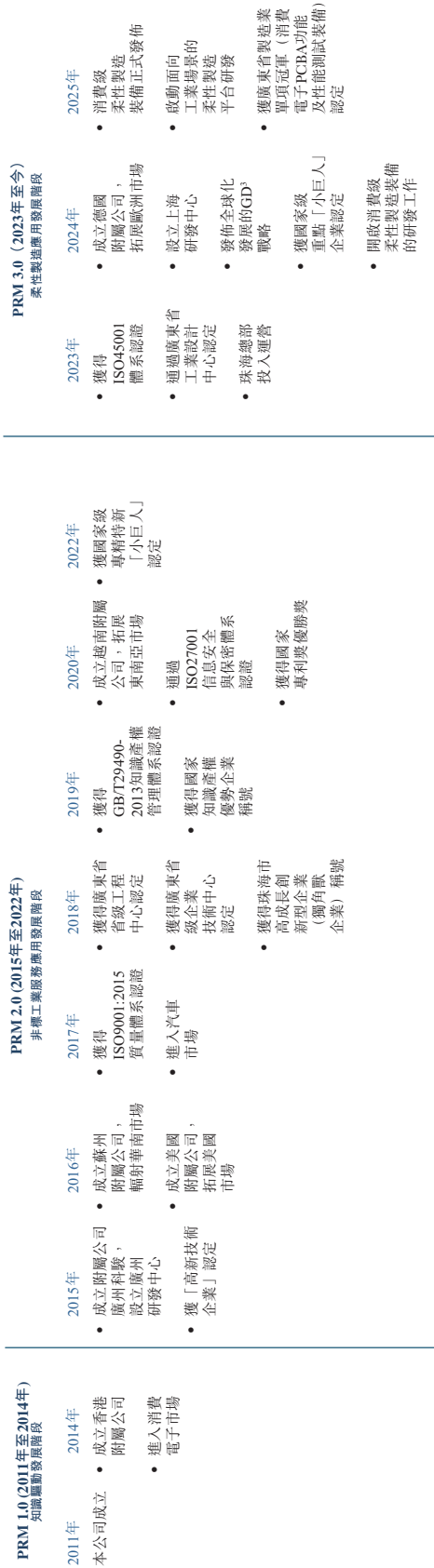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排名按2024年收入計；
2. 2025年的海外收入佔比；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授權及申請專利數量、授權軟件著作權數量；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研發人員佔比；2025年的研發投入營收佔比。

概 要

我們的征程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歷程：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 卓越的研發能力構築技術護城河；
- 頭部客戶生態圈建立強大品牌優勢；
- 工業與消費場景協同作用，構建柔性製造增長生態系統；
- 質量控制能力奠定發展根基；
- 全球化佈局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
- 堅持技術立本的工程師企業文化和創新體系。

戰略

我們將堅持以用戶需求為中心，秉持「賦能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創造者」的發展願景，積極落實工業級、消費級柔性製造雙品牌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投入，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打造行業質量管控標桿，推動從裝備製造商向柔性製造技術平台公司轉型，實現價值可持續增長。

- 技術平台化，夯實柔性製造核心基礎
- 新建華東地區製造基地，提升區域業務滲透力
- 持續加強技術能力、產品能力、質控能力多層次研發創新投入
- 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加強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 完善人才引進、培訓和激勵機制

我們的產品

工業級柔性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為工業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制智能TMC設備，包括：

1. **在線測試裝備** — 為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領域客戶提供在線智能測控整體解決方案，以聲學、振動、力學、光學與射頻技術為核心，覆蓋半成品至成品全制程的質量管控，確保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
2. **製造工藝裝備** — 我們為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行業的高端製造提供智能化工藝裝備全流程解決方案與智能製造產線集成服務，涵蓋精密加工（CNC／沖壓／激光切割）、表面處理（噴塗／電鍍）、智能裝配（機械／

概 要

電子／連接工藝)、數字工藝(智能CNC／柔性產線／數字孿生)、智慧物流(自動供料／智能分揀)以及環境調控(NVH／溫濕度／EMC控制)等關鍵製造環節，助力客戶實現智能製造升級。

3.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 提供智能化實驗室整體解決方案，覆蓋智能實驗室建設(性能實驗類／可靠性實驗類／舒適性實驗類／環境模擬實驗室)，高端實驗裝備及軟件、數智化實驗室信息化系統及數據服務等。
4. **標準化測試設備** — 圍繞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領域的通用測量與控制需求，提供標準化、模塊化、高精度的測控儀器(含軟件)，覆蓋聲學、振動、力學、電子、光學等信號的採集、分析與控制。
5. **配件及其他** — 圍繞各類測控與自動化設備的應用需求，提供專用工裝夾具、傳感器模塊、測試探頭、連接件、接口適配器等配套配件，同時涵蓋設備安裝輔材、結構件與定制組件等。

消費級柔性製造

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了我們的C2M柔性製造裝備及相關產品：

1. **C2M製造裝備** —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級柔性製造裝備，即C2M製造裝備，該裝備集成了CNC雕刻、UV印刷、NFC內容寫入等多工藝模塊。C2M製造裝備在部署後，可根據C端用戶的訂單以小批量方式生產定制化及個性化產品(主要為*TimeTag*)。我們以「WN One」及「WN Max」系列推出C2M製造裝備。
2. **配件及其他** — 我們推出一系列C2M製造裝備相關的配套耗材及配件，包括*TimeTag*(一款將實物與數字內容相結合的新型文創產品)以及*TimeEcho*(一款用於讀取*TimeTag*所存儲數字內容的專用播放器)。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進行自主研發，以應對行業技術快速迭代背景下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構建了全球分佈式研發網絡，在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及德國設有六大研發中心，根據區域行業特點佈局差異化研發方向，滿足北美、歐洲及亞洲客戶的精準研發需求。此外，2024年，我們還與昆明理工大學、廣東省科學院珠海產業技術研究院達成產學研合作，共同推動消費品智能異常聲音檢測技術的創新。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4.1%、16.8%及16.0%，彰顯出我們對持續開展研發投入、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的高度重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2項註冊專利，其中92項為發明專利。我們亦擁有11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同時，我們的研發和生產創新能力已獲得業界和相關政府

概 要

部門的認可，包括於202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命名為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於202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命名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於2019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命名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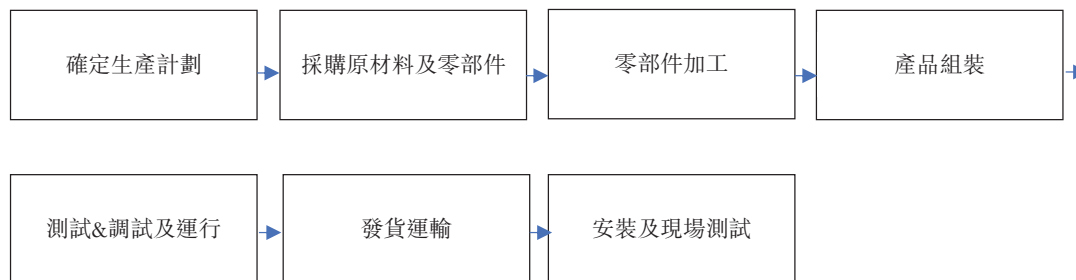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

智能TMC設備

針對我們為工業客戶定制的智能TMC設備，我們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模式。由於客戶的應用場景、功能特性、技術參數以及智能檢測和製造設備的操作便利性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生產的設備通常呈現非標準化特徵。在我們多年的營運中，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柔性製造、科研、製造及服務體系，該體系的特點是能夠適應客戶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和數量的變化。我們將根據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制定生產計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的生產能力；(ii)原材料的供應情況；(iii)我們的產品庫存水平；(iv)訂單所需的數量；及(v)生產所涉及的技术複雜程度。

在以銷定產的模式下，我們的生產通常以項目為基礎。銷售合約簽訂後，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包含我們研發部員工及製造部員工)，根據合約中的規格制定製造計劃。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TMC設備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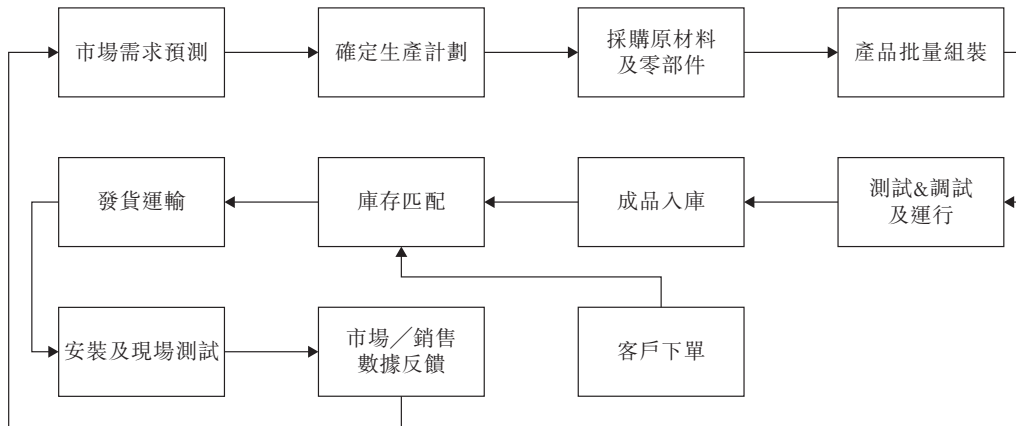
C2M製造設備

我們亦正逐步將生產能力擴展至C2M製造設備，對此我們主要採用按庫存生產的生產模式。在該生產模式下，我們的生產以預測為導向及以批次為基礎。我們首先對市場需求進行分析及預測，然後根據預測數據制定生產計劃。

C2M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C端用戶及渠道合作夥伴對快速產品交付的需求，同時還通過將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較大產量及優化供應鏈採購，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規模經濟。此外，通過維持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有助消除生產波動，並能夠憑藉更穩定的產品質量實現更強的質量控制。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C2M製造設備的生產流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對於工業級柔性製造分部，我們主要通過ODM業務模式營運。我們的工業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及家用電器領域的頭部製造企業。

自2025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透過C2M柔性製造平台WowNow開始服務C端用戶，提供「創作即製造」的個性化消費體驗。目前，我們主要採用渠道合作夥伴模式經營，並計劃逐步探索直接經營模式。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4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5%、46.9%及48.6%。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3%、14.9%及17.7%。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會從中選擇供應商進行原材料採購及外包服務。在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研發部門、製造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會根據多方面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市場聲譽、生產能力、技術、質量及成本控制。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質量、交付、成本及（如適用）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技術規格等標準。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8.5%、7.3%及24.6%。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2.1%及12.9%。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各行業採用多種技術執行多種測試及計量需求，全球智能TMC設備及服務行業是一個分散的行業，2024年的前十大公司市佔率共計約為30%。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98,186 | 862,952 | 1,048,355 |
| 銷售成本 | (405,240) | (490,250) | (536,359) |
| 毛利 | 292,946 | 372,702 | 511,996 |
| 其他收入 | 4,438 | 6,553 | 7,88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907 | 1,767 | (3,121) |
| 減值虧損 | (25,076) | (4,259) | (2,907) |
| 銷售開支 | (23,362) | (23,427) | (46,15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2,670) | (142,252) | (212,103) |
| 研發開支 | (98,425) | (144,678) | (168,170) |
| 經營溢利 | 40,758 | 66,406 | 87,421 |
| 財務收入 | 536 | 832 | 1,370 |
| 財務成本 | (21,865) | (13,092) | (16,921) |
| 財務成本淨額 | (21,329) | (12,260) | (15,55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9,429 | 54,146 | 71,87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61) | 5,437 | 11,575 |
| 年內溢利 | 18,068 | 59,583 | 83,44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 (294) | (207) | 1,04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774 | 59,376 | 84,4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 | |
| 基本及攤薄 | 0.22 | 0.71 | 1.00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界定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差別。

概 要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溢利淨額。下表為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溢利的對賬：

| |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與年內經調整溢利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 |
| 年內溢利..... | 18,068 | 59,583 | 83,445 |
| 調整：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72 | 3,726 | (4,90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 財務成本..... | 14,365 | — | — |
| [編纂]開支..... | — | — | 9,918 |
|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1,905 | 63,309 | 88,457 |
| 調整： | | | |
|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7,500 | 13,092 | 16,921 |
| 折舊及攤銷..... | 21,752 | 33,563 | 45,346 |
| 所得稅開支..... | 1,361 | — | — |
| 財務收入..... | (536) | (832) | (1,370) |
| 所得稅抵免..... | — | (5,437) | (11,575) |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71,982 | 103,695 | 137,779 |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穩定的財務增長。2023年財政年度至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產品分部劃分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人民幣 | % |
| 工業級柔性製造 | | | | | | |
| 在線測試裝備..... | 298,344 | 42.7 | 379,519 | 44.0 | 444,714 | 42.4 |
| 製造工藝裝備..... | 224,656 | 32.2 | 295,174 | 34.2 | 356,002 | 34.0 |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 80,883 | 11.6 | 111,772 | 13.0 | 121,377 | 11.6 |
| 標準化測試設備..... | 19,655 | 2.8 | 10,139 | 1.2 | 16,154 | 1.5 |
| 配件及其他..... | 74,648 | 10.7 | 66,348 | 7.6 | 78,288 | 7.5 |
| 消費級柔性製造 | | | | | | |
| C2M製造裝備..... | — | — | — | — | 31,820 | 3.0 |
| 總計 | 698,186 | 100.0 | 862,952 | 100.0 | 1,048,355 | 100.0 |

概 要

在線測試裝備

我們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增長及產品應用範圍擴展至折疊智能手機的生產。

我們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消費電子產品新型號發佈時間表，已完成最終驗收的訂單數目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760份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798份。

製造工藝裝備

我們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的訂單量上升，原因是對北美製造的汽車的下游需求增加。

我們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用於汽車行業的製造工藝裝備的持續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將製造工藝裝備的銷售擴展至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於2024年財政年度取得總收入人民幣22.9百萬元。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我們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

我們來自智能實驗裝備及軟件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實驗裝備及軟件持續發展。尤其是，我們對一家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家電企業的銷售額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標準化測試設備

我們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我們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現有客戶的振動測試、噪音測試及應力-應變測試儀器領域。

我們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鑒於標準化測試設備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將重心轉向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市場。因此，儘管我們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卻有所減少。

配件及其他

我們來自配件及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銷售額的增加與我們在線測試裝備及製造工藝裝備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我們來自配件及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0元下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變計及測試探針的銷量增加，而此類產品的單價普遍較低。

概 要

C2M製造裝備

自我們於202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我們的C2M製造裝備以來，我們自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1.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42.0%、43.2%及48.8%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工業級柔性製造 | | | | | | |
| 在線測試裝備 | 179,927 | 60.3 | 241,284 | 63.6 | 280,329 | 63.0 |
| 製造工藝裝備 | 41,933 | 18.7 | 59,861 | 20.3 | 98,748 | 27.7 |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 23,576 | 29.1 | 35,378 | 31.7 | 58,651 | 48.3 |
| 標準化測試設備 | 12,064 | 61.4 | 5,880 | 58.0 | 10,841 | 67.1 |
| 配件及其他 | 35,446 | 47.5 | 30,299 | 45.7 | 43,882 | 56.1 |
| 消費級柔性製造 | | | | | | |
| C2M製造裝備 | - | - | - | - | 19,635 | 67.1 |
| 總計 | 292,946 | 42.0 | 372,702 | 43.2 | 511,996 | 48.8 |

在線測試裝備

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相關的收入增加。在線測試裝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為63.6%及63.0%。

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33.9%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2024年財政年度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60.3%增加3.3個百分點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63.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我們開始向一名新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部件，而2024年財政年度用於在線測試裝備生產的有關電子部件採購價減少約23%。

製造工藝裝備

我們的製造工藝裝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增加7.4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概 要

我們的製造工藝裝備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該增加與上述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製造工藝裝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8.7%及20.3%。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我們的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16.6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軟件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於產品中採用了自主研發的電力系統。相較於先前於相同產品中使用的購買電力系統，我們的自主研發電力系統更有成本優勢。

我們的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50.8%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增加38.2%及(ii)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29.1%增加2.6個百分點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1.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業務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該分部所購買材料及組件的價格。

標準化測試設備

我們的標準化測試設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增加9.1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我們增加於產品中使用的國產替代PCB。

我們的標準化測試與設備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與同期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減少相符。我們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為61.4%及58.0%。

配件及其他

我們的配件及其他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來自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增加至56.1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夾具及裝置（一種涉及更高設計及安裝水平的配件）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配件及其他相關毛利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為47.5%及45.7%。

C2M製造裝備

自我們於202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我們的C2M製造裝備以來，我們自該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9.6百萬元及毛利率61.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總值 | 796,733 | 914,608 | 1,245,093 |
| 流動負債總額 | 520,619 | 638,735 | 950,5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276,114 | 275,873 | 294,55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42,499 | 393,499 | 476,39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00,327 | 87,984 | 109,976 |
| 資產淨值 | 518,286 | 581,388 | 660,975 |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2023年 財政年度 | 2024年 財政年度 | 2025年 財政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78,996) | 25,474 | (196,625)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100,234) | (35,420) | (71,14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3,476 | 76,064 | 224,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95,754) | 66,118 | (43,6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0,212 | 74,173 | 139,807 |
| 匯率變數的影響 | (285) | (484) | 66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173 | 139,807 | 96,804 |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流動比率(倍) | 1.5 | 1.4 | 1.3 |
| 速動比率(倍) | 1.1 | 1.1 | 1.0 |
| 槓桿比率(%) | 55.3 | 66.3 | 102.1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47.8 | 45.0 | 87.5 |
| 利息覆蓋率(倍) | 5.4 | 5.1 | 5.2 |
| 資產回報率(%) | 1.7 | 4.9 | 5.5 |
| 權益回報率(%) | 4.7 | 10.8 | 13.4 |
| 淨利潤率(%) | 2.6 | 6.9 | 7.9 |

附註：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i)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5%，及(ii)基於彼作為晶振協控(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彼被視為對晶振協控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及晶振協控於[編纂]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及晶振協控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因此，王先生及晶振協控將於[編纂]後仍然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投資者

於2018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多輪[編纂]投資，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與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儲備金。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他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過往上市申請

本公司委聘保薦人(「A股申請保薦人」)，並於2023年6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股份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A股市場的市況、我們的全球化經營策略及於聯交所[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化平台，使我們有機會接觸國際資本及提升我們的形象，我們自願決定暫停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4年4月終止與A股申請保薦人的委聘。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 |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
|----------------------------------|------------------------|------------------------|
| 我們股份的[編纂] ^(附註1) | [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百萬港元 |

概 要

| |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3,640,000元，並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7,335,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以及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下文附註4詳述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已進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下文附註5詳述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09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換算為港元或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詳情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就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含[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概 要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逾46%。
- 我們已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並擬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惟有關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研發和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組合以回應客戶需求及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面臨與海外市場經營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近期針對我們輸往美國的產品所實施的全球貿易政策。
- 我們的生產設施倘發生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或銷售受限，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有關並應由我們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於2028年或之前按以下的目的及金額運用此等[編纂]：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加大產能。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分配予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海外擴張。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作可能的收購及策略投資。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於2026年3月11日成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蘇州摯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
| 「會財局」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
| 「安徽秩元」 | 指 | 安徽秩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APEX (Vietnam)」 | 指 | APEX INN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2月19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所需外，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 | |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
|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 指 | 灼識諮詢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NAS」 | 指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7月19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非上市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釋 義

| | | |
|----------|---|---|
| 「歐元」 | 指 |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

[編纂]

| | | |
|---|---|------------------------------------|
| 「2023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5年財政年度」 | 指 | 分別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廣州科駿」 | 指 | 廣州科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准許[編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編纂]

| | | |
|--------|---|--|
| 「鏡辰長興」 | 指 | 鏡辰(長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晶振協控」 | 指 | 珠海晶振協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釋 義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
| 「開爾文智能」 | 指 | 廣東開爾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Lori Vision」 | 指 | Lori Vision Studio Inc.，一家於2025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珞瑞智鏡」 | 指 | 珞瑞智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釋 義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王先生」 | 指 | 王磊先生，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墨西哥比索」 | 指 | 墨西哥的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 | |
|----------------------------|---|--|
| 「P&R Measurement (EU)」 | 指 |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EU GmbH，一家於2024年11月15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精實測控(香港)」 | 指 | 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R Measurement (Mexico)」 | 指 | MÉXICO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一家於2025年1月13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P&R Measurement (US)」 | 指 |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6年9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R Measurement (Vietnam)」 | 指 |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一家於2020年6月29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指其中任何；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的[編纂]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

| | | |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上海白蕉」 | 指 | 上海白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 「深圳精實」 | 指 | 深圳市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指 | 王先生及晶振協控；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戰略及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蘇州精創」 | 指 | 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蘇州奧圖思」 | 指 | 蘇州奧圖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精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蘇州摯敘」 | 指 | 蘇州摯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該法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編纂]

| | | |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編纂]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應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涵蓋本文件中使用的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本詞彙表中的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3D打印」 | 指 | 三維打印 |
| 「ADC」 | 指 | 模數轉換器，一種將連續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數字信號的裝置 |
| 「AC/DC」 | 指 | 交流／直流耦合，信號採集系統中的一種用於確定如何處理輸入信號的配置選項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BMS」 | 指 | 電池管理系統，一個旨在監控、控制及保護電池的系統 |
| 「CANFD」 | 指 | 可變速率控制器局域網 |
| 「CES」 | 指 | 國際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科技貿易會之一，每年在美國舉行； |
| 「CNC」 | 指 | 計算機數控 |
| 「CRM系統」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一個利用軟件、硬件及網絡技術收集、管理及分析客戶數據的信息系統 |
| 「C2M」 | 指 | 消費者直連設備 |
| 「C端用戶」 | 指 | 客戶端用戶 |
| 「DAQ」 | 指 | 資料獲取系統，一種用於收集、測量及分析電壓、電流、溫度、應變、振動及聲音等實體信號的硬件及軟件 |
| 「dB」 | 指 | 分貝，用於測量聲級的對數單位 |
| 「dBA」 | 指 | A加權分貝，一種測量單位，用於以反映人耳敏感度的方式表達聲級 |
| 「DC」 | 指 | 直流電，一種僅向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
| 「DFU」 | 指 | 裝置韌體更新 |
| 「EDM」 | 指 | 電火花加工 |

技術詞彙表

| | | |
|-----------|---|---|
| 「EDU」 | 指 | 電驅動單元 |
| 「EMC」 | 指 | 電磁兼容，電氣和電子設備在不引起有害電磁干擾或不受其影響的情況下運行的能力 |
| 「EOL」 | 指 | 下線測試 |
| 「以太網」 | 指 | 一種廣泛使用的局域網聯網技術，可使用標準化協議和物理連接（如電纜和開關）在設備之間進行高速數據通信 |
| 「ERP系統」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促進業務營運自動化而將內部及外部資料（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庫存管理及倉庫管理）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 |
| 「FCT」 | 指 | 功能電路測試 |
| 「fps」 | 指 | 每秒幀數，衡量視頻流中每秒顯示或擷取的獨立幀（圖像）數量的單位 |
| 「G代碼」 | 指 | 一種用於控制CNC機器及3D打印機等機器的編程語言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溫空氣體排放量」 | 指 | 溫空氣體排放量 |
| 「GNSS」 | 指 |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
| 「GRR」 | 指 | 量測重複性與再現性 |
| 「高清」 | 指 | 高解析度 |
| 「IEPE」 | 指 | 集成電子壓電，其特點是內置阻抗轉換電子元件的壓電傳感器技術標準 |
| 「IMU」 | 指 | 慣性測量單元 |
| 「I/O」 | 指 | 輸入／輸出 |
| 「物聯網」 | 指 | 物聯網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即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Co., Ltd.（非政府組織）公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

技術詞彙表

| | | |
|-------------|---|--|
| 「LBS」 | 指 | 基於位置的服務，一組使用來自設備（如GPS、Wi-Fi或蜂窩網絡）的地理位置數據來提供個性化、情境感知數字內容和服務的技術和應用程序 |
| 「LIMS系統」 | 指 |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一個用於提高質量控制程序自動化及管理水平的信息系統 |
| 「LVDS」 | 指 | 低壓差分信號 |
| 「MES」 | 指 |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監控、追蹤和控制車間製造操作的信息系統 |
| 「MCM Suite」 | 指 | 測量和控制模塊套件，專為高精度測試和分析振動、噪聲和受力表現而設計的綜合軟件平台 |
| 「MCP」 | 指 | 模型語境協定，一種開放式通信協定，旨在實現軟件代理與外部硬件設備或系統之間安全且標準化的交互 |
| 「MCU」 | 指 |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內含處理器、記憶體以及輸入／輸出周邊裝置 |
| 「MP」 | 指 | 百萬像素，圖像解析度單位，相等於一百萬個像素 |
| 「NLP」 | 指 | 自然語言處理 |
| 「NVH」 | 指 | 噪音、振動、聲振粗糙度，是評估汽車產品品質的綜合指標。這三項指標涵蓋用戶在車輛操作過程中直接感受到的問題 |
| 「NFC」 | 指 | 近場通訊，一種可在設備之間進行數據交換的短程無線通信技術 |
| 「OBC」 | 指 | 車載充電器，電動汽車上電動汽車電池的功率電子器件，可將外部電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AC)轉換為直流電(DC)，為車輛的電池組充電 |
| 「ODM」 | 指 | 原設計製造，一種由製造商獨立設計並提供成品設備及服務以供合約製造的製造模式 |
| 「OEE」 | 指 | 整體設備效率 |

技術詞彙表

| | | |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在大部分電子設備中，用於物理支撐表面貼裝及插接元件並為其布線的基板 |
| 「PCBA」 | 指 |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上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
| 「PDM」 | 指 | 脈衝密度調製，一種主要用於數字音頻應用以傳輸模擬信號的調製形式 |
| 「PLC」 | 指 |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用於電機程序自動化控制的工業數字計算機 |
| 「POC」 | 指 | 線纜供電，一種可在單一線纜中同時傳輸電力與數據的技術，從而降低佈線複雜度 |
| 「PLM系統」 | 指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一個整合人員、流程、應用程式及資訊的資訊系統，用於端到端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RF」 | 指 | 射頻、高頻交變電磁波 |
| 「SMD」 | 指 | 表面貼裝器件，設計用於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電子元件 |
| 「SMT」 | 指 |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
| 「SoC」 | 指 | 系統級芯片 |
| 「SRM系統」 | 指 |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一個供採購人員管理供應商的資訊系統，使企業能夠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 |
| 「TCP/IP」 | 指 | 傳輸控制協定／網際網路協定，一套基礎通訊協定，用於在網絡上傳輸數據 |
| 「TMC」 | 指 | 測試、測量及控制 |
| 「UPH」 | 指 | 每小時產量 |
| 「UV」 | 指 | 紫外線固化技術，一種利用紫外線快速固化或乾燥油墨、塗料、黏合劑或樹脂的工藝 |

技術詞彙表

「 $\mu\epsilon$ 」 指 微應變，材料測試中常用的單位，用以表示材料在施加力作用下發生變形的程度

前瞻性陳述

我們將若干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彼等的假設及目前可獲取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等字眼及其反義及其他類似措辭，於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這些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並管理我們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的行業及市場或我們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關於(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以及實現及保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技術的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全球的監管及運營條件以及我們運營的地理市場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所限，我們並無任何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因未來發展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以下所載為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我們未知悉或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會浮現並成為重大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逾46%。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5%、46.9%及48.6%，而各相關年度的最大單一客戶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3%、14.9%及17.7%。

倘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購產品，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虧損風險。具體而言，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向主要客戶銷售產品的售價下降；(iii)因產品存在製造缺陷或未達客戶規格而遭拒收；(iv)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按相若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v)任何主要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延遲付款。

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仍會依賴少數客戶。儘管我們致力拓展客戶基礎，惟無法保證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會得以維持，或該等客戶會繼續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該等客戶關係倘有任何惡化或終止，或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並擬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惟有關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及持續創新。我們已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並計劃繼續進行大量投資。我們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反映我們致力透過研發維持產品競爭力及拓展產品組合。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撥付大量資源並繼續投資於研發。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成本。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帶來預期成果。研發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取得成功突破，在將包含該等成果的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亦可能面臨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等實際挑戰。此外，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開發中的產品被淘汰或競爭力下降，從而影響我們收回研發開支的能力。再者，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甚至根本無法）對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有所貢獻，該等貢獻亦可能未達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全額收回與該等努力相關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研發和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組合以回應客戶需求及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研發和推出新技術及新產品的能力。創新步伐迅猛，加上該等技術進步的方向、時機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研發工作構成進一步挑戰。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積累多個應用行業的專業知識，為特定行業量身定制產品，緊跟行業趨勢，並預測新興技術的影響。然而，我們在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可能會遇到難以預料的技術挑戰。技術或產品的成功研發與升級，不僅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i)設計具創新性及提升效率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ii)不斷增強及拓展我們的技術體系；(iii)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產品推出；及(iv)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研發或改良產品及技術，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面臨與海外市場經營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近期針對我們輸往美國的產品所實施的全球貿易政策。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22.0%及23.9%。此外，我們在香港、美國、墨西哥及越南設有附屬公司。因此，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包括：(i)外國稅務法規、稅率以及稅法的法定和司法解釋發生變化；(ii)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或進出口管制可能導致法律衝突；(iii)外國監管要求(包括數據隱私法)發生變化；(iv)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存在複雜性；(v)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面臨挑戰；(vi)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存在困難；(vii)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發生變化；(viii)外幣匯率波動；(ix)嚴格的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回限制；(x)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化；(xi)我們的經營場所及供應商發生勞資糾紛或罷工；及(xii)了解當地市場以及維持有效的市場推廣和分銷網絡的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受到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動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包括制裁、貿易壁壘及抵制行為)的影響。亞洲(不含中國)、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實施此類措施，可能對國際貿易以及我們的出口量和出口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引發金融市場波動，從而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美國等主要市場時，不會被徵收反傾銷稅或配額費。

具體而言，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8%、4.9%及10.6%。主要經濟體之間，特別是中國與美國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關稅提高或其他更嚴格的限制措施。例如，於2025年，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中國隨即採取反制措施，包括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變化、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發展等多重因素而持續改變。因此，無法預測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任何潛在未來變化的時間、範圍或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無法保證此類關稅在未來是否會降低或進一步提高。該等緊張局勢已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在美國擴大市場份額的計劃。

具體而言，徵收關稅可能導致產品成本上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增加的成本不會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調整產品售價，其可能對我們美國客戶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這或會導致我們在持續面臨高昂成本的同時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及戰略的實施能夠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C2M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未來計劃旨在提高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本文件中「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戰略，均基於當前的意向及假設。具體而言，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為工業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制智能TMC設備。我們計劃繼續拓展及發展我們新推出的消費級柔性製造領域，我們將採用C2M模式，讓消費者直接在由我們第三方業務及技術合作夥伴運營的用戶創作平台輸入彼等的想法或定制要求，並迅速完成消費品的生產。此類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市場的進入，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經營及財務資源。該等產品的開發可能亦需要不同於我們現有產品線所需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開展此類開發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源及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能否順利實施，可能會受到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商業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監管體系，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該等不確定性和突發狀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計劃推遲，或增加實施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未來計劃一定能夠實現。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C2M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來的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來自公開招標或招標邀請的項目。本集團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分別為26.7%、25.4%及31.2%。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邀參與未來招標過程，即使我們獲邀，我們的中標率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生產能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招標中取得成功，或我們將能維持或提高中標率。此外，現有合約到期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判予我們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現有中標率或獲得與現有合約金額相若或更高的新訂單，我們的收入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所擁有的、用於產品生產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依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51項商標、422項專利及110項已登記的軟件著作權。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有效解決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根據客戶規格生產定制產品，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規格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外包商及僱員須履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合約責任，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防止機密資料洩露或侵犯知識產權，甚至根本無法防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他人質疑、侵佔或規避。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取得或維持專利註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據，為其進行抗辯或以其他方式應對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可能迫使我們簽署對我們而言並非有利或難以接受的許可協議。

我們的生產設施倘發生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或銷售受限，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及越南擁有四個及一個製造基地，我們計劃分別在華東地區及墨西哥建立兩個新製造基地。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製造基地－擴張計劃」。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以及政府土地規劃的變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經營。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存貨損毀或毀滅、生產中斷，或迫使我們的廠房臨時或長期關閉。

此外，海外製造基地的運作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工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徵用及商業慣例差異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成本增加、產品交貨延遲或中斷而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法規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設備維護、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維持、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無論是整體而言，還是為應對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

為成功實施該等升級及擴張，我們必須擴建或收購新設施或設備，並招聘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的人員，而該等情況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的影響：(i)用於購買設施或設備的營運資金的可得性；(ii)所需機械、設備或材料交付短缺或延誤；(iii)安裝新設施或設備時出現意想不到的困難或延誤；及(iv)實施新製造流程的挑戰。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實施的任何升級或擴張計劃將實現預期的營運或財務成果，亦不保證該等計劃將獲得足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支持。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也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實施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未能獲得足夠的客戶訂單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製造基地，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基地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折舊費用增加，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設施、擴建任何現有設施的相關成本，或維持經擴大產能。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亦可能使我們與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或解決產品缺陷，可能會引發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製造基地生產產品，並將若干非核心及相對簡單的部件（如PCB）的加工外包予供應商進行訂製生產。我們亦委聘外包商及勞務外包商以滿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沒有缺陷、錯誤、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初始發佈或更新階段。部分問題可能僅在客戶商業化使用和部署後才會顯現。此外，由於我們的員工或外包生產商可能無法始終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可能難以在生產過程中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

倘客戶或最終用戶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調查問題根源、實施糾正措施以及完善質量控制流程，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問題。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產生高昂的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亦可能引發法律責任及客戶不滿。客戶可能會要求賠償或終止業務合作關係。針對產品責任索償進行辯護不僅耗時且耗費巨資，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提供高質素的維修及支持服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緊密客戶關係及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有賴於持續提供高質素的維修及支持服務。根據我們現行政策，有缺陷的產品在適用保修期內可獲免費維修。我們維持廣泛的綜合銷售網絡，包括中國服務中心及位於泰國、韓國、馬來西亞、美國及德國等地的國際服務中心。隨着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的支持服務必須相應擴展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一點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或留用足夠數量、具備必要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以提供有效的客戶支持。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不斷增長的技術協助或維修服務需求，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為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及市場競爭標準，我們在調整維修與支持服務的範圍及提供方式方面或會面臨挑戰。支持服務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任何未能維持高服務標準的情況，或任何認為我們的支持不足的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持有租賃物業，惟可能無法續約現有租約，亦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遷址。

我們目前租賃多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物業的使用權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相關相似期限的租約屆滿時能夠續約。

倘我們須遷出任何已租賃的處所，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完成遷址，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遷址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續約現有租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在理想地點獲得新租約，或根本無法續約現有租約，導致有關租賃物業須關閉或遷址，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及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依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20項租賃物業（其中15項用作員工宿舍及5項用作辦公室）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擁有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權利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相關租約可能無效，或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租賃物業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遭採取其他行動。倘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被成功質疑，我們或須搬遷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國土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然而，此項法律要求的執行力度會因地方規例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約無效，但承租人可能無法憑藉該等租約對抗善意第三方，且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亦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每項未登記租約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如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遭受罰款並可能被迫搬遷（視乎情況而定），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及職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製造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工傷事故。有關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財產和設備損壞，這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索賠、業務終止或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亦可能須對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倘我們未能保障第三方或我們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備倘因維修保養而停機，可能導致經營中斷，產生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機械設備有可能發生故障，而製造基地因維修保養導致的長時間停機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生產。儘管我們已為設施及設備實施維修保養制度，包括安排定期停機進行維修保養及對設施和設備進行常規檢查，但我們的設備供應商或我們的團隊倘未能及時修復設備，可能導致生產設施的運作中斷一段較長時間。此類長時間停機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收入損失，且我們面臨失去客戶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生產環節依賴外包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勞務外包方式採購勞務，以應付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需要。我們對該等外包勞工工作表現的監督，可能無法如對內部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當我們有勞務外包需求時，未必能隨時聘得合資格工人。倘我們的勞務外包代理機構無法提供足夠且合資格的外包勞工，我們完成生產或其他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外包勞工亦使我們面臨因他們不履行職責、延遲履行職責或工作表現未達標準而產生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質量下降或交貨延遲的情況，因外包勞工延遲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賠償請求。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快遞公司配送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聘請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將產品運輸及配送至國內及海外市場，因我們並無自有的運輸團隊。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因設備故障、信息技術系統失靈、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災害、不合規問題或其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而遭遇營運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覓得有能力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提供物流服務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配送義務，或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提供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狀況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能否穩定且充足地獲取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可分為非標準零部件、標準化零部件及基礎材料，應用於不同生產線的各種設備。我們一般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行業需求。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會保持穩定，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供應短缺。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未來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承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關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質量及交付的陳述及保證。由於我們的產品（例如測試設備及製造工藝裝備）部署在客戶的製造設施中，意外的技術問題、客戶現場延誤、供應鏈中斷或其他物流困難可能會影響我們按

風險因素

時並在預算內交付項目的能力。倘若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在保修期內未能按保證般運作，我們可能須糾正缺陷、產生額外成本或支付罰款，且我們未必能一直向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商收回該等損失。該等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前，在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該等款項可能無法確認為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為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開支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本公司於2015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其後及連續重續，有效期已延長至2027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晶創及蘇州奧圖思亦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蘇州晶創及蘇州奧圖思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各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政策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我們持有多種保險單，包括僱主責任險及財產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能應對業務經營中涉及的所有潛在風險，亦無法保證其足以全額彌補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承擔的任何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動用自有資金來承擔未投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無法保證一定能續保。倘我們遭遇重大意外損失，或損失遠超保險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或續期所需的執照、證書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各項執照、證書及許可的相關規定，而該等文件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獲取並維持有效。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的生產中心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年度產品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倘我們未能通過該等強制性檢查，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獲取或續期所需的執照、證書及許可，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被暫時或永久停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方面存在不足，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費用，且我們可能須按欠繳社會保險費額的0.05%按日支付滯納金；倘未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我們亦可能面臨欠繳費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ii)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倘未在該期限內補繳，有關方面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研發人員，並且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新的合格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與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他們的行業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開展研發以及引進新技術和新產品的能力，有賴於核心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人員未來會繼續任職。倘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工作，我們在物色、招聘和培訓合適的替代人員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耗費時間。此類人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研發工作及其他業務職能的質量和時效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到具備必要資質和經驗的人員。倘未能做到這一點，或者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陣營或創辦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企業，我們的業務、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源於交易對手的違約，主要包括客戶的違約行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28.4百萬元、人民幣44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用期。主要客戶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性問題而出現付款違約。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按時支付或根本支付未償貿易款項。倘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計提減值準備、核銷應收款項、產生法律費用以向客戶追討未償款項及／或尋求替代融資以維持經營現金流從而履行業務付款義務，這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經歷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根據行業慣例，按下游客戶的商業慣例，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完成產品的最終驗收，包括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製造工藝裝備、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及標準化測試設備。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若未能考慮到業務的季節性而規劃業務發展，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穩定性會受到不時面臨的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影響。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面臨著來自勞動爭議、客戶及供應商協議下的合約索償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爭議所引發的責任風險。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更多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捲入行政程序並面臨不利結果。

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此類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因應對該等程序而從業務和經營中分散。巨額的法律費用以及可能針對我們的和解或判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財政年度，一名相關客戶擁有一名第三方付款人，而該等第三方付款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到0.1%。自2024年財政年度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未有與我們已訂約欠債務而提出要求收回資金的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針對我們提出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撥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提出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支持，但此類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即便我們能夠籌集到資金，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現有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的支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種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環境。

風險因素

此外，通過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渠道募集額外資金可能會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股權。另一方面，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募集資金，相關債務工具可能會包含多項條款限制，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能力的限制。償還此類債務亦可能給我們的經營帶來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償還義務，或無法遵守任何此類條款限制，可能會構成債務違約，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商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維持及拓展業務至關重要。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分銷商等交易對手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合約管理、安全與質量控制、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與財務管理）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ERP系統亦支持我們的主要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及採購。此類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或軟件故障、通訊中斷、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與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相關的類似事件而導致系統損壞或中斷。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需要額外人力。倘發生任何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的系統可能出現錯誤，營運亦可能受阻。

任何災難性事件，包括新冠疫情等傳染病大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營運易受多種無法控制的風險及潛在中斷影響。尤其是新冠疫情等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可能對全球經濟及消費需求造成衝擊。除了導致需求下降外，新冠疫情亦擾亂了各行業供應鏈中的貨物物流等商業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禽流感、非典、埃博拉等其他類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面臨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等其他惡劣天氣，以及恐怖主義行為或具破壞性的全球政治事件等災難性事件帶來的風險。該等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使其發生頻率、時間及嚴重程度難以預料。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未能對我們主要經營地區的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變化作出及時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法規發展狀況。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發揮市場作用，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倘未能對此類發展作出及時回應，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制度差異大，且在某些司法權區法律制度正在快速發展，並受行政裁量權以及不同的解釋或執行所限。因此，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情況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合約權利或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執行，且監管要求可能會追溯適用或執行不一致。此外，某些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程序可能冗長、難以預料且成本高昂，而法律、法規或執法慣例的變化可能會增加合規負擔、擾亂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發生重大事件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申報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我們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若我們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所宣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人民幣匯率走勢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與政策等。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價值未來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影響，難以作出預測。

外匯管制相關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所持H股的價值。

目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水平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外匯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下，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供該等交易的單據憑證，並在境內有外匯業務經營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

風險因素

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上述任何目的，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在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的形態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通過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通過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提請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備，而該等撥備均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綜合淨利潤為基準計算。上文所指的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為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期間歸屬於我們的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期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間歸屬於我們的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期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在我們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日後亦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

風險因素

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可能存在困難，而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本公司或彼等的判決亦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備法律效力。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相關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招致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反賄賂及反洗錢的法律。我們用於監控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員工的魯莽行為或犯罪行為對我們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可能會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與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H股及[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倘H股價格下跌或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具有足夠流通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並得以維持。然而，即使H股在聯交所[編纂]，亦不能保證會形成活躍且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倘形成）得以持續。

此外，我們的H股的公開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定，而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市場狀況、監管發展，或全球範圍內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市場變化。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票市場以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曾出現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並不完全相符。該等整體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以類似方式對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任何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其後轉換為H股的行為，均可能攤薄閣下所持H股的股權，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倘有任何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其後轉換為H股的情況，閣下在我們H股持有人類別中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禁售限制將減少市場上可交易的H股數量，進而對該限制期內H股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相關股東日後（在上述限制期屆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轉換H股，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將因本次[編纂]而即時面臨重大的持股攤薄。

[編纂]所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大幅高於扣除總負債後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時，將即時面臨持股攤薄。故此，倘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即向股東分派淨有形資產，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的[編纂]所獲分派將少於其購買股份所支付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表決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對任何提交股東批准的企業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這種股權集中狀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進而剝奪股東在本公司被出售時為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此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我們的歷史股息及股息政策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

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有關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中所載取自多份政府出版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尚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的部分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來源於政府官方渠道，我們認為該等渠道對此類資料而言是可靠且合適的。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資料是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亦沒有理由認為存在任何被省略的事實會使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儘管董事在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時已盡到合理謹慎的責任，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本次[編纂]的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均未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鑒於可能存在有缺陷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者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為其他出版物或出於其他目的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應給予多大程度的權重或重視。

風險因素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單獨看待本文件中的任何特定陳述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

我們提醒[編纂]切勿依賴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道。該等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且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授權的資料，包括財務數據、預測或估值。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若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閣下應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文件包含若干具有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了諸如「預期」「相信」「可能」「潛在」「展望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許」「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均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是不正確的。鑒於前瞻性陳述所涉及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的關於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來考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警示性陳述為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可行及不理想。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江勇先生（「江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簡雪艮女士（「簡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令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江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江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營運大部分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江先生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由於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江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簡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江先生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江先生可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是簡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江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江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鑒於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江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簡女士亦將協助江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應與江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江先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簡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江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江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江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簡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江先生在過去三年獲得簡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江先生及簡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王磊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 迎賓路 錦繡香江花園 紫荊園 13棟403室 | 中國 |
| 楊小兵 |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 新城大廈 西座501 | 中國 |
| 江勇 |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香湖路169號 1棟2802房 | 中國 |
| 職工代表董事 | | |
| 吳川輝 | 中國重慶市 永川區三教鎮 永安村 燕塘灣村民小組 38號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鄭子平 |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四季匯5542室 | 中國(香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楊建國 |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水運村16-6號 | 中國 |
| 范海峰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五山路483號大院 華農茶山區 29棟307房 | 中國 |
| 周江昊 |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四道2號香格麗苑 E棟1901房 | 中國 |
| 黃綺汶 | 香港新界元朗 新時代廣場 8座47樓F室 | 中國(香港)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1樓111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茂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08號

16樓1602-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白蕉鎮 科港大道857號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白蕉鎮 科港大道857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公司網站 | www.prmeasure.com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江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香湖路169號 1棟2802房 簡雪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授權代表 | 江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香湖路169號 1棟2802房 簡雪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戰略及ESG委員會 | 王磊先生(主席) 江勇先生 楊建國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范海峰先生(主席) 周江昊先生 黃綺汶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 周江昊先生(主席) 楊小兵先生 范海峰先生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磊先生 (主席)
楊建國先生
黃綺汶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
中國珠海市
斗門區井岸鎮
中興南路28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茂盛支行
中國珠海市
拱北粵華路433號
金莎公館06、7、8號商舖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斗門區井岸鎮
中興中路33-3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和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市場進行分析及出具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報告的編製不受我們及其他相關各方的影響。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向我們的潛在[編纂]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利用多種不同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初步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計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各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會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監管。

智能製造的演進

全球終端用戶需求的持續演進和升級，正在深刻重塑製造模式，這體現在性能要求升級、研發及生產靈活性提高、多元化及靈活性提升以及供應鏈協作加強。

隨着下游需求不斷增長，製造業必須變得更靈活、反應更迅速、更具協作性及以檢查為導向。傳統模式存在不足，即小批量排產效率低下、研發與生產數據碎片化及裝備系統孤立、品質檢測能力有限，因此智能製造勢在必行。

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定義

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指涵蓋整個製造生命週期的綜合系統，包含產品研發、量產以及多樣測試、營運及維護需求。有別於傳統製造裝備及服務，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廣泛整合AI、大數據分析及工業自動化系統等尖端技術。通過這種整合，智能製造可實現高精度感測、閉環和端到端質量控制、生產線的快速重新配置和切換以及智能生產執行。這些能力正日益廣泛地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家用電器及其他領域，從而提高全球生產系統的效率、靈活性和競爭力。

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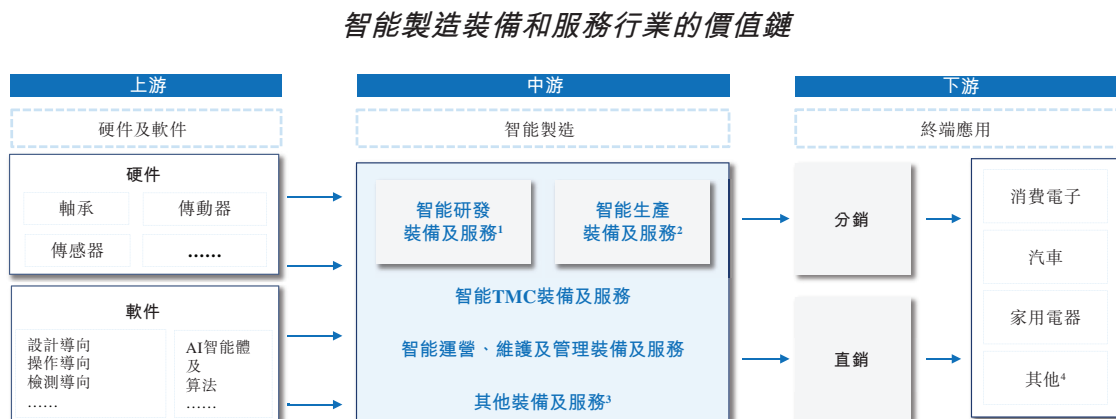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在整個週期內為製造過程賦能。在智能研發階段，重點在於產品設計優化及驗證，他們提供多功能、高精度的測試及驗證平台。在智能生產階段，他們提供裝備和服務，以滿足從規劃和調度、加工和生產到執行和優化的不同要求。

基於測試、測量和控制技術，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已成為智能製造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智能運營、維護和管理裝備及服務通過實時監控和預測性維護提供端對端支持，從而提升運營可靠性和效率。目前，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儘管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柔性製造設備及服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預期其將在未來呈現巨大增長潛力。

從應用角度來看，目前大多數智能製造裝備和服務都面向企業客戶。儘管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與服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增長潛力巨大，預計該領域將成為未來擴張的主要驅動力。

智能製造裝備和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此處的智能研發裝備及服務僅指專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提供的裝備及服務，不包含可用於支持研發活動的智能TMC裝備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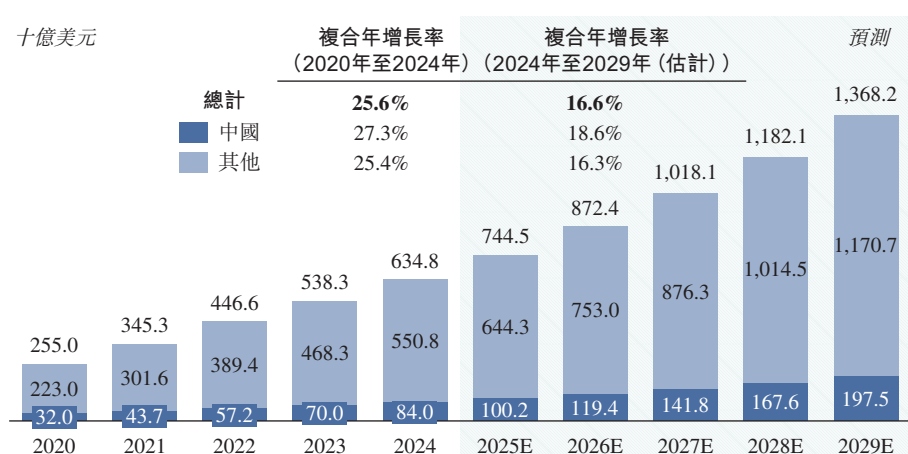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2) 此處的智能生產裝備及服務主要指為高效量產目的而建的裝備及服務，其中部分裝備雖具備基礎測試或控制功能，但不被視為智能TMC裝備或服務。
- (3) 此處的其他裝備及服務指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中除上述四項以外的裝備及服務，例如智能物流及倉儲裝備及服務。
- (4) 此處的其他指其他應用領域，例如醫療、紡織服裝及食品等。

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的上游產業高度多元化，涵蓋核心零部件及工業軟件。核心零部件包括軸承、傳感器、傳動器等，而軟件可分為設計導向、操作導向、檢測導向等，以及AI智能體和算法。中游包括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的各個要素，包括智能研發裝備及服務、智能生產裝備及服務、智能TMC裝備及服務，智能運營、維護及管理裝備和服務以及其他裝備及服務。下游按應用行業劃分，涵蓋消費電子、汽車、家用電器及其他。

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550億美元增加至6,3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預計市場將以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13,682億美元。

至於中國，由2020年至2024年，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320億美元增至8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於2024年，中國佔全球市場的13.2%。展望未來，中國智能製造裝備和服務市場預計將以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1,975億美元，其在全球市場的份額預計將增至14.4%。

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增長受多項因素驅動。(1)產品性能標準不斷提高，以及隨著消費者需求不斷增加及產品規格升級，對產品的耐用性、功能性、精度及效率的要求顯著提高，使得傳統製造已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生產標準，從而加快向

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轉變。(2)下游需求日益多元化，特別是在消費電子和汽車等領域的需求，正在推動對柔性生產系統、模塊化裝備和AI驅動調度的需求，從而實現大規模定制化和快速交付。(3)強化的監管和可追溯性要求使得數字化檢測和數據可追溯性對製造商至關重要，原因為產品的質量可追溯性以及端到端測試和控制變得日益重要。同時，製造數據的積累和應用推動企業決策從經驗驅動轉向數據驅動，而AI技術的進步正透過賦予更強的適應性、自優化和自演化能力，進一步推動智能製造。

展望未來，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將持續朝向更高智能化、更大靈活性、更廣泛應用範圍的方向發展。具備快速自我調試和動態調整功能的更智能裝備將會提升製造商對複雜生產要求的靈活應對。同時，與智能體的協作將變得越來越重要，多智能體系統將推動製造系統的智能體化。隨著TMC系統與裝備及MES/ERP系統的整合深化，其作用亦將凸顯，從而實現閉環反饋、實時質量保證和流程優化。模組化及服務導向的生產線將實現更快速配置及集成，幫助製造商高效應對生產波動及成本壓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亦將滲透到更多行業，從消費電子及汽車擴展到醫療設備及精密加工。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概覽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的定義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是指利用先進的測試、測量和控制技術，在智能製造的關鍵階段，例如智能研發和智能生產中，對物理量、參數和指標進行高精度檢測和動態控制的裝備和服務。

根據所需的工業製造的具體階段，其表現形式差異很大。在智能研發階段，智能TMC裝備和服務主要以獨立測控裝備的形式交付，輔以測控軟件和操作系統，例如研發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相比之下，在智能生產階段，它們亦作為一體化生產線交付，其中以測量和控制功能為主的裝備佔主導地位，並輔以一些自動化工藝執行裝備，例如在線測試裝備和製造工藝裝備。相較於其他主要為實現流程執行自動化而建設的生產線，此類生產線的核心價值主要在於智能TMC功能的升級需求。

通過整合感測與感知、數據採集、智能分析與決策以及閉環控制等核心功能，智能TMC裝備和服務全面提升製造系統的精準度、效率和適應性，並提高產品可靠性和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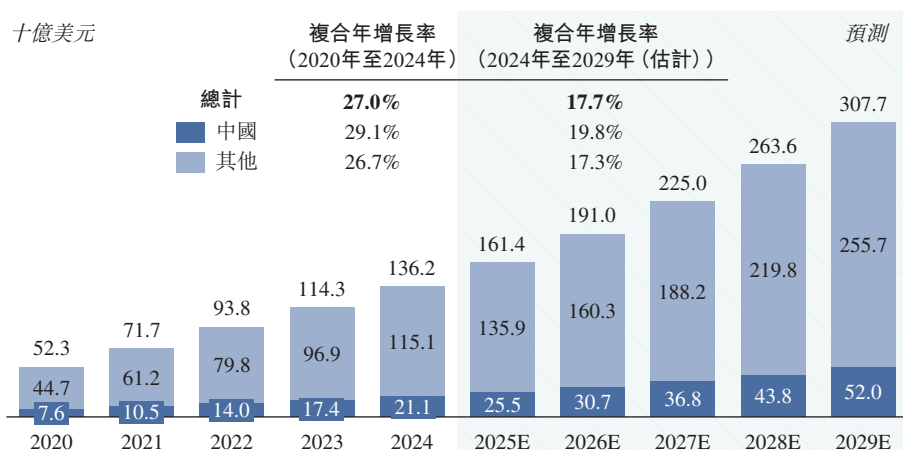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價值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在不同製造流程中提供端到端功能，包括感知、判斷、控制和優化，並在多個關鍵維度創造價值。通過結合AI驅動的數據挖掘和多模態感知和高精度傳感器，其有助於改善決策、質量控制、安全和裝備協調，從而提高製造效率和生產線吞吐量。其亦通過提供優質數據擷取能力(如微米級、毫秒及奈安數據)支持更高精準度及產品質量，這對高精度組件及相關產品裝配流程至關重要。此外，透過使用高精度傳感器及AI算法，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可實時監測及調整微小波動，降低對人力的依賴，進而減少主觀誤差及幫助控制人力成本。其模組化架構和圖形化界面接口亦有助於(甚至是非專業人員)快速部署及跨場景擴展。而且，可配置的規則和算法模型使得在不同行業間快速適用，支持跨行業轉移及積累可持續的優質知識庫。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TMC裝備和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523億美元增長至1,3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0%。預計市場將以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3,077億美元。

至於中國，由2020年至2024年，中國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由76億美元增長至2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其全球市場份額由14.5%增加至15.5%。展望未來，中國智能TMC裝備和服務市場預計將以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3,077億美元，佔全球總額的16.9%。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的技術分析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通常綜合多項關鍵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力學控制、信號處理、機器視覺、運動控制、環境控制、聲學技術、電子測試及AI測控智能體。

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增長受到技術進步、提高製造效率的需要、政府支持以及因全球商業化及價值鏈協作提出要求所驅動。(1)物聯網、大數據、AI和機器人技術的成熟提升了智能TMC的感知、分析和自主決策，使其從測量工具演進為用於預測性維護和流程優化的智能裝備。(2)複雜的供應鏈和嚴格的製造標準，促使企業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部署智能TMC，以實現精確控制和高效運營。(3)補貼及稅收優惠等政策支持加快了市場採納，同時符合國際及當地質量認證及可追溯規則持續推動測量及控制系統升級。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將朝著更高靈活性、整合性、產業適應性和智能化方向發展。模組化裝備和柔性生產線將實現更快、更低成本的生產轉換，而與ERP和CRM及其他企業系統的更深度整合將支持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更緊密協作。智能TMC將更加貼合產業的需求，例如高精度裝配及連續過程控制，而AI及產業特定模型的更廣泛應用將進一步提升自主運營、工作流程優化和自動化質量診斷。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全球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中，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是一個分散產業，2024年的前十大公司市佔率共計約為30%，乃由於多個行業均有各種採用不同技術執行的測試及測量需求。

行業參與者可按產品領域劃分為硬件提供商、軟件提供商以及整合硬件和軟件的軟硬一體服務商。其中，軟硬一體服務商較其他兩類擁有顯著優勢。舉例而言，軟硬一體服務商傾向於保持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因為他們能夠實現深度定制並促進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軟硬一體服務商由於在各行業之間具有更強大的可複製能力和可遷移能力，因此展現出更好的跨行業可擴展性。軟硬一體服務商更有可能擁有強大的數據閉環能力，因為其可透過利用包括TMC系統、軟件和流程建模在內的平台來實現系統級智能。軟硬一體服務商往往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和品牌影響力，因為提供系統級裝備和服務可確保與客戶在早期設計規劃階段進行合作，從而增強議價能力和品牌聲譽。

此外，行業參與者亦可根據生產模式分為：ODM（原設計製造商），即獨立設計並為合約製造提供成品裝備及服務的製造商；及OEM（原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製造商。與OEM相比，以ODM模式營運的一體化服務商透過項目經驗，隨時間累積更多優勢。例如，ODM服務商通常擁有更強的技術主動性，因為他們具備獨立研發能力並掌握核心技術；ODM服務商通常保持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因為他們與客戶的系統深度融合，合作週期更長，夥伴關係更深厚；ODM提供商更有可能擁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因為他們提供綜合裝備及服務而非製造能力，並透過控制設計和製造成本來提高整體利潤率。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排名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市場的中國ODM綜合服務商中位列前十大公司。在此背景下，中國服務商是指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其收入包括中國大陸產生和向海外市場出口的銷售額。市場份額乃基於各中國服務商的國內及國際總收入在全球市場中所佔的比例計算。

除本公司外，前九大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在多個行業維持著更加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本公司是前十大中唯一一家專注於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市場的非上市企業。此外，據測算，於2024年，中國服務商可實現的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市場總規模達約169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ODM綜合服務商於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市場的排名

| 排名 | 市場參與者 | 說明 | 2024年智能TMC裝備及服務收入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公司A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智能製造裝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其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8 | ~0.4% |
| 2 | 公司B | 公司B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專注於智能裝備及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其於201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7 | ~0.4% |
| 3 | 公司C | 公司C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主要提供自動化及精密電子製造裝備。其於201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6 | ~0.3% |
| 4 | 公司D | 公司D於1986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業務涵蓋工業及電力系統的智能及數字化產品及服務。其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 | ~0.2% |
| 5 | 公司E | 公司E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專注於研發及製造鋰離子電池成型及分級裝備。其於201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9 | ~0.2% |
| 6 | 公司F | 公司F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其主要業務為高端智能製造裝備。其於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1.8 | ~0.2% |
| 7 | 公司G | 公司G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專注於面板檢測裝備及其他智能測試、測量及控制解決方案，於201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1.8 | ~0.2% |
| 8 | 公司H | 公司H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精於機器視覺及智能檢測裝備。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3 | ~0.1% |
| 9 | 公司I | 公司I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平板顯示器與積體電路檢測裝備。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1 | ~0.1% |
| 10 | 本公司 | | ~0.9 | ~0.1%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PCBA（印刷電路板組件）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及服務是智能TMC裝備及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負責對硬件組件進行靜態測試以及對運行中的完整設備進行動態功能測試。就2024年收入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中國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及服務提供商排名

| 排名 | 市場參與者 | 說明 | 2024年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及服務收入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J | 公司J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專注於電子測試及智能製造裝備。其於202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0.4 | ~12.9% |
| 2 | 本公司 | | ~0.3 | ~10.7% |
| 3 | 公司D | 公司D於1986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業務涵蓋工業及電力系統的智能及數字化產品及服務。其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0.3 | ~9.7%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TMC裝備和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

全球智能TMC裝備及服務行業具有若干關鍵的進入壁壘。首先，漫長的客戶認證及導入，加上高昂的轉換成本及強大的客戶黏性，為新進入者設置了巨大的壁壘。其次，行業需要對多種技術的整合，包括硬件、軟件、AI模型開發，導致技術准入要求相對較高。此外，由於智能TMC裝備及服務涉及從智能研發到智能生產的多個階段，持續的數據積累和閉環優化逐漸形成數據護城河，進一步強化現有企業的競爭優勢並提高進入壁壘。

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概覽

隨着技術升級和創新生產模式，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直接參與產品定制，情感價值、個人表達和小眾文化日益推動消費。消費者直接與製造方對接的模式正在迅速興起。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正在迅速發展，其重要性正透過以下方式逐步實現：

- **對定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消費品、消費電子產品及個性化家用電器等行業正在推動柔性製造從B2B生產轉向B2C。
- **拓展消費裝備和服務的市場潛力：**面向消費者的場景中的製造裝備及服務享有更廣闊的市場和更高的增長，柔性製造技術從生產線系統延伸到面向用戶的服務產品。
- **重塑「消費－製造」關係：**減少庫存和資源浪費，同時提高供需匹配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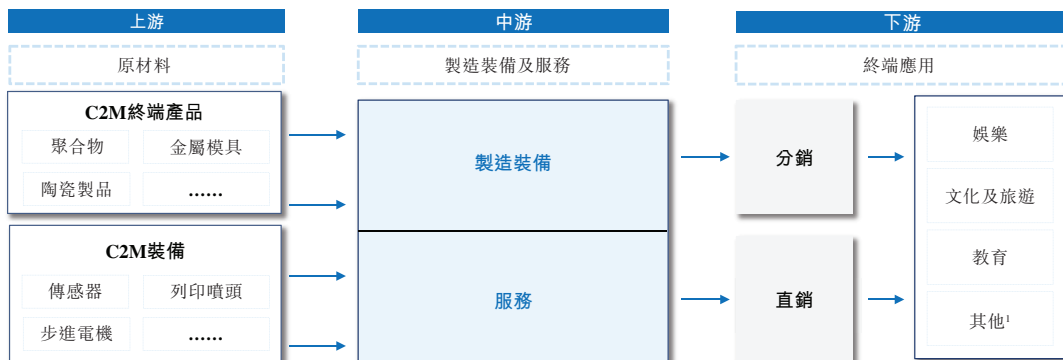
憑藉共享的技術基礎、類似的場景需求、通用的系統架構以及可轉移的數據和AI能力，智能製造裝備及服務提供商在將輕量級製造能力擴展到面向消費者的C2M場景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

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是指主要由滿足日益多樣化和個性化的消費者需求所驅動的工業模式。其整合了智能製造、柔性工藝、數字化平台及AI技術，為消費市場提供製造裝備及服務，其中製造裝備主要指支持綜合柔性生產的機器，而服務則指為按需求生產商品所需的服務，包括提供耗材、建立3D模型及生產調度。作為智能柔性製造裝備和服務行業的一個子範疇，其通過C2M（消費者直連製造商／設備）模式運營，即消費者需求直接驅動製造方的響應，從而使產品製造和服務交付實現個性化、即時化和高效化，從而促進高度定制產品的快速按需生產和交付。

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和服務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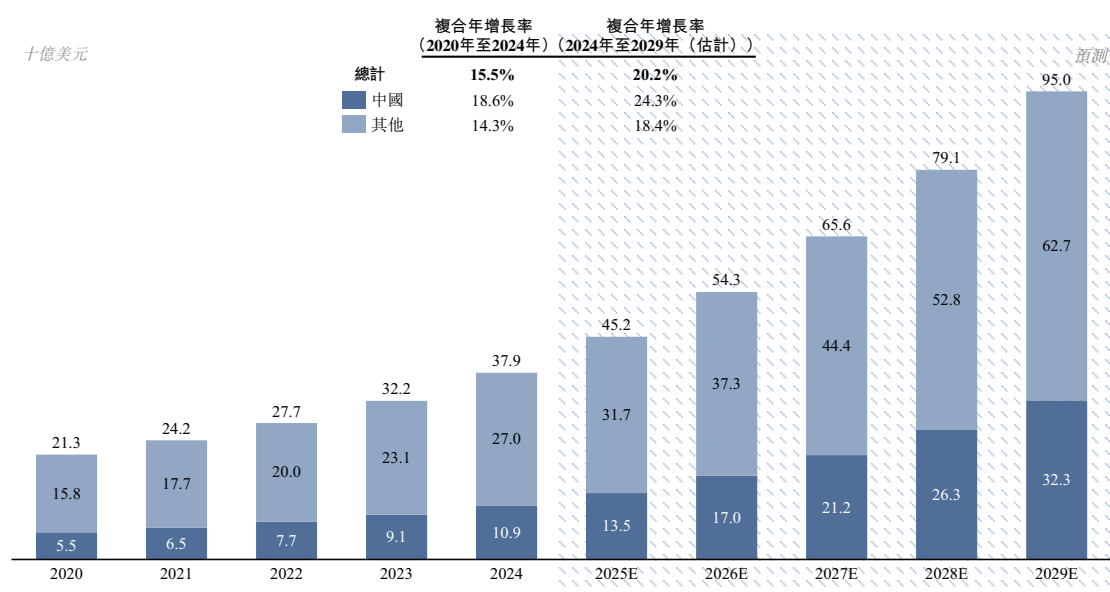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此處的其他指除上述外的其他應用領域，如個性化家居飾品、個性化智能穿戴設備等。

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上游主要涉及C2M終端產品及C2M製造裝備的原材料。對於C2M終端產品而言，有聚合物、金屬塊、陶瓷等供應商。對於C2M裝備而言，有傳感器、列印噴頭、步進電機等電子元件的供應商。中游涵蓋製造裝備及服務。下游則按應用場景劃分，例如娛樂、文化和旅遊，以及教育和其他。

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13億美元擴大至3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計市場將以2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950億美元。

至於中國，由2020年至2024年，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55億美元增加至1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於2024年，中國佔全球市場的28.8%。展望未來，中國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和服務市場預計將以2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323億美元，其在全球市場的份額預計將增長到34.0%。

在全球市場，2024年製造裝備市場規模達201億美元，服務市場規模達178億美元。預計製造裝備市場份額將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469億美元，而服務市場則預計以2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481億美元。至於中國，2024年製造裝備市場規模達69億美元，服務市場規模達40億美元。預計製造裝備市場份額將以2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207億美元，而服務市場則預計以2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16億美元。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的增長受到多個因素驅動。(1)消費者對個性化和差異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促使品牌對柔性生產能力的依賴日益增加。(2)新零售及電子商務的擴張正加速採用C2M模式，原因為平台利用大數據重塑供應鏈並產生越來越多的定制訂單。(3)製造數字化及裝備微型化方面的進步使柔性製造裝備正變得更小、更智能、更具成本效益，而流程建模、模塊化重用和AI調度等技術則有助於提高效率及質量。(4)支持性產業政策及城市產業升級亦正在推動市場增長，政府推廣柔性製造、創新消費品牌及製造平台發展，而定制生產亦在文化及旅遊等行業獲得支持。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將向更高集成化、模塊化、智能化、前端部署及平台化方向發展。多種工藝集成和設備模塊化將成為主流，單台設備可支持多種工藝，實現硬件快速更換，滿足多樣化產品需求。同時，AI驅動的自主製造將持續提升，同時智能體將加強優化流程、調整參數和調度，以支持適應閉環生產。在C2M模式下，前端部署將加快，因裝備將轉移至商店及商業區，進行按需生產及形成「前店後廠」模式。此外，平台化及低代碼軟件將降低運營壁壘，讓非專業人員通過流程建模和工作流程工具輕鬆配置生產邏輯。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進行了細化及解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同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在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

監管概覽

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包括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等。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須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監管概覽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各類污染防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根據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實施。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正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關於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發、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

監管概覽

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健全其規則及法規，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各自的權利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

監管概覽

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並於同日起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規定貨物，稅率為9%；除《增值稅法》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2)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3)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

監管概覽

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也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例如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保管合同、倉儲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關於外匯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系為了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而制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項目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結售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股息、紅利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資本項目，例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須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明確在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等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禁止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

於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級與消費級柔性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依托「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底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夠滿足工業領域的定制化要求以及消費領域的個性化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與服務提供商，中國ODM模式下排名前十大的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依托我們在工業領域積累的柔性製造能力，我們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消費端，推出以WowNow為品牌的「客戶對機器」(C2M)柔性製造平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2011年，本公司以珠海市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的名義成立。我們於2022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更名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PRM Technology Co., Ltd.)。

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測試及測量儀器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憑藉王先生及資深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推動我們全球網絡的快速擴張及業務增長。我們在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及德國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在珠海、蘇州及越南設立五大製造基地，構建全球化研發、生產及銷售體系。我們的客戶覆蓋全球範圍內約20個國家或地區，贏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廣東省聲學與力學智能測試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等多項認定與榮譽。

關鍵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關鍵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1年 | 我們成立珠海市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
| 2014年 | 我們成立精實測控(香港) 我們進入消費電子市場 |
| 2015年 | 我們於廣州成立研發中心 我們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
| 2016年 | 我們在中國蘇州及美國設立附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華南地區及美國 |
| 2017年 | 我們打入汽車市場 |
| 2020年 | 我們在越南設立附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 |
| 2022年 | 本公司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3年 | 我們的珠海總部開始營運 |
| 2024年 | 我們於上海成立研發中心 |
| | 我們在德國設立附屬公司，將業務擴展歐洲 |
| | 我們就全球發展推出GD ³ 策略 |
| | 我們獲得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認證 |
| 2025年 | 我們在墨西哥設立附屬公司 |
| | 我們正式推出消費級智能柔性製造平台WowNow。 |
| | 我們獲得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

企業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王先生擁有65%、我們的前董事、法律代表兼總經理彭翠紅女士（「彭女士」）擁有20%以及我們的前董事及監事樊可清先生（「樊先生」）擁有15%。於2014年12月10日，彭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6年3月28日，王先生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李月芹女士（「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珠海啟創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啟創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王先生、樊先生、李女士及啟創投資分別以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0元的代價以現金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代價已合法及不可撤回地結算。增資完成後，王先生、樊先生、李女士及啟創投資分別擁有本公司40%、20%、20%及20%的權益。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合共10%的股權（分別由王先生及樊先生實益擁有5%及5%）已以零代價轉讓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晶振協控。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一段。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彭女士及樊先生同意為行政管理方便之目的，以信託方式代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其後，王先生的持股委託安排於2016年9月1日終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王先生與彭女士及樊先生分別訂立持股委託安排，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8年1月至2025年9月，本公司經歷多輪增加註冊資本、[編纂]投資及股權轉讓，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7月19日，經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並更名為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中的人民幣321,256,300元轉換為8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餘人民幣241,256,300元撥入我們的資本儲備。

下表列出本公司緊接轉換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所持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王先生 | 19,778,955 | 24.72 |
|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鷺投資」) ⁽¹⁾ | 9,910,090 | 12.39 |
|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啟明融科」) ⁽¹⁾ | 9,677,995 | 12.10 |
| 平潭建發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建發貳號」) ⁽¹⁾ | 9,026,294 | 11.28 |
|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登二期」) ⁽¹⁾ | 5,981,538 | 7.48 |
| 上海藍三木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藍三木月」) ⁽¹⁾ | 5,630,655 | 7.04 |
| 晶振協控 ⁽²⁾ | 5,533,398 | 6.92 |
| 啟創投資 | 3,949,800 | 4.94 |
| 南昌和正華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和正華皓」) ⁽¹⁾ | 2,766,699 | 3.46 |
| 葛慧慧女士(「葛女士」) ⁽³⁾ | 2,569,956 | 3.21 |
| 樊先生 | 2,351,236 | 2.94 |
| 揚州藍易臻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藍易臻實」) ⁽¹⁾ | 1,907,692 | 2.38 |
| 孫博先生(「孫先生」) ⁽⁴⁾ | 915,692 | 1.14 |
| 總計 | 80,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的段落。
- (2) 晶振協控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一段。
- (3) 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4) 孫先生是我們的前董事兼總經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有註冊資本的轉讓及變更以及轉換為股份公司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取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且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十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越南擁有兩間附屬公司、於德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於美國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及於墨西哥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 註冊資本／股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 |
|--|--------|-----------------|-----------------------|----------------------|----------------------------|
| 1 蘇州精創 | 中國 | 2016年 7月11日 | 人民幣 30百萬元 | 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制測試設備 | 100 |
| 2 P&R Measurement (Vietnam) | 越南 | 2020年 6月29日 | 49,163,157,280 越南盾 | 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制測試設備 | 100 |
| 3 蘇州奧圖思 | 中國 | 2022年 10月25日 | 人民幣 30百萬元 | 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制測試設備 | 100 |
| 4 開爾文智能 | 中國 | 2025年 1月14日 | 人民幣 30百萬元 |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實驗室及數字解決方案 | 1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權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五輪[編纂]投資。

| 輪次 | 投資形式 | 初始投資 協議日期 | 悉數結清 代價的日期 | [編纂]投資者 | 認購或收購的 註冊資本或股份 | 已付代價金額 | 交易後 估值(約數) ⁽²⁾ | 經調整每股 成本(約數) ⁽¹⁾ | H股 |
|-------|------------------|----------------|----------------|------------------------------|---------------------|---------------------|------------------------------|--------------------------------|--------------------------------|
| | | | | | | | | | [編纂]折讓 (概約%) ⁽³⁾ |
| A輪融資 | 認購本公司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18年 1月19日 | 2018年 1月30日 | 啟明融科 | 人民幣 1,111,111元 | 人民幣 45,000,000元 | 人民幣 4.5億元 | 人民幣 7.3元 | [編纂] |
| | 向李女士收購 註冊資本 | 2018年 1月19日 | 2018年 1月30日 | 啟明融科 | 人民幣 500,000元 | 人民幣 17,500,000元 | 人民幣 3.5億元 | 人民幣 6.3元 | [編纂] |
| A+輪融資 | 認購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18年 6月25日 | 2018年 7月16日 | 藍三木 ⁽⁴⁾ | 人民幣 709,220元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人民幣 5億元 | 人民幣 7.7元 | [編纂] |
| | 向李女士收購 註冊資本 | 2018年 6月25日 | 2018年 7月16日 | 南昌和正華皓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人民幣 500,000元 | 人民幣 18,225,000元 | 人民幣 4.1億元 | 人民幣 6.6元 | [編纂] |
| B輪融資 | 認購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19年 6月18日 | 2019年 6月19日 | 啟騰投資 | 人民幣 1,790,959.2元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人民幣 7.7億元 | 人民幣 10.1元 | [編纂] |
| | 認購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19年 6月18日 | 2019年 6月19日 | 建發貳號 ⁽⁵⁾ | 人民幣 179,095.9元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人民幣 7.7億元 | 人民幣 10.1元 | [編纂] |
| | 向啟創投資收購 註冊資本 | 2019年 6月18日 | 2019年 6月19日 | 建發貳號 | 人民幣 205,571.0元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人民幣 5.8億元 | 人民幣 8.8元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輪次 | 投資形式 | 初始投資 協議日期 | 悉數結清 代價的日期 | [編纂]投資者 | 認購或收購的 註冊資本或股份 | 已付代價金額 | 交易後 估值(約數) ⁽²⁾ | 經調整每股 成本(約數) ⁽¹⁾ | H股 |
|-----------|---------|--------------|---------------|---------------------|-------------------|-------------|------------------------------|--------------------------------|--------------------------------|
| | | | | | | | | | [編纂]折讓 (概約%) ⁽³⁾ |
| C輪融資..... | 向啟創投資收購 | 2019年 | 2019年 | 藍三木 ⁽⁴⁾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6月18日 | 6月19日 | | 308,356.5元 | 15,000,000元 | 5.8億元 | 8.8元 | |
| | 認購增加的 | 2021年 | 2021年 | 華登二期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667,276.8元 | 60,000,000元 | 13億元 | 16.3元 | |
| | 向啟創投資收購 | 2021年 | 2021年 | 華登二期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413,711.6元 | 30,000,000元 | 10億元 | 13.1元 | |
| | 向啟創投資收購 | 2021年 | 2021年 | 建發貳號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358,550.0元 | 26,000,000元 | 10億元 | 13.1元 | |
| | 向樊先生收購 | 2021年 | 2021年 | 建發貳號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55,161.6元 | 4,000,000元 | 10億元 | 13.1元 | |
| D輪融資..... | 向樊先生收購 | 2021年 | 2021年 | 藍易臻實 ⁽⁶⁾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234,436.6元 | 17,000,000元 | 10億元 | 13.1元 | |
| | 向王先生收購 | 2021年 | 2021年 | 藍易臻實 ⁽⁶⁾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110,323.1元 | 8,000,000元 | 10億元 | 13.1元 | |
| | 向王先生收購 | 2021年 | 2021年 | 啟明融科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5月31日 | 6月7日 | | 137,903.9元 | 10,000,000元 | 10億元 | 13.1元 | |
| | 認購增加的 | 2022年 | 2022年 | 廣東高投毅達貳號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編纂] |
| | 註冊資本 | 12月19日 | 12月29日 |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411,171.9元 | 27,000,000元 | 16億元 | 19.1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輪次 | 投資形式 | 初始投資 協議日期 | 悉數結清 代價的日期 | [編纂]投資者 | 認購或收購的 註冊資本或股份 | 已付代價金額 | 交易後 估值(約數) ⁽²⁾ | 經調整每股 成本(約數) ⁽¹⁾ | H股 |
|---------------|-----------------|-----------------|------------------------------|---------------------|--------------------|-------------|------------------------------|--------------------------------|--------------------------------|
| | | | | | | | | | [編纂]折讓 (概約%) ⁽³⁾ |
| 認購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22年 12月19日 | 2022年 12月29日 | 杭州容騰二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人民幣 1,011,718.8元 | 人民幣 19,357,200元 | 人民幣 16億元 | 人民幣 19.1元 | [編纂] | |
| 認購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22年 12月19日 | 2022年 12月29日 | 廣東毅達匯邑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人民幣 940,781.3元 | 人民幣 18,000,000元 | 人民幣 16億元 | 人民幣 19.1元 | [編纂] | |
| 認購增加的 註冊資本 | 2022年 12月19日 | 2022年 12月29日 | 廣州廣開智行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人民幣 261,328.1元 | 人民幣 5,000,000元 | 人民幣 16億元 | 人民幣 19.1元 | [編纂] | |

附註：

- (1) 表中列示的每股成本已進行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2022年7月實施股份制轉換後註冊資本增加的情況。該金額乃透過將總代價除以股份制轉換後各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中擬轉換股份總數，以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數而得出。
- (2) 在我們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權益轉讓時，相關投資者除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外，亦綜合考量諸多因素，例如交易時機、各方過往或現存關係，以及各方於談判中的議價能力，據此就代價達成共識，並同意對當時估值給予折讓。
- (3)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幣，此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幣至[編纂]港幣的中間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於2025年9月26日，藍三木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本公司1.1992%、3.0454%及2.4885%股權權益轉讓予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普華興才」)、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普華鳳起」)及長興普華精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普華精實」)，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9月26日悉數結清。
- (5) 於2018年11月7日，李女士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本公司5.5460%及1.50%股權權益轉讓予建發貳號，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 (6) 於2025年9月26日，藍易臻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本公司2.2812%股權權益轉讓予普華興才，代價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9月26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下文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 |
|---------------------------|--|
| 釐定估值及支付代價 之基準..... | 估值及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情況及財務表現，(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ii)業務前景後釐定。 |
| 禁售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前[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限制轉讓。 |
| [編纂]投資 [編纂]..... |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全部已被使用。 |
| [編纂]投資對 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在進行每項[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通過[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和信心。此外，來自[編纂]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也可使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更加多元化。 |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撤資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全體[編纂]投資者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的協議，所有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將予以終止且自始無效。因此，根據相關協議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撤資權及贖回權已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首次存檔」)前予以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上一次[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天以不可撤回方式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於首次存檔前終止(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啟鷺投資

啟鷺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啟鷺投資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約0.11%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持有99.89%。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的公司。中金啟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4%及99.96%。亞投銀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江圳先生及仲貞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投銀欣、黃江圳先生及仲貞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鷺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5%。

啟明融科

啟明融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業務。啟明融科的約1.11%由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平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其餘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每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持有啟明融科有限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低於30%。啟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持有啟平投資約3.85%權益），該公司最終分別由於佳女士及徐靜女士擁有50.00%及50.00%股權。啟平投資亦由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15%權益。蘇州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啟明中國（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GP」），其持有蘇州啟元1%的合夥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啟明中國（有限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LP」），其持有蘇州啟元99%的合夥權益。QCL GP及QCL LP均由啟明中國有限公司（「QCL」）全資擁有。鄺子平先生及胡旭波先生各自分別最終持有QCL超過3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

建發貳號

建發貳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諮詢。建發貳號分別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發新興產業」）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擁有99.96%及0.04%權益。廈門建鑫分別由建發新興產業及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擁有51.00%及49.00%權益。建發新興創業投資由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建發新興產業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貳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貳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華登二期

華登二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半導體產業投資。華登二期分別由合肥華登華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登華芯」)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及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華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6.09%及1.00%權益，並由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而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華登華芯由南通江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江楠」)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97%權益，由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芯原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5%權益，並由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9.98%權益，彼等各自於其中概無擁有逾30.00%權益。華芯原創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由陳立武先生最終擁有100.00%。南通江楠由楊忠誠先生、吳夢女士、張聿先生及彭桂娥女士分別最終擁有49.50%、0.50%、30.00%及20.00%權益。青島華盈由吳夢女士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2.94%權益，由青島華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華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76%權益，並由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30%權益，而彼等均無於其中持有逾30.00%權益。青島華集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華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Hing Wong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登二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登二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5%。

藍湖實體* (Blue Lake Entities)

藍三木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藍三木月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臻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臻冕」)擁有約0.99%權益，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機構投資者，於其中擁有少於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臻冕分別由胡磊先生、殷明先生及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昆山興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7.04%、37.04%及18.52%權益，以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藍三眾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藍三眾寧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41%權益。藍三眾寧投資分別由胡磊先生、殷明先生及昆山興華擁有40.00%、40.00%及20.00%。

藍易臻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藍易臻實由株洲市國創鼎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創鼎盛」)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79.73%權益，由上海藍三古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藍三古月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4%權益及由兩名個人投資者持有，各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少於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藍三古月投資分別由胡磊先生及殷明先生擁有75.00%及25.00%。

國創鼎盛由北京華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華義」)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26%權益，並由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2.49%權益，以及由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無於其中持有逾30.00%權益。北京華義由北京水木華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國文及歐陽凌霄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0%及40%權益）持有35%權益，並由華義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與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及25%權益，而華義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則由李國文及王國飛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藍三木月及藍易臻實統稱「**藍湖實體* (Blue Lake Entities)**」。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湖實體* (Blue Lake Entiti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9月26日，藍湖實體向普華實體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1%，因此，藍湖實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和正華皓

南昌和正華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正華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和正華皓由江西洪客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洪客隆**」）、深圳市前海裕高智富實業有限公司（「**裕高智富**」）及深圳市華皓匯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59.70%、39.80%及0.15%權益，並由南昌高新和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和正**」）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35%權益。高新和正由裕高智富全資擁有，而裕高智富為一家由蔡高校先生擁有79.00%股權及兩名其他個人投資者各自持有少於30.00%股權所擁有的公司。洪客隆分別由熊婷女士、胡蘭平女士及熊賢忠先生擁有41.00%、39.00%及20.0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正華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正華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

毅達投資實體

廣東高投毅達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達貳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及廣東毅達匯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達匯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毅達貳號及毅達匯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毅達匯順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毅達匯順**」）。毅達匯順由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愛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60%權益，並由南京匯順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匯順**」）擁有40%權益。

西藏愛達則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全資擁有，而江蘇毅達則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擁有約40.00%權益，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擁有35.00%權益，以及由五家均作為南京毅達普通合夥人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餘下2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京毅達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及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六名股東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權益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58%權益。此外，江蘇高科技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擁有73.06%權益。南京匯順分別由戴華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2.50%權益及由涂鋆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7.50%權益。毅達貳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持有該有限合夥權益少於30.00%。毅達匯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江蘇高科技擁有30.00%權益，而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則各持有該有限合夥權益少於30.00%。

毅達貳號及毅達匯邑統稱為「毅達投資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達投資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達投資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

容騰二號

杭州容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容騰二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容騰二號由浙江容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51%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由黃金平先生最終控制。容騰二號有27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騰二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騰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1%。

廣開智行

廣州廣開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開智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股權投資及諮詢。廣開智行分別由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投資」）及廣州科技成果產業化引導基金合夥（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穗開」，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2.39%、18.89%及8.72%權益。廣州穗開由廣州開發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廣州開發區投資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開智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開智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1%。

普華實體

普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普華興才分別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長興溪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長興溪美」）（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00%及97.00%權益。浙江普華分別由沈琴華先生（「沈先生」）及兩家由沈先生最終控制的其他實體擁有72%及28%權益。長興溪美由長興縣財政局（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長興縣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華鳳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普華鳳起由浙江普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75%，並由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各自持有普華鳳起少於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普華精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普華精實分別由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33%，由長興興長創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興長」)擁有約99.67%。杭州普華由浙江普華全資擁有，而浙江普華由沈先生擁有約72%。長興興長分別由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興產業」)、長興溪美、長興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長興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興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長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興產業作為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49.99%、20.00%、10.00%、10.00%、10.00%及0.02%。長興產業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普華興才、普華鳳起及普華精實統稱為「普華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普華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1%。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晶振協控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2017年12月獲採納。王先生自晶振協控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據此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上市申請

本公司委聘保薦人(「A股申請保薦人」)，並於2023年6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股份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A股市場的市況、我們的全球化經營策略及於聯交所[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化平台，使我們有機會接觸國際資本及提升我們的形象，我們自願決定暫停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4年4月終止與A股申請保薦人的委聘。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進一步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編纂]股由我們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將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就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由並非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會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H股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按[編纂]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 非上市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H股數目 | 持有H股的 概約百分比 (%) | 非上市 內資股數目 | 持有非上市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總數 | 持有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王先生 | 19,778,955 | 23.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啟鸞投資 | 9,910,090 | 11.8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啟明融科 | 9,677,995 | 11.5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建發貳號 | 9,026,294 | 10.7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華登二期 | 5,981,538 | 7.1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晶振協控 | 5,533,398 | 6.6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啟創投資 | 3,949,800 | 4.7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普華興才 | 2,910,559 | 3.4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和正華皓 | 2,766,699 | 3.3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葛女士 | 2,569,956 | 3.0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普華鳳起 | 2,546,739 | 3.0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樊先生 | 2,351,236 | 2.8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普華精實 | 2,081,049 | 2.4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毅達貳號 | 1,411,172 | 1.6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容騰二號 | 1,011,719 | 1.2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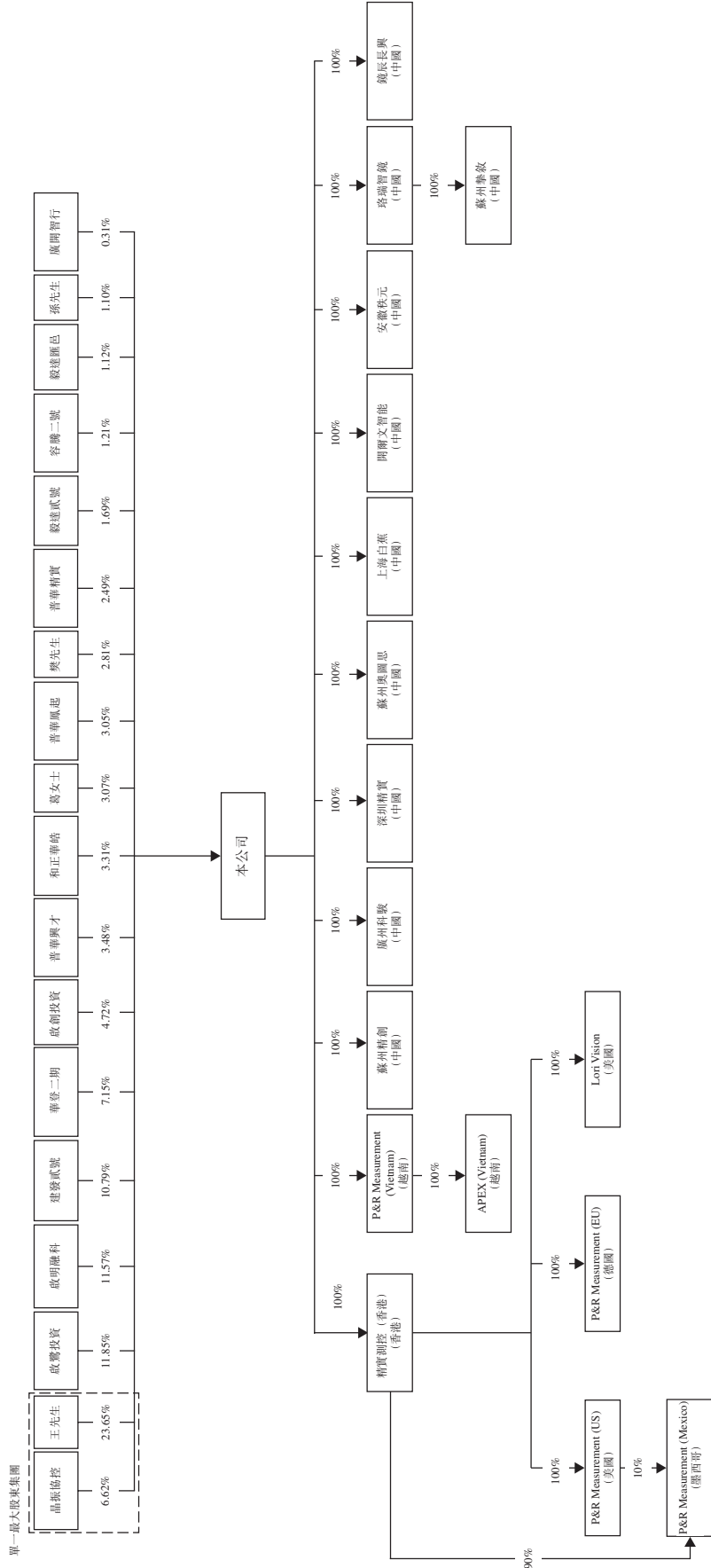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 非上市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H股數目 | 持有H股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 內資股數目 | 持有非上市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總數 | 持有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毅達匯邑..... | 940,781 | 1.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孫先生..... | 915,692 | 1.1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廣開智行..... | 261,328 | 0.3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參與[編纂]的其他 [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83,625,000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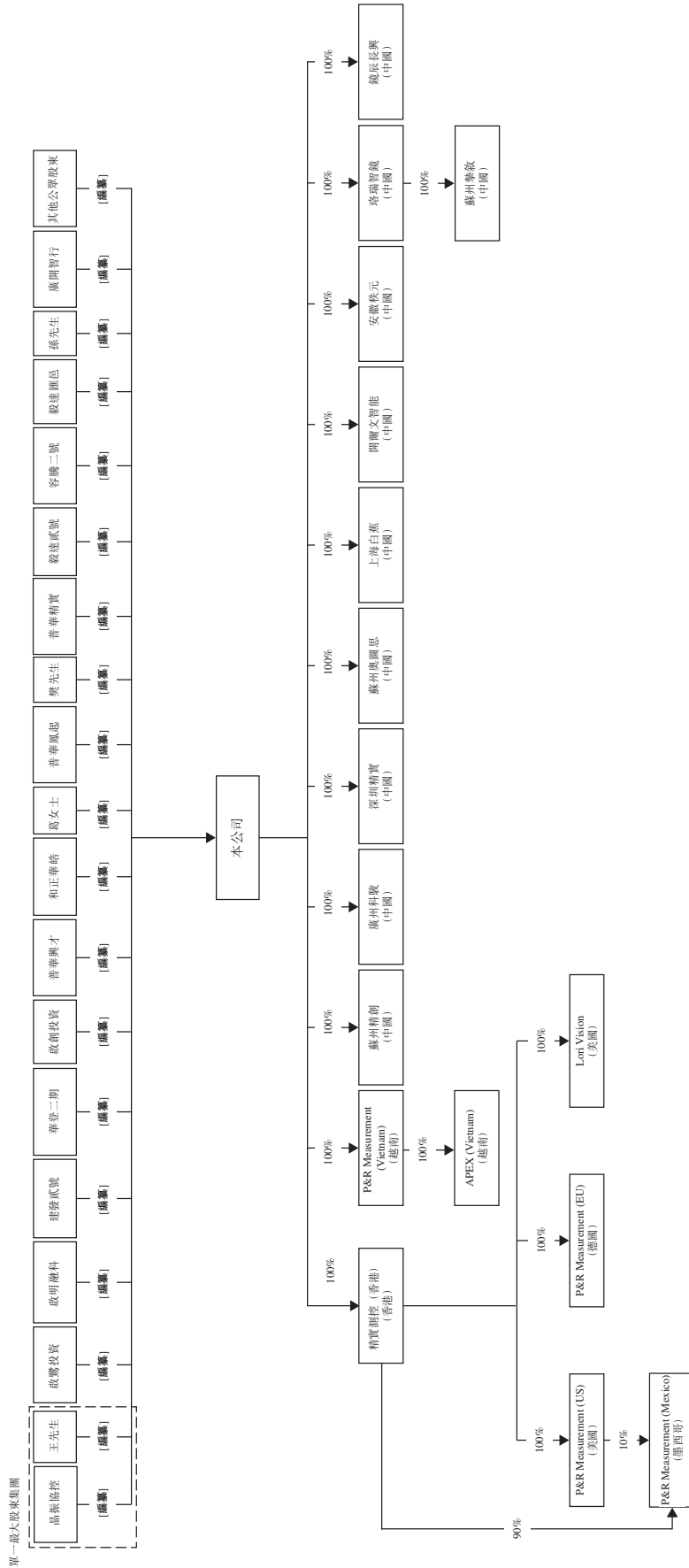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我們的使命(Our Mission)

- 工業級柔性製造：讓測控任務更簡單，讓數據更有價值
- 消費級柔性製造：讓創造更輕鬆，讓個性化觸手可及

我們的願景(Our Vision)

- 賦能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創造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級與消費級柔性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依托「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底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夠滿足工業領域的定制化要求以及消費領域的個性化要求。

在工業領域，我們專注測控技術十餘年，具備從傳感、數據採集、算法分析到裝備集成的全鏈條研發能力，在消費電子、汽車及家電等領域形成大規模非標定制化設備與服務交付能力，為客戶零部件與整機提供覆蓋研發設計、試驗驗證、產線量產等全流程的測控與工藝裝備及測控數據增值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穩定的財務增長。2023年財政年度至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0%、43.2%及48.8%。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佔各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4.1%、16.8%及16.0%，彰顯出我們對持續開展研發投入、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的高度重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第二大的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與服務提供商，中國ODM模式下排名前十大的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依托我們在工業領域積累的柔性製造能力，我們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消費端，推出以WowNow為品牌的「客戶對機器」(C2M)柔性製造平台。該C2M平台集成了智能輔助設計、柔性生產調度和數字身份系統，打通了從用戶需求、創意設計到柔性製造、交付與服務的全鏈路，支持用戶參與式共創和小批量按需生產，塑造了「創作即製造」的新型消費模式與體驗。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消費級柔性製造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1.8百萬元，標誌著我們C2M模式步入商業化的首年。

我們已構建「全球分佈式設計與交付」(GD³)體系，涵蓋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及德國的六大研發中心，以及珠海、蘇州及越南的五大製造基地，客戶覆蓋全球範圍內約20個國家或地區，贏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等多項認定與榮譽。

業 務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市場地位¹

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
測試裝備與服務排名
國內第二

產品戰略

佈局工業級+消費級雙應用場景發展戰略
構建協同柔性製造生態圈

全球化運營²

「全球分佈式設計與交付」
(GD)³發展戰略
3大境外區域業務覆蓋
海外收入佔比32%

核心技術

「智能測控技術」
主要技術底座

知識產權³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515項授權及申請專利⁴
109項授權軟件著作權

研發佈局⁴

全球6大研發中心
研發人員佔比：47%
2025年的研發投入營收佔比：16%

管理認證

通過ISO9001:2015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等
5大管理體系認證

技術認證

3大省級研發載體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級工業
設計中心、省聲學與力學智能
測試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榮譽認證

國家級重點
「小巨人」企業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排名按2024年收入計；
2. 2025年的海外收入佔比；
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授權及申請專利數量、授權軟件著作權數量；
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研發人員佔比；2025年的研發投入營收佔比。

業 務

我們的征程

| PRM 1.0 (2011年至2014年) 知識驅動發展階段 | PRM 2.0 (2015年至2022年) 非標工業服務應用發展階段 | PRM 3.0 (2023年至今) 柔性製造應用發展階段 |
|--|--|--|
| <p>2011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成立 <p>2014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 進入消費電子市場 | <p>201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附屬公司廣州科駿，設立廣州研發中心 • 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p>2016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蘇州附屬公司，輻射華南市場 • 成立美國附屬公司，拓展美國市場 <p>2017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ISO9001:2015質量體系認證 • 進入汽車市場 <p>2018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廣東省省級工程中心認定 • 獲得廣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認定 • 獲得珠海市高成長創新型企業（獨角獸企業）稱號 <p>2019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GB/T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 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p>2020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越南附屬公司，拓展東南亞市場 • 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與保密體系認證 • 獲得國家專利獎優勝獎 <p>2022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認定 | <p>2023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ISO45001體系認證 • 通過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認定 • 珠海總部投入運營 <p>2024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德國附屬公司，拓展歐洲市場 • 設立上海研發中心 • 發佈全球化發展的GD[®]戰略 • 獲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認定 • 開啟消費級柔性製造裝備的研發工作 <p>202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級柔性製造裝備正式發佈 • 啟動面向工業場景的柔性製造平台研發 • 獲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認定 |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涵蓋工業及消費場景。依托「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底座，我們提供工業級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以及C2M模式下的消費級智能柔性製造裝備。



一 工業級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

- 在線測試裝備：為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領域客戶提供在線智能測控整體解決方案，以聲學、振動、力學、光學與射頻技術為核心，覆蓋半成品至成品全制程的質量管控，確保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
- 製造工藝裝備：為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行業的高端製造提供智能化工藝裝備全流程解決方案與智能製造產線集成服務，涵蓋精密加工（CNC／沖壓／激光切割）、表面處理（噴塗／電鍍）、智能裝配（機械／電子／連接工藝）、數字工藝（智能CNC／柔性產線／數字孿生）、智慧物流（自動供料／智能分揀）以及環境調控（NVH／溫濕度／EMC控制）等關鍵製造環節，助力客戶實現智能製造升級。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提供智能化實驗室整體解決方案，覆蓋智能實驗室建設（性能實驗類／可靠性實驗類／舒適性實驗類／環境模擬實驗室），高端實驗裝備及軟件、數智化實驗室信息化系統及數據服務等。
- 標準化測試設備：圍繞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領域的通用測量與控制需求，提供標準化、模塊化、高精度的測控儀器產品（含軟件），覆蓋聲學、振動、力學、電子、光學等信號的採集、分析與控制。
- 配件及其他：圍繞各類測控與自動化設備的應用需求，提供專用工裝夾具、傳感器模塊、測試探頭、連接件、接口適配器等配套配件產品，同時涵蓋設備安裝輔材、結構件與定制組件等。

一 消費級智能柔性製造裝備

- C2M製造裝備：依托我們在工業製造工藝裝備領域積累的技術專長，我們將核心能力延伸至消費場景，面向終端消費者推出消費級柔性製造裝備，即C2M製造裝備。該裝備集成了CNC雕刻、UV印刷、NFC內容寫入等多工藝模塊，與用戶創作平台無縫對接，實現「創作即製造」的新型消費模

業 務

式，滿足小批量、個性化定制需求。C2M製造裝備在部署後，可根據C端用戶的訂單以小批量方式生產定制化及個性化產品。我們以「WN One」及「WN Max」系列推出C2M製造裝備。

- 配件及其他：我們推出一系列C2M製造裝備相關的配套耗材及配件，包括*TimeTag*（「時光銘章」，一款將實物與數字內容相結合的新型文創產品）以及*TimeEcho*（「時光匣」，一款用於讀取*TimeTag*所存儲數字內容的專用播放器）。鑒於該業務分部於2025年11月新推出，故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耗材及配件銷售的收入。

我們的全球化運營

我們於2024年正式推出全球分佈式設計與交付發展戰略，旨在構建系統化的全球業務佈局，形成覆蓋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國際網絡，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

- 全球化研發佈局：我們在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德國設立六大研發中心，針對區域產業特點及客戶需求特點差異化部署研發方向，其中美國、德國研發中心分別實現對北美、歐洲客戶研發需求的精準輻射，增強服務能力。
- 全球化產能佈局：為滿足全球範圍內客戶對交付及時性的需求，提升全球供應鏈服務效率與質量，我們在珠海、蘇州、越南設有製造基地，分別輻射珠三角、長三角、東南亞地區，並計劃投入建設墨西哥製造基地以輻射北美市場，強化本地化供應體系建設，降低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增加抗風險能力，在供應鏈管理及產能調配方面具備靈活性。
- 全球化市場佈局：我們十分重視全球化銷售網絡搭建，在美國、墨西哥、德國、越南設立了境外子公司，致力於拓展北美、歐洲、東南亞等地區的業務。我們成功打入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客戶供應體系，我們的客戶遍佈境內外約20個國家或地區。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
 - 全球科技巨頭：包括全球消費電子巨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者；在搜索引擎、操作系統、在線視頻及AI等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企業；在軟件與雲計算領域佔據領先地位、企業級服務實力雄厚的科技公司等
 - 頂級電子產品智能製造商：包括全球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商，以及高端精密製造領域領軍企業等
 - 家電行業領導者：包括國內空調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第二的家電集團等
 - 知名汽車集團：包括全球領先的德系豪華汽車製造商、全球大型汽車集團，以及眾多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領先的品牌廠商等。

業 務

優勢(Strengths)

1. 卓越的研發能力構築技術護城河

智能TMC裝備及服務、智能消費柔性製造裝備及服務行業均屬於跨聲學、力學、電子、光學等多行業的複合型行業，具備顯著的跨學科技術整合與多行業場景融合特點。一方面，柔性製造體系的搭建需要結合測量與控制、數字化與智能化、物聯網與工業互聯網等多項技術，只有擁有長時間累積的技術經驗和持續不斷的創新能力方能在行業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另一方面，消費電子等下游應用行業具有技術升級快、更新迭代週期短的顯著特點，我們需要根據下游客戶或終端品牌廠商的產品技術更新迭代需求及時進行定制化研發設計、生產和測試。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在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德國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建立了「智能測控技術」的核心技術體系。通過技術引擎驅動，我們打造了覆蓋環境感知與控制－數據採集－智能分析－控制執行－價值反饋的閉環系統，致力於打造工業級與消費級智能柔性製造平台。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研發技術人員數量566名，佔比約47%；我們擁有授權專利422項（含發明專利92項）及軟件著作權110項。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等高校及研究機構積極開展技術合作，利用其科研優勢和我們自身的品牌、資金和產業化優勢。強大的研發實力和豐富的知識產權儲備為我們構築了堅實的核心技術優勢護城河。

2. 頭部客戶生態圈建立強大品牌優勢

在完善、高效的研發體系與技術沉澱的基礎上，我們在聲學、振動、力學與電子測試等主要細分領域具備較強的綜合競爭力，與消費電子、家電、汽車等行業頭部客戶建立了密切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和信任壁壘，在全球範圍內打造了突出的品牌效應。

在消費電子行業，我們是以高端智能手機為核心的全球消費電子巨頭以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企業等市場龍頭企業的核心檢測設備供應商；在家電行業，我們開發的性能實驗設備、可靠性實驗設備、舒適性實驗設備持續幫助客戶改進測試流程、提升測試數據可用性與降低測試能耗，已經成為國內空調市場佔有率排名前二的家電集團等龍頭企業研發與生產檢測環節的主要供應商；在汽車行業，我們在實現關鍵測試模組自研替代的基礎上，逐步完成了由單一測試裝備製造商向產線系統集成商的轉變，智能實驗室產品也在汽車行業實現廣泛應用，與全球領先的德系豪華汽車製造商、全球大型汽車集團，以及眾多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領先的品牌廠商等國內外知名汽車企業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

3. 工業與消費場景協同作用，構建柔性製造增長生態系統

憑藉我們「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底座，我們已將在工業領域積累的柔性製造能力延伸至消費場景，形成工業與消費場景協同發展的獨特競爭優勢。

業 務

在工業領域，我們深耕測控技術十多年，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家電等行業領先客戶的大規模柔性製造需求。我們因此積累了豐富的工程經驗並建立了穩定的交付能力，構成了公司的技術基礎和業務基石。在消費領域，我們以WowNow品牌名推出C2M柔性製造平台，該平台集成智能輔助設計、柔性生產調度及數字身份識別系統。該平台連接了從用戶需求、創意設計到柔性製造和交付服務的全鏈條，實現「創作即製造」的新消費模式。

工業與消費場景並非獨立的業務單元，而是基於相同技術基礎之上的場景延伸。工業能力保障消費品質量，而消費裝備反饋反過來賦能工業優化，形成技術共享、能力重用、技術閉環的協同效應。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通過銷售消費柔性製造裝備錄得收入人民幣31.8百萬元，初步驗證「工業能力+消費場景」業務模式的可行性。

相較工業領域的傳統定制化設備製造企業，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商業模式創新：我們探索「創作即製造」的C2M模式，打通從用戶輸入、智能輔助藝術設計和工程設計(CAD/CAM)、工藝智能規劃到終端製造的全鏈路，賦用戶深度參與製造過程，形成全新互動商業邏輯。
- 跨學科組織能力：我們構建了集工業軟件、機電工程、智能算法、工業設計、內容運營等於一體的跨學科組織架構，突破傳統設備企業以「工程團隊+項目團隊」為主的單一結構，推動從研發到用戶體驗的閉環優化。
- 全流程智能化能力：我們具備原生的工業智能技術體系，平台具備從自然語言理解、工程建模、工藝路徑規劃、控制執行的全流程能力。
- 平台化架構：傳統設備企業多以UV、3D打印、CNC等單一功能設備為核心，缺乏工藝整合與系統集成能力。我們基於平台化架構設計，從底層軟件到硬件接口、從控制系統到工藝模塊，具備多工藝協同和模塊化拓展的能力，適應柔性化、多品類製造場景。

相較消費領域僅聚焦設計與營銷的智能應用、文創與潮玩品牌，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工業級高端裝備製造能力：我們擁有消費電子、汽車、家電等工業端大規模定制化設備及服務交付能力與經驗，在進行C端業務延展時，天然具備更高技術性能、質量要求以及複雜生產應對能力。
- 全流程智能化覆蓋：消費領域的智能應用大多僅局限於前端互動（圖文生成），無法覆蓋產品製造環節。我們的智能平台具備自然語言理解、工程建模、工藝規劃、製造執行全流程覆蓋能力。

業 務

- 一 多品類拓展能力：多數市場競爭對手主打單一品類，如盲盒、公仔、徽章等，難以跨場景。我們通過構建平台化架構，除支持文創類產品定制外，還能擴展至定制飾品、紀念禮品、智能小件、功能型消費品等，具備更強的商業應用與推廣空間。
- 一 實物×數字融合能力：我們具備將實體產品與數字內容相連接的系統能力，通過將NFC、動態內容分發等技術嵌入定制產品和運營中，構建了新型人機交互體驗，用戶可通過定制化產品綁定個性化頁面、動態內容、社交標籤、數字藏品等，從而打造實體產品社交屬性。

4. 質量控制能力奠定發展根基

我們始終將產品質量控制作為業務的核心，對產品性能和質量的要求將始終嚴苛並領先於行業標準。我們深知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穩定性、高效性和可靠性直接關係到下游客戶產品性能、生產效率及品牌信譽。我們通過了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同時，我們建立了專業的品質管理團隊，嚴格執行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建立起一整套全流程質量管控體系。

在標準體系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打造「測控+系統+工裝+設施」的質量保障體系：

- 以測控技術為底座，構建「原生工程化」的檢測能力：依托我們十餘年在測量與控制領域的核心技術積累，我們研發了適用於幾何尺寸、物理參數等多場景的手動或自動化測試工具與數據分析系統，使質量檢測更精準和高效。
- 自研數字化智能工具包，構建輕量級數字化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自研的數字化智能工具包是對ERP、PLM等大型信息化系統的輕量級延伸，讓數字化滲透至設計、採購、工藝、檢驗等碎片化環節，實現數據驅動下的全流程質量閉環管理。
- 自主設計工藝工裝與檢驗夾具，實現工藝控制精度化：針對多品類、小批量的定制化製造需求，我們可快速開發各類定制檢驗夾具與工藝工裝，覆蓋自動定位、導向、夾緊、檢測等功能，有效保障製造過程的一致性與生產效率。
- 基於多功能實驗室，配備全方位質量控制基礎設施：我們建設了覆蓋功能測試、性能測試、可靠性測試、聲學檢測、視覺檢測、環境模擬等功能的多類型實驗室，配備各類精密測量儀器設備，形成研發驗證、工藝調試、質量抽檢一體化的支撐平台，賦能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控制。

5. 全球化佈局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工業級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所面向下游行業如消費電子具有更新迭代快、生命週期短的特點，快速響應需求是贏得客戶的關鍵着力點。為此，我們構建了「全球分佈式設計與交付」(GD³)系統，在美國、墨西哥、德國、越南設立了子公司，搭建北美、歐洲、東南亞等地區本地化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團隊，在解決方案設計

業 務

階段、生產製造階段、產品交付階段、售後服務階段均建立了完備的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機制，從而提升服務質量，有效降低綜合運營成本及客戶服務成本，增加客戶黏性。全球化業務佈局亦可有效對沖地緣政治衝突和國際貿易政策風險，增強業務經營的穩定性。

此外，依托在工業級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領域所搭建的全球化研產銷體系，我們消費級智能柔性製造裝備與服務有望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快速推廣。傳統國內文創企業製造和渠道大多都圍繞中國本地市場，出海難度較大。我們基於在北美、歐洲、東南亞等地區全球化的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交付能力，對消費級智能柔性製造裝備與服務實施「全球主題內容+本地化生產銷售」的推廣戰略，積極推動服務海外零售、景區、博物館、品牌合作等場景，提高全球化基礎設施資源投入的綜合回報率。

6. 堅持技術立本的工程師企業文化和創新體系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技術驅動」的理念，創始團隊在工業測控技術領域具有深厚的工程背景，奠定了我們以技術為本的文化基因。經過不斷發展與革新逐步構建起以「智能測控技術」為核心的雙輪驅動技術體系。在組織結構、研發體系、運營管理等方面我們都凸顯出以技術為本的工程師企業文化和創新氛圍，為可持續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 **以工程師為核心的人員組織結構：**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技術人員佔比約47%，涵蓋機械、電子、電氣、軟件、工業設計等多個技術方向，構成了以工程師為主力的專業隊伍結構。我們已建立包括校企聯合培養、內部導師制、項目技術分享交流等工程人才培養機制。工程技術人員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在方案設計、系統開發、測試驗證、項目實施等環節發揮核心作用。
- **建立高水平工程研發中心與平台：**我們在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德國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形成「本地深耕+全球協同」的研發網絡；同時建有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級工業設計中心等多個創新平台，並配套建設聲學、光學、力學、材料、環境模擬等多類實驗室，形成完整的工程研發支撐體系，滿足從零部件到系統級驗證的各類研發需求。
- **工程技術賦能內部運營：**我們不僅將工程創新應用於對外產品和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工程技術在內部系統中的實踐與轉化。研發設計方面，我們自主開發智能設計輔助工具，提升結構設計生成效率；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基於自有技術開發工具包，提升項目管理與流程控制效率；生產製造方面，我們的工程團隊和製造團隊協作優化製造工藝和工具，提升製造效率、優化產品質量並縮短製造週期。內部工程應用彰顯了工程師企業文化在內部管理運營效率提升中的重要價值。

業 務

戰略(Strategies)

我們將堅持以用戶需求為中心，秉持「賦能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創造者」的發展願景，積極落實工業級、消費級柔性製造雙品牌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投入，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打造行業質量管控標桿，推動從裝備製造商向柔性製造技術平台公司轉型，實現價值可持續增長。

1. 技術平台化，夯實柔性製造核心基礎

我們將持續強化與整合「智能測控技術」技術體系，推動技術能力向平台化演進，構建能夠同時支撐工業及消費場景的統一柔性製造技術平台。

在測控技術領域，我們將深化聲學、振動、力學、電子、光學等核心領域的技術積淀，保持行業領先的精準測控能力，為工業級定制製造提供品質保障，同時為消費級個性化產品的生產過程奠定精度基礎。在智能技術領域，我們將加大工業數字化與智能化的研發與應用投入，推動數字化與智能化與研發設計、實驗驗證、生產製造深度融合。此舉將一方面賦能工業場景下的工藝優化與智能檢測，另一方面支撐消費場景下的用戶創意理解、輔助設計與自動化生成。

通過技術平台化，我們力求實現三大目標：一是技術能力的模塊化封裝，使同一核心技術能夠靈活適配不同工業與消費場景的需求；二是研發成果的標準化輸出，降低跨場景的定制開發成本，加速消費業務的迭代與規模化；三是數據資產的持續積累，形成「技術－數據－技術」的自進化閉環，讓工業數據優化消費設計、消費裝備反饋反哺工業製程，持續強化雙場景協同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

2. 新建華東地區製造基地，提升區域業務滲透力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在華南地區已經積累了深厚的研、產、銷基礎設施儲備。我們擬於華東地區新建生產製造基地，對於提升我們在華東地區的業務滲透力具有深遠的戰略意義：

- 提升區域協同與客戶滲透率：華東地區作為中國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產業的核心集群地，匯聚了眾多全球知名高科技製造公司及製造企業。華東基地的設立將縮短供應鏈距離，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快速響應客戶定制化需求和本地化服務能力。此外，其將以更貼近客戶的生產佈局提供更高效的售後維護、技術支持等增值服務，持續提升華東地區業務滲透力。
- 優化產能佈局與供應鏈韌性：我們擬通過建立華東製造基地擴大工業級智能測控裝備的產能規模，並為後續工業級和消費級柔性製造解決方案在區域內的推廣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3. 持續加強技術能力、產品能力、質控能力多層次研發創新投入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研發投入視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我們通過升級研發設備和科研條件以及引進高級研發人才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4.1%、16.8%及16.0%，證明了對高水平研發投入的持續承諾。我們計劃通過美國、德國海外研發中心引進國際先進研發設備、軟件並招聘海外專業研發人才，以加強建立符合行業前沿技術發展趨勢的研發活動及項目，並推出新的研發舉措。此外，在依托內部研發的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華南理工大學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為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產業化提供應用平台。

我們將通過持續加強在技術、產品及質控能力等方面多層次的研發創新投入，持續提升綜合市場競爭力。技術能力層面，我們將聚焦柔性製造技術研究，以數字化與智能化充分賦能我們多年積累的研發知識，積極提升研發效率；產品創新層面，我們將緊密跟蹤工業和消費場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基於自主柔性製造平台重構傳統的多場景垂直解決方案；質控創新層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研發、品控、生產以及供應鏈流程的智能化平台的開發。該等措施不僅會降低營運成本，還會提升產品質量，超越行業標準。

4. 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加強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5.7%、28.4%及32.5%。進一步加強全球化業務佈局，擴張在全球市場的產品覆蓋及品牌影響是我們在全球貿易格局下的核心戰略。

我們將繼續加強全球範圍內研發、生產、銷售體系建設，以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業務，提升對全球客戶的本地觸達和服務能力。研發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全球範圍內研發中心建設，根據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應用需求對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定制化研發設計，戰略性地推出不同價位、不同規格、適用不同場景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生產方面，我們將堅持本土化戰略，持續推進全球化的製造基地以及工廠的建設投產，推動產品在北美、歐洲、東南亞等地區的產能規劃佈局，以更快的速度觸達客戶；銷售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本地銷售團隊建設，招聘海外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結合不同地區法律法規、文化差異、消費習慣、市場競爭及市場需求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和方案，通過在北美、歐洲、日韓以及東南亞設立售後線下服務點來增強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力。

我們面向消費者的C2M柔性製造平台WowNow已於2026年1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消費電子展(CES 2026)上首次公開亮相。我們將繼續依托在北美、歐洲、東南亞等地區的本地化交付能力，對C2M業務實施「全球內容+本地產銷」的推廣策略，積極佈局海外零售、景區、博物館、品牌聯名等場景。

業 務

5. 完善人才引進、培訓和激勵機制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和培育，將持續通過多種途徑建立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人才梯隊。我們將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和股權、期權激勵體系，持續吸引測量與控制、數字化與智能化及其他領域的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加入。我們還將擴大生產、銷售和管理團隊，以服務於本公司擴張。

我們建立了「尊重技術、鼓勵原創、回報成果」的工程師文化氛圍，營造了富有創造力的工程文化環境。我們將為所有員工打造成長平台，建立全面的內部培訓機制，通過技術、產業、市場、管理等多方面的專業培訓機會，幫助員工提升技能和知識。

我們的產品

概覽

工業級柔性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為工業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制智能TMC設備，包括：

1. **在線測試裝備** — 為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領域客戶提供在線智能測控整體解決方案，以聲學、振動、力學、光學與射頻技術為核心，覆蓋半成品至成品全制程的質量管控，確保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
2. **製造工藝裝備** — 我們為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行業的高端製造提供智能化工藝裝備全流程解決方案與智能製造產線集成服務，涵蓋精密加工（CNC／沖壓／激光切割）、表面處理（噴塗／電鍍）、智能裝配（機械／電子／連接工藝）、數字工藝（智能CNC／柔性產線／數字孿生）、智慧物流（自動供料／智能分揀）以及環境調控（NVH／溫濕度／EMC控制）等關鍵製造環節，助力客戶實現智能製造升級。
3.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 提供智能化實驗室整體解決方案，覆蓋智能實驗室建設（性能實驗類／可靠性實驗類／舒適性實驗類／環境模擬實驗室），高端實驗裝備及軟件、數智化實驗室信息化系統及數據服務等。
4. **標準化測試設備** — 圍繞消費電子、家電及汽車領域的通用測量與控制需求，提供標準化、模塊化、高精度的測控儀器（含軟件），覆蓋聲學、振動、力學、電子、光學等信號的採集、分析與控制。
5. **配件及其他** — 圍繞各類測控與自動化設備的應用需求，提供專用工裝夾具、傳感器模塊、測試探頭、連接件、接口適配器等配套配件，同時涵蓋設備安裝輔材、結構件與定制組件等。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種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研發、現場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家用電器等領域的工業客戶，彼等通常對其產品製造達到若干標準或測試其產品是否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有獨特要求。我們的定制設備旨在應對每位客戶面臨的獨特挑戰。

業 務

消費級柔性製造

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了我們的C2M柔性製造裝備及相關產品：

1. **C2M製造裝備** —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級柔性製造裝備，即C2M製造裝備，該裝備集成了CNC雕刻、UV印刷、NFC內容寫入等多工藝模塊。C2M製造裝備在部署後，可根據C端用戶的訂單以小批量方式生產定制化及個性化產品（主要為*TimeTag*）。我們以「WN One」及「WN Max」系列推出C2M製造裝備。
2. **配件及其他** — 我們推出一系列C2M製造裝備相關的配套耗材及配件，包括*TimeTag*（一款將實物與數字內容相結合的新型文創產品）以及*TimeEcho*（一款用於讀取*TimeTag*所存儲數字內容的專用播放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工業級柔性製造 | | | | | | |
| 在線測試裝備..... | 298,344 | 42.7 | 379,519 | 44.0 | 444,714 | 42.4 |
| 製造工藝裝備..... | 224,656 | 32.2 | 295,174 | 34.2 | 356,002 | 34.0 |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 80,883 | 11.6 | 111,772 | 13.0 | 121,377 | 11.6 |
| 標準化測試設備..... | 19,655 | 2.8 | 10,139 | 1.2 | 16,154 | 1.5 |
| 配件及其他..... | 74,648 | 10.7 | 66,348 | 7.6 | 78,288 | 7.5 |
| 消費級柔性製造 | | | | | | |
| C2M製造裝備..... | — | — | — | — | 31,820 | 3.0 |
| 總計 | 698,186 | 100.0 | 862,952 | 100.0 | 1,048,355 | 100.0 |

我們的銷售地理位置

我們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特殊監管區域）..... | | | | | | |
| | 588,369 | 84.3 | 617,986 | 71.6 | 707,845 | 67.5 |
| 境外 | | | | | | |
| 香港..... | 972 | 0.1 | 194 | 0.0 | 25,918 | 2.5 |
| 中國特殊監管區域..... | 68,556 | 9.8 | 55,298 | 6.4 | 90,031 | 8.6 |
| 美國..... | 5,343 | 0.8 | 41,929 | 4.9 | 111,070 | 10.6 |
| 越南..... | 17,709 | 2.5 | 74,686 | 8.7 | 79,376 | 7.6 |
| 南韓..... | 5,713 | 0.8 | 38,648 | 4.4 | — | — |
| 其他 ^(附註) | 11,524 | 1.7 | 34,211 | 4.0 | 34,115 | 3.2 |
| 總計 | 698,186 | 100.0 | 862,952 | 100.0 | 1,048,355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羅馬尼亞、泰國、墨西哥、馬來西亞與印尼。

業 務

在線測試裝備

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為消費電子、家電和汽車行業提供覆蓋從零部件到半成品到成品全流程的綜合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我們借助測試技術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從而改善整體用戶體驗。

下表載列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的若干在線測試裝備示例：

| 產品 | 說明 |
|---|--|
|  | <p>應用</p> <p>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生產線，涵蓋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耳機、智能手環等產品，特別是對高速、高精度、高柔性有要求的SMT後測試工位。</p> |

PCBA功能和性能測試裝備

主要特點

全面的測試能力：支持FCT、DFU、SoC驗證三大核心測試功能，全方位覆蓋主板測試需求。

精確的檢測能力：可實現電壓、電流、頻率、音頻、USB通訊、溫控環境模擬等關鍵參數檢測。

獨立固件編程：可以通過低級通信協議獨立進行固件燒錄和升級，而不依賴於待測設備的操作系統。

可選溫度控制：模擬16°C至99°C的芯片工作溫度，確保系統級芯片的穩定性驗證。

自動化集成：可與產線自動化設備（如機械臂）無縫對接，實現測試程序高效自動化。

信息系統集成：支持與MES集成，實現自動數據採集和全流程可追溯。



應用

適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音響等行業，適用於手機、平板、電視、耳機、車載音響等設備。

揚聲器品質測試設備

業 務

產品

說明

主要特點

優異隔音能力：隔音箱具備 ≥ 50 dB @1kHz屏蔽效果，有效隔絕外部噪聲干擾。

高測量一致性：GRR $\leq 10\%$ ，確保聲學測試結果穩定可靠。

自動對接能力：與產線、機械臂及皮帶線集成，實現自動上下料與節拍控制。

多規格兼容性：支持耳機、手機、音箱、車載等多類型揚聲器測試。

測試軟件平台：集成常用聲學分析算法，支持測試流程靈活配置，實現信息化系統對接。



應用

適用於消費電子中數字麥克風的電聲性能測試，覆蓋手機、平板、智能音箱、耳機等產品，助力保障音頻品質與用戶體驗。

麥克風聲學性能測試設備...

主要特點

多種頻率兼容：支持0.768MHz至3.072MHz等26種PDM時鐘頻率，適配不同型號數字麥克風。

電壓靈活調節：供電可調節電壓範圍1.2V-3.5V，可覆蓋多類麥克風測試需求。

優異隔音能力：測試箱隔音指標達 ≥ 50 dB(@1kHz)，有效隔絕外部噪聲干擾。

測試一致性強：系統GRR $\leq 10\%$ ，確保測試結果穩定可靠。

自動化對接優：與產線、機械臂及皮帶線集成，實現自動上下料與節拍控制。

業 務

產品

說明



應用

適用於消費電子中智能音箱等語音交互產品的聲學性能測試，覆蓋研發驗證與品質管控等關鍵環節。

智能音箱聲學

性能測試設備

主要特點

寬頻範圍覆蓋：支持100Hz-40kHz全頻段聲學性能檢測，兼顧語音與超聲應用場景。

測試一致性高： $GRR \leq 10\%$ ，保障大批量測試過程中的數據穩定性。

優異隔音能力：測試箱隔音指標達 $\geq 50\text{dB}(@1\text{kHz})$ ，有效隔絕外部噪聲干擾。

自動化對接優：與產線、機械臂及皮帶線集成，實現自動上下料與節拍控制。

場景還原能力：內置人工嘴模塊，可模擬真實語音交互環境進行雙向聲學測試。

製造工藝裝備

我們主要為汽車領域提供製造工藝裝備。我們的製造工藝裝備提供全面的智能製造設備解決方案及生產線整合服務，涵蓋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組裝、物流及環境控制的整個過程，為高端智能製造賦能。

機加工：包括CNC加工、車床、銑床、磨床、鑽削等。

塑形：包括沖壓、注塑、吹塑、壓鑄、旋壓等。

連接：包括焊接（電弧焊、激光焊、點焊）、緊固（螺栓、鉚釘）、黏接等。

表面處理：包括電鍍、噴塗、陽極氧化、熱處理（淬火、退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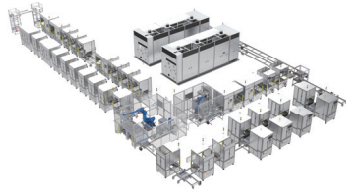
特殊工藝：包括激光切割、水刀切割、EDM、超聲波加工等。

本公司的附加價值在於我們有能力將多元工藝與我們專有的測試技術無縫整合。我們通過將不同製造工藝及測試技術整合至聚合生產線以提高效率、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產品質量。下表載列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的若干製造工藝裝備示例：

業 務

產品

說明



逆變器智能裝配
測試解決方案

應用

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的製造環節，覆蓋逆變器、主控模塊、車載電腦等核心電控部件的自動化裝配與測試流程。面向新能源汽車逆變器的智能裝配與測試生產線，集成殼體裝配、功率模塊綁定、功能與電氣性能測試、熱管理評估等全流程，提升裝配一致性與測試效率，助力客戶實現高質量、自動化的生產管控。

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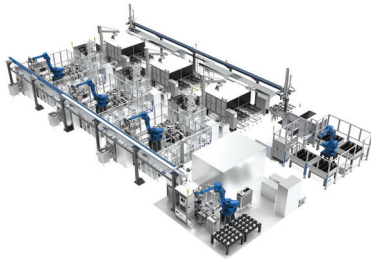
自動裝配測試：集成關鍵裝配與測試工藝，實現閉環控制，保障一致性與效率。

柔性兼容設計：支持多平台逆變器快速切換與定制，滿足不同車型適配需求。

高效生產節拍：整線節拍優化，UPH可達60台，滿足快節奏產線需求。

高良品率保障：整線調試穩定後良品率高，有效降低返修率與成本。

綜合運營效率：OEE ≥ 90%，支撐客戶實現產線高效運轉與資源最優配置。



汽車轉子智能裝配與
測試解決方案

應用

適用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中轉子的自動化裝配與檢測流程，覆蓋乘用車多類型電驅系統的核心部件製造場景。面向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核心部件轉子的智能裝配與測試，覆蓋插磁鋼、注塑、入軸、壓裝、充磁、噴油、動平衡與參數檢測等關鍵工序。整線高度自動化，保障裝配一致性與生產效率，助力汽車電機製造企業構建高效、可靠的智能產線。

主要特點

自動裝配測試：集成關鍵裝配與測試工藝，實現閉環控制，保障一致性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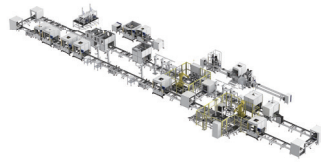
標準工位設計：配置13個標準工位，支持模塊化擴展與維護便捷性。

高效產線節拍：整線節拍優化，UPH可達60台，適配快節奏製造節奏。

綜合運營效率：OEE ≥ 90%，支撐客戶實現產線高效運轉與資源最優配置。

業 務

| 產品 | 說明 |
|----|----|
|----|----|



電驅自動化裝配測試 解決方案.....

應用

適用於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中主驅、電橋、電軸等核心部件的自動化裝配與測試流程，廣泛應用於電驅產品的智能製造場景。專為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打造，集成裝配、壓裝、擰緊、注油、電性能檢測及EOL測試等關鍵工藝，構建覆蓋全流程的自動化產線。系統具備高度柔性與智能化能力，支持多平台切換與精密工藝控制。

主要特點

柔性工藝兼容：支持多平台電驅產品快速切換與定制化生產，適配多種車型與結構。

高效產線節拍：整線節拍96秒，滿足快節奏生產交付需求。

綜合運營效率：OEE ≥ 90%，實現高設備利用率與產線運行效率。

標準工位設計：配置55個標準工位，支持模塊化擴展與維護便捷性。



毫米波雷達裝配測試 解決方案.....

應用

適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系統相關產品的自動化裝配與測試流程，涵蓋角雷達、前向雷達、座艙雷達等多類型毫米波雷達模塊。專為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系統中的毫米波雷達(含角雷達、前向雷達、座艙雷達及4D毫米波雷達)打造，覆蓋PCBA燒錄、FCT、殼體裝配、激光焊接、點膠、鉚接、激光打標、氣密測試、雷達標定與EOL檢測等關鍵工藝。整線具備高度自動化與柔性化設計，全面提升裝配一致性與測試效率。

主要特點

自動裝配測試：集成燒錄、FCT、殼體裝配、激光焊接、鉚接、標定等工藝，提升一致性與效率。

柔性工藝兼容：支持角雷達、前向雷達、座艙雷達等多平台產品快速切換與定制化生產。

高效產線節拍：整線節拍≤ 20秒，UPH可達180台，滿足快節奏交付需求。

綜合運營效率：OEE ≥ 85%，支撐產線高效運行與設備高利用率。

標準工位配置：標配12-14個工位，支持模塊化擴展與便捷維護。

業 務

產品

說明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自動
測試解決方案

應用

適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系統中，覆蓋智駕域控制器、座艙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自動化測試流程，助力實現高質量產品交付與規模化生產驗證。專為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系統中的核心部件—域控制器打造，集成CANFD通訊、車載以太網、FCT、IMU校準、LVDS、GNSS及EOL等多項功能製造及測試工藝，構建全自動測試流程。

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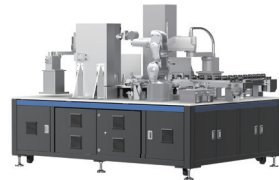
自動測試流程：集成產品核心製造工藝，構建全流程閉環，確保測試一致性與效率。

柔性產品兼容：支持智駕域控制器、座艙域控制器等多平台產品快速切換與定制化生產。

高效產線節拍：整線節拍≤ 52秒，UPH可達70台，滿足快節奏交付要求。

綜合運營效率：OEE ≥ 85%，實現高設備利用率與產線運行效率。

標準工位設計：配置6個標準工位，支持模塊化擴展與便捷維護。



汽車旋鈕裝配與
測試解決方案

應用

廣泛應用於汽車多媒體娛樂系統中的觸控類控制旋鈕、空調調節旋鈕及各類觸摸屏的自動化測試流程，適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座艙域相關部件的質量驗證與功能檢測。專為汽車多媒體娛樂系統中的核心人機交互部件—控制旋鈕打造。系統集成電性能、顯示、觸控、光學、力學等多維測試能力，涵蓋通訊、電參數、屏幕觸摸與色度測試、壞點與閃屏檢測、環光均勻度測試、旋鈕扭力與角度、按壓手感等測試流程。

主要特點

自動測試流程：轉盤式自動測試，覆蓋全流程，提升測試一致性與效率。

柔性工藝兼容：支持旋鈕類及觸摸屏類旋鈕產品快速切換與定制化生產，滿足多平台適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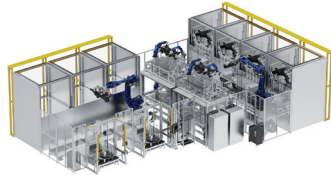
高效產線節拍：整線節拍≤ 22秒，UPH可達180台，適配快節奏量產需求。

綜合運營效率：OEE ≥ 85%，支持客戶實現產線高效運行與資源最優配置。

標準工位配置：8工位轉盤結構，便於維護與擴展。

業 務

| 產品 | 說明 |
|----|----|
|----|----|



生產線視覺檢測設備

應用

適用於汽車零部件鑄件的生產檢測環節，包括發動機殼體、懸掛結構、轉向系統等關鍵結構件的表面缺陷識別，同時可拓展至內外飾件等複雜表面產品的質量檢測需求。其集成工業相機與智能算法，支持裂紋、砂眼、氣孔等多類缺陷的自動識別與分類。適用於鑄件產線的在線全檢或離線抽檢。設備支持缺陷數據實時存儲與追溯，助力質量優化與數字化管理。

主要特點

飛拍檢測系統：機器人線速度可達1,000 mm/s，拍照不停機，滿足高速飛拍需求。

路徑自動生成：基於產品3D數模自動生成機器人路徑，縮短部署週期。

精度識別優異：檢測精度高於0.1 mm，精準識別裂紋、氣孔、劃傷等多類缺陷。

實時檢測閉環：圖像處理毫秒級響應，支持在線100%全檢，提升檢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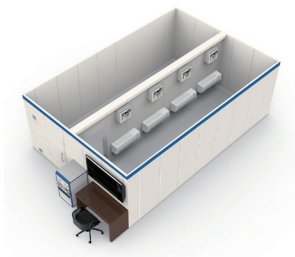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將產品服務拓展至消費電子及家電領域。我們致力開發專有製造技術，以提高於有關行業的效率、精度及可擴展程度。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我們提供綜合智能實驗室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或配件的性能、可靠性和舒適度測試的實驗需求。其包括實驗室搭建(如環境模擬實驗室)、高端設備和軟件、LIMS系統和數據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的若干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示例：

| 產品 | 說明 |
|----|----|
|----|----|



可靠性實驗室裝備

應用

適用於空調、冰箱、洗衣機等耐用消費品的壽命測試與長期運行評估，為企業研發驗證與質量改進提供數據支撐與決策依據。其面向空調、冰箱、洗衣機等產品的一般環境下(30℃~55℃)運行測試，通過工況模擬與多通道數據採集，實現對溫度、壓力、電流等參數的持續監測與智能分析，助力企業建立產品設計驗證與可靠性評估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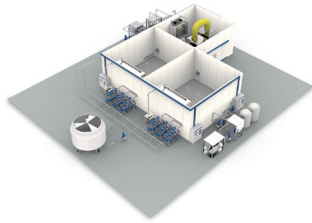
業 務

| 產品 | 說明 |
|----|----|
|----|----|

主要特點

- 連續穩定監測：支持7×24小時不間斷運行，保障長週期測試需求。
- 靈活任務配置：支持測試I/O組合定義，快速適配多種測試需求。
- 多維同步採集：支持溫度、壓力、電流等多參數實時監測與聯動多維度同步採集與分析。
- 高頻數據採集：採樣週期最小可達2秒／次，數據精度與完整性高。
- 實時數據入庫：所有監測數據實時數據庫存儲，便於後續調用與追溯。
- 智能報警設置：支持自定義閾值報警，異常超標及時提示（支持系統通知、短信、郵件）。
- 高速工業通信：基於工業以太網傳輸，速率快、抗干擾能力強。
- 數據智能分析：內置數據挖掘與可視化工具，助力質量問題識別與優化。

應用



性能實驗室裝備

適用於空調、熱泵、汽車熱管理等設備的性能測試與質量驗證，覆蓋研發驗證、出廠檢測及對標測試等不同應用場景。其採用空氣焓差法測試原理，適用於在標準及自定義工況下對空調器等熱管理設備的製冷、制熱性能進行高精度測試。其具備強大的環境模擬、數據採集與自動控制能力，服務於空調、熱泵、汽車熱管理等行業的產品研發與質量驗證，助力企業建立標準化、高效率、低能耗的實驗測試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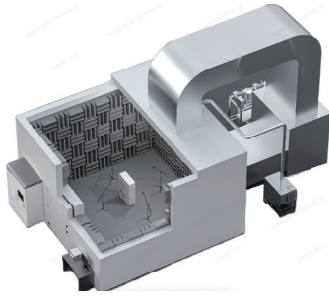
主要特點

- 測試精度高：採用空氣焓差法，製冷／制熱能力測量誤差控制在±2%以內。
- 環境模擬強：支持-60℃~70℃溫度和20%~98%濕度控制，覆蓋極端工況測試。
- 流程自動化：測試流程全自動執行，自動數據收集與控制系統，提升測試效率。
- 結果可重複：基於熱力學原理與閉環控制，確保測試結果穩定一致。
- 應用適應廣：支持多類型設備測試，覆蓋常規製冷／制熱能力需求區間。

業 務

產品

說明



應用

適用於家電、汽車等行業產品的噪音、振動與舒適性測試，覆蓋研發驗證及生產品質控制等關鍵場景。其為各類產品聲學性能測試提供專業環境，覆蓋全消聲室、半消聲室、混響室等類型，支持定制溫濕度工況控制，模擬產品真實運行環境，滿足不同階段的聲學測試需求。

舒適性實驗室裝備.....

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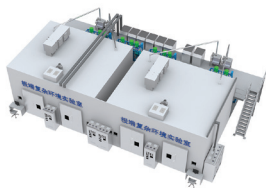
超低背景噪音：半消音室底噪最低可達9 dBA，全消聲室可實現0 dBA測試環境本地噪聲。

可控環境工況：可選支持-35~70℃、25%~95%濕度範圍的自動化調節。

自動測試控制：實現對測樣機、電源、工況系統與噪音測試儀器設備全流程互聯與自動控制。

多源數據分析：支持電參、環境、協議與噪音數據的灰色關聯度分析。

智能控制集成：融合噪音、電參、轉速、頻率與環境參數的智能化控制。



應用

適用於儲能、空調、汽車等產業在產品測試及研發過程中需要進行複雜的環境模擬。該平台整合了自主研發的控制軟硬件，是一個綜合性的測試平台，能夠進行精確的溫濕度測試、極端環境模擬、空調性能監測、熱失控安全監測以及複雜工況耦合。該平台能夠精確模擬高低溫、濕熱交變、雨、雪、光照等真實環境條件，滿足儲能系統(符合GB/T 44026-2024等新國家標準)、家用、商用及汽車空調、機房空調等產品在研發驗證、型式試驗和質量控制方面的嚴格測試要求。其採用先進的測量與控制分離技術和節能解決方案。在提供毫秒級精度數據和確保高度可重複測試結果的同時，大幅降低運營成本，為製造商加速創新和檢測機構建立信譽提供了關鍵支持。

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

業 務

| 產品 | 說明 |
|----|----|
|----|----|

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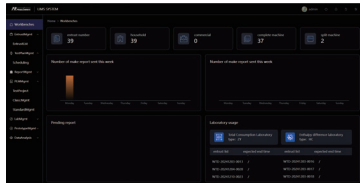
智能數據與流程管理：系統通過智能算法自動安排測試任務，採集實時數據並生成報告。其採用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理與控制技術，建立符合CNAS/CMA要求的全可追溯數據鏈，為實驗室資格認證和審核提供完整的技術合規依據。

高精度和寬溫度範圍：支持-70°C至+100°C的寬溫度控制範圍，並可精確調節溫度和濕度，溫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其採用優化算法降低能耗，同時支持動態梯度控制，可模擬極端環境，並在極端氣候條件下重現多維環境應力。

全場景環境模擬能力：具備氣候與力學綜合測試能力，支持濕熱交替循環、IPX5/6防水等級驗證、降雪模擬與光照測試。通過多領域耦合技術，可在單一平台上完成全面的環境適應性評估。

多維監測與效能分析：採用雙模測量技術精確取得EER/COP等核心指標。整合多物理場監控系統，實現毫秒訊號同步。基於數字孿生技術的智能診斷引擎進行能源效率衰減分析和故障識別。

多維度安全監測與熱失控分析：採用先進的檢測技術，實時監測氣體濃度。建立熱失控預測模型，根據溫度突變和氣體排放建立早期預警，並提供全生命週期資料可追溯性。



應用

適用於企業實驗室的信息化與智能化建設，服務於工業製造與質量控制、環境監測及保護、教育及科研合作、食品安全及生物製藥等不同行業，擅長批量檢測、質量控制與合規審計等場景。服務於消費電子、家電、汽車等行業的研發與測試環節，助力企業實現實驗運營的數字化、智能化與低碳化。LIMS Pro是面向智能實驗室運營打造的信息管理與數據分析系統，集成物聯網硬件連接、作業、流程控制、質量管理與智能輔助決策能力，實現從樣品管理、測試執行到報表輸出的全流程智能化管控。

LIMS Pro軟件

主要特點

流程閉環：覆蓋樣品登記、排程、測試、報告與歸檔，打造高效可追溯ISO17025流程管理體系

智能輔助：內置智能算法支持異常識別、策略優化與趨勢預測，提升決策效率與數據價值

物聯網硬件連接：支持Modbus、TCP/IP、RS232、CAN等物聯網協議，輕鬆連接多類測試設備

靈活配置：提供報表自定義、權限分級與審計追蹤，滿足各類合規與管理需求

多端部署：支持Web、移動端與本地客戶端，適配不同使用場景與IT架構

業 務

標準化測試設備

我們在智能TMC設備及服務行業的經驗與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預見並適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的變化。這種專業能力推動我們在自主設備的設計與研發中取得成功，我們的設備已實現標準化，可直接滿足多樣化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的部分標準化測試設備示例：

| 產品 | 說明 |
|----|----|
|----|----|



VNS系列—振動、噪聲及應力應變測試儀

應用

適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家電等產品的振動噪聲檢測、應力應變分析、結構力學性能評估及PCB製造應力控制，涵蓋從研發驗證到量產質檢的全流程檢測需求。作為我們在振動、噪聲及應力應變測試領域的核心產品線，其為一款由高精度採集硬件和MCM Suite專業分析軟件組成的整合解決方案。硬件整合24位高精度採集模塊，軟件內置多維分析算法及自動化控制工作流程，可實現從數據採集到分析報告一站式完成，同時支持產品研發驗證和製造質量控制。

主要特點

軟硬件產品體系：高精度採集硬件與MCM Suite專業分析軟件深度配合，實現從傳感器信號調理、數據採集到多維分析、報告生成的一站式全測試工作流程。

高精度採集核心：全系列產品採用24位Delta-Sigma ADC，動態範圍高達118 dB，採集精度高於 $\pm 0.05\%$ ，確保關鍵數據穩定採集。

多通道同步能力：支持最多64個通道的同步採樣，單通道採樣率高達100 kS/s，滿足複雜結構元件多點分佈式測試的要求。

多傳感器兼容性：兼容IEPE加速度計、電容傳聲器、應變片、壓力傳感器等各種主流傳感器，適應振動、噪聲、應力應變測量等多種測試場景。

專業的分析算法庫：MCM Suite內置時域、頻域、時頻、階次跟蹤等多維分析算法，支持深度特徵提取和工程診斷。

自動化測試工作流程：支持自定義配置及自動化執行測試流程，提升測試效率及數據一致性，並可與LIMS等實驗室管理系統無縫整合。

靈活的產品部署架構：包括台式和便攜式兩種型號，以滿足研發驗證和生產線質量檢測等不同應用場景。其採用模塊化硬件設計，支持靈活的通道配置和工藝單元擴展，並可輕鬆升級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測試需求。

業 務

產品

說明



AcquiLink 系統系列—信號 採集與分析系統

應用

適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等行業的揚聲器、耳機、麥克風、智能音箱等音頻器件的研發驗證和自動化產線質量檢測，以及涉及聲學、振動、噪音和其他物理量的多通道測量和分析場景，覆蓋從設計驗證到量產質量控制的全過程檢測需求。整合解決方案將高精度聲學和振動測試硬件與智能分析軟件相結合，整合了AcquiLink數據採集卡、AcquiSense Studio軟件測試平台和Acquira智能分析平台，以支持研發驗證和自動化生產線品質檢測。

主要特點

軟硬件整合：其整合AcquiLink高精度信號採集硬件，加強與AcquiSense Studio軟件平台和Acquira智能分析平台協同，從信號激勵、數據採集到智能分析和報告生成一站式完成全聲學測試工作流程。

高精度採集核心：24位採集精度，118dB動態範圍，低至-111dB的THD+N，支持44.1kHz至192kHz多種採樣率，覆蓋聲學測試所需全頻域。

多通道整合設計：單一設備整合了10個類比輸入通道（含2個直流通道）和8個類比輸出通道（含2個功率放大器通道）。其支持IEPE、AC/DC耦合和0dB/20dB增益調節，簡化了測試鏈，並提高了系統整合度。

功率放大器驅動能力：內置2×10W功率放大器輸出通道，附阻抗測量功能，無需外部放大器即可直接驅動揚聲器和其他被測設備。

自然語言互動：支持透過語音或文本配置測試任務和採集過程，大大降低專業軟件操作的門檻，提高測試效率。

自動化測試流程：支持定制化自動化測試流程執行，與生產MES系統無縫整合，滿足高產能量產質檢需求。

協作與共享機制：實現在線查看、評論、權限管理以及跨團隊共享測試數據及報告，提升研發、測試及生產職能部門的協作效率。

業 務

消費級柔性製造平台(WowNow)及裝備

依托我們在工業級測試及製造工藝裝備領域超過十年的技術與工藝積累，以及自主研發的多模態內容生成與智能工程建模能力，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正式向市場推出消費級柔性製造平台(WowNow)。該平台旨在通過C2M(客戶對機器)模式，讓消費者直接參與作品的創作與製造，解決傳統個性化定制「小批量難、成本高、週期長」的痛點，實現「創作即製造」的新型消費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對機器(C2M)模式是一種開創性的消費者參與及製造方式。


平台結構與核心要素

WowNow平台由四大核心要素構成，共同打通從C端用戶需求、創意設計到柔性製造與交付服務的全鏈路：

- (1) **用戶創作平台**：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擁有並運營的在線創意平台，我們為其提供核心技術模塊與服務。該平台集成第三方多模態模型，支持用戶通過自然語言、圖像上傳及語音輸入表達創意。平台可智能生成2D創意設計花樣及圖案，利用我們的自研技術自動轉化為工業3D模型及CAM加工代碼，實現從靈感到可製造文件的端到端轉換。
- (2) **C2M製造裝備**：作為平台中承擔製造功能的核心硬件，C2M裝備集成了多個製造工藝模塊及NFC內容寫入功能，能夠全自動調用相應工藝完成定制化產品的加工。我們以「WN One」(配備單工位)和「WN Max」(配備雙工位)系列推出該裝備，專為小批量生產定制化、個性化產品(如TimeTag)而設計。因此，消費者可通過用戶創作平台輸入定制需求，快速完成消費品的生產。
- (3) **數字身份系統**：每件由C2M裝備製造的定制化產品均被賦予唯一的數字身份。TimeTag作為定制化產品，是WowNow平台的數字載體。在定制過程中，用戶可通過內置NFC芯片選擇將數字內容(如文字、圖像)與其定制產品綁定。C端用戶可通過手機或TimeEcho(生態系統中的專用播放器，用於讀取存儲在TimeTag的數字內容)輕觸嵌入NFC的TimeTag來訪問這些數字內容，實現實體作品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創造全新的「實物+數字」互動體驗。
- (4) **配件及其他**：我們圍繞C2M裝備及製造工藝，提供TimeTag、TimeEcho及一系列配套耗材，包括基材、UV印刷材料、CNC刀具等。TimeTag實現了用戶創意的有形呈現與數字內容的耦合，形成「裝備+耗材+配件+內容+服務」的完整商業閉環。鑒於該業務分部於2025年11月新推出，故我們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耗材及配件銷售的收入。

業 務

下表列出柔性智能製造設備的應用及主要特徵：

| 產品 | 說明 |
|---|---|
|  C2M柔性製造裝備..... | 應用 適用於消費者個性化定制商品的分佈式生產場景，特別適用於單件至小批量的定制化製造需求。設備可部署於社區商業體、零售門店、景區、高校、機場等室內外場所。其為一款專為C2M模式打造的綜合型智能加工設備集成CNC精雕、UV印刷、自動存取與模組化排產等多種工藝能力，支持小批量定制生產。設備搭載自研工業智能體，實現設備狀態感知、任務自動調度與全流程智能控制。 |

主要特點

智能輔助創作：搭載自研對話引擎及圖像生成模型，用戶可通過自然語言完成設計，系統自動將2D圖像轉換為工業級3D模型及CAM加工代碼，大幅降低創作成本閾值。

多工藝集成製造：集成了CNC精密雕刻、UV印刷、NFC內容寫入三大核心工藝模塊，支持自動上下料、智能換刀及工藝參數識別，滿足小批量個性化定制需求。

數字內容整合：支持將圖片、文字、音頻及視頻等數字內容寫入*TimeTag*。在WowNow生態系統下，用戶可通過輕觸手機或機器輕觸來解鎖動態體驗。

分佈式部署及智能排程：搭載自研工業智能體，實現自動化任務排程、設備狀態感知、以及全流程智能管控，可在零售門店、景區、社區等場所靈活部署，支持遠程運維和多端協作。

模塊化及可擴展設計：採用模塊化設計，允許按照場景需求擴展工藝模塊；軟件支持遠程更新及工藝庫擴展，具備可升級性及場景適應性。

下圖展示C2M製造裝備及用戶創作平台如何運作以完成定制生產：



業 務

除提供定制設計外，我們亦整合了NFC技術，用於快速存取數字內容，以捕捉和紀念個人記憶與連結，使我們的產品具有「情感社交」功能。

下文載列若干可通過我們的C2M製造設備生產的定制產品示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市場對個性化產品及小批量定制產品的需求正持續增長。為把握這一趨勢，我們初期將重點聚焦文創產業、潮流收藏品及文旅領域，滿足個人消費者的定制需求。我們計劃與業務夥伴合作，將柔性智能製造設備戰略性佈局於大學、購物商場、機場、旅遊景區、展覽館等高人流區域，提升消費者觸達便利性。所生產的定制產品不僅具備文創工藝品屬性，還提供社交屬性，為消費者打造更具參與感的體驗。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進行自主研發，以應對行業技術快速迭代背景下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構建了全球分布式研發網絡，在珠海、廣州、上海、蘇州、美國及德國設有六大研發中心，根據區域行業特點佈局差異化研發方向，滿足北美、歐洲及亞洲客戶的精準研發需求。此外，2024年，我們還與昆明理工大學、廣東省科學院珠海產業技術研究院達成產學研合作，共同推動消費品智能異常聲音檢測技術的創新。

業 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67名研發人員，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7%，覆蓋多個專業及技術領域，包括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軟件工程及工業設計。憑藉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根據市場趨勢提供設計和產品，並為需要定制產品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開發服務。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4.1%、16.8%及16.0%，彰顯出我們對持續開展研發投入、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的高度重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2項註冊專利，其中92項為發明專利。我們亦擁有11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同時，我們的研發和生產創新能力已獲得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可，包括於202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命名為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於202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命名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於2019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命名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與榮譽」各段。

研發流程

我們將研發項目分為三個主要領域，即(i)技術研究；(ii)產品開發；及(iii)系統整合。

技術研究

技術研發是我們技術積累的核心基礎。我們專注於「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體系，持續圍繞振動與噪聲測試、光學與力學測試、電子測試的測控等關鍵領域構建技術。同時，我們加快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在工程設計、製造流程、測試以及運維過程中的融合應用，通過數據驅動的方式促進工程知識的結構化積累與自動化落地。此外，我們正在構建面向工業領域的知識圖譜，為標準化產品開發和系統集成提供基礎支撐，從而增強未來柔性製造平台的智能基礎。

下圖列出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基礎技術：



業 務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是技術能力的工程化、標準化及商品化延伸，致力於將核心技術成果轉化為通用性強、組合靈活的軟硬件產品。軟件方面，我們開發了包括MCM Suite測試平台、智能LIMS系統等核心應用模塊；硬件方面，聚焦測控儀器、電子模塊、環境控制單元等模塊化產品。產品研發強調標準接口設計和模塊化架構，便於快速部署和跨場景適配。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是我們面向不同行業場景需求進行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關鍵能力，主要聚焦於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和家用電器等領域客戶在產品研發、試驗驗證和製造質量控制等階段的工程需求。我們形成了從在線測試裝備、製造工藝裝備到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等多層次的整體解決方案。近年來，我們優先推進「智能測控技術」驅動的柔性製造能力建設，提升設備的效率、節能性和一致性。此外，我們建立了完整的項目交付與運維體系，實現從部署到服務的全生命週期閉環，全面支持客戶的工程創新與製造升級。

這三個項目類別之間存在深度關聯，且兩者經常同時推進。技術研究項目專注於新技術的開發和創新，而產品開發項目專注於根據技術研究項目的成果開發新產品。兩者均在達到一定成熟度後，可整合至系統整合項目中，創造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新產品。隨着新技術和新產品在系統整合項目中的開發及應用，我們可以獲得客戶反饋，從而推動技術再進步。

近期研發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承擔148個研發項目，其中106個項目已告完成。我們根據最新的行業趨勢和預計增長領域，不時調整我們的研發重點。我們近期的研發重點在以下幾個方面：

- *AI技術研究*：工業與消費AI智能體、AI輔助設計及製造、私域數據建模及行業語義構建
- *精準的TMC技術研究*：多物理場環境控制、聲學與觸覺感知技術、機器視覺與智能檢測
- *產品開發*：智能實驗室平台升級、消費者C2M平台(WowNow)升級、工業柔性製造平台升級、測控環境控制模塊系列化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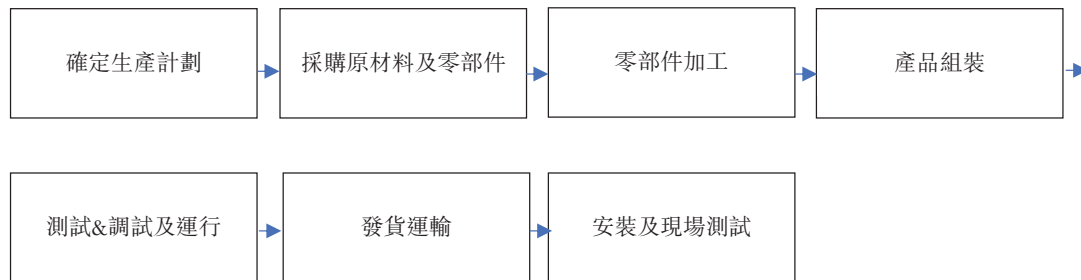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和規劃

智能TMC設備

針對我們為工業客戶定制的智能TMC設備，我們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模式。由於客戶的應用場景、功能特性、技術參數以及智能檢測和製造設備的操作便利性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生產的設備通常呈現非標準化特徵。在我們多年的營運中，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立柔性製造、科研、製造及服務體系，該體系的特點是能夠適應客戶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和數量的變化。我們將根據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制定生產計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的生產能力；(ii)原材料的供應情況；(iii)我們的產品庫存水平；(iv)訂單所需的數量；及(v)生產所涉及的技术複雜程度。

在以銷定產的模式下，我們的生產通常以項目為基礎。銷售合約簽訂後，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包含我們研發部員工及製造部員工)，根據合約中的規格制定製造計劃。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TMC設備的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在該模式下的製造工藝流程可分為以下步驟：

確定生產計劃：根據客戶的技術規範和合約細節，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制定一份符合我們整體生產規劃，同時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藍圖及其相關生產計劃。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非標件、標準件及基本材料。我們根據設計及技術規範，自行或通過供應商對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加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零部件加工：我們進行零部件加工，例如CNC精加工、鑽孔、銑加工、打磨拉絲、電火花加工、壓端子等。我們可委託第三方進行零部件加工。

產品組裝：不同的零部件經組裝及集成後，形成最終產品。

測試&調試及運行：我們將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嚴格的測試及調試，以發現潛在瑕疵並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發貨運輸：最終產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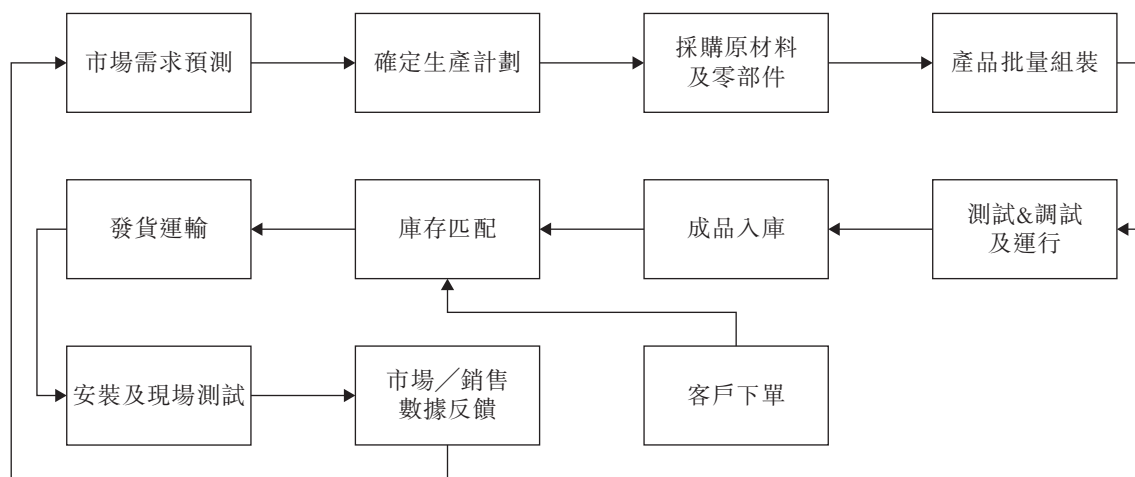
安裝及現場測試：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在客戶的經營場所內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設備，並與客戶廠房內的其他設施進行對接。我們亦為客戶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能正確及有效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C2M製造設備

我們亦正逐步將生產能力擴展至C2M製造設備，對此我們主要採用按庫存生產的生產模式。在該生產模式下，我們的生產以預測為導向及以批次為基礎。我們首先對市場需求進行分析及預測，然後根據預測數據制定生產計劃。

C2M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C端用戶及渠道合作夥伴對快速產品交付的需求，同時還通過將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較大產量及優化供應鏈採購，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規模經濟。此外，通過維持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有助消除生產波動，並能夠憑藉更穩定的產品質量實現更強的質量控制。

下圖說明我們C2M製造設備的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的C2M設備製造工藝流程可分為以下步驟：

市場需求預測：我們將根據歷史銷售數據、行業增長率、競爭對手分析及搜索引擎／社交媒體趨勢進行定量分析，並結合即將進行的營銷活動（如新品發佈和重大促銷活動）進行定性調整，以確定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確定生產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預測數據，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制定一份符合我們整體生產規劃，同時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藍圖及其相關生產計劃。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同上述以銷定產的模式。

產品批量組裝：不同的零部件經模塊化組裝並進行試運行後，進行最終組裝，形成最終產品。

業 務

測試、調試及運行：我們將進行嚴格的測試及調試，以發現潛在瑕疵並採取補救措施。

成品入庫：根據出廠質量控制結果，我們將安排合格產品入庫，並記入我們的庫存。

庫存匹配：在收到渠道合作夥伴的訂單或與其簽訂合同後，我們將根據合同規格及要求在我的庫存中匹配相應產品。

發貨運輸：同上述以銷定產的模式。

安裝及現場測試：同上述以銷定產的模式。

市場／銷售數據反饋：我們的市場及銷售數據反饋將推動我們的市場需求預測。

為確保最終產品質量，我們在每條生產線中加入了相關質檢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一段。

我們的製造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擁有多個製造基地，選定資料如下：

| | 生產設施 | 成立年份 | 總建築面積 |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活動 |
|------|-----------|------------------------|--|---|
| 1... | 珠海製造基地 | 2016年 | 10,129平方米 (自成立起) 26,087平方米 (自2023年 起) ^(附註1) | 消費電子領域的在線測試裝備；家電及汽車領域的智能實驗室裝備；標準化測試設備；C2M製造設備 |
| 2... | 蘇州興浦路製造基地 | 2025年 | 14,820平方米 | 汽車領域的製造工藝裝備 |
| 3... | 蘇州岸芷街製造基地 | 2022年 ^(附註2) | 12,641平方米 | 汽車領域的在線測試裝備及製造工藝裝備 |
| 4... | 蘇州攬勝路製造基地 | 2020年 | 6,068平方米 | 消費電子領域的在線測試裝備 |
| 5... | 越南製造基地 | 2023年 | 4,136平方米 | 消費電子領域的在線測試裝備 |

附註：

- 於2023年，我們在珠海市購得一塊土地作為總部，同年竣工後，我們將珠海製造基地遷至總部。
- 自2024年12月起，我們終止營運蘇州岸芷街製造基地。於2025年3月，我們啟動了蘇州岸芷街製造基地的一項翻新項目，並於2025年5月完成。

業 務

我們珠海製造基地的照片載列如下：



由於我們就工業級柔性製造分部採用以銷售為導向、以定制為特色的生產模式，我們生產的設備在尺寸、設計方案和規格方面各不相同，因此每份合約涉及的設備類型、材料及規格均有差別。我們的主要生產過程屬勞力密集型，涉及生產工人將材料與零部件焊接及組裝成成品的程序。董事認為難以準確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以及按產出單位和產量計算的產能利用率。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生產計劃等多種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擴張計劃

華東地區

我們計劃在華東地區建立佔地20,000平方米的新製造基地，專注於柔性智能定制設備及智能實驗室裝備製造。

時間表

以下為我們在華東地區建立製造基地的關鍵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 關鍵階段 | 預期時間表 |
|-------------------|-----------|
| 購置土地作為華東製造基地..... | 2026年第二季度 |
| 華東製造基地竣工..... | 2027年第四季度 |
| 華東製造基地投產..... | 2028年第三季度 |

業 務

資本開支分配

為我們建設華東製造基地的計劃資本開支分配如下：

| 用途 | 預期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
| 土地購置成本 | 15,000 | 7.1 |
| 建設及裝修 | 170,000 | 81.0 |
|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 25,000 | 11.9 |
| 總計 | 210,000 | 100 |

墨西哥

此外，我們計劃在墨西哥設立製造基地，面向美國市場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協議，租賃位於墨西哥的一個可出租面積約為1,3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預計於2026年完成墨西哥物業翻新工程，並於2027年第一季在墨西哥製造基地投產。

機器及設備維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種對我們的生產工藝而言屬重大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重要機器及設備包括高速微細加工中心、電路板數控鑽孔機、全半轉換消音室、發那科小型加工中心、CNC加工中心及CNC機床。

我們一般向國內第三方供應商購置設備及機器。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檢查正常損耗，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正常運作。

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五至10年。於釐定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需求變動、生產工藝及技術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的預期用途。對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一般根據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經驗作出。我們會在認為適當時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其中會考慮機器及設備的狀況及效能，以及是否因應新技術而需要新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控及檢查我們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包裝及運輸的每個流程。如發現任何地方有失精確，會及時匯報以便適時採取適當措施糾正不精確之處，並確保客戶訂購的產品及時交付。為達到一貫的高質量控制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生產設施設有質量控制部門，共有10名成員。我們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如下：

產品設計..... 我們善用客戶獨特需求的技術需求所推動的研發成果，在產品設計過程中預防設計瑕疵和質量問題。

業 務

原材料檢測..... 我們備有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並一般只向符合我們要求的選定合格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市場聲譽、許可證和資質。我們要求供應商就用於我們生產的每批重要原材料提供質量檢測報告。我們的進料質量控制(IQC)要求員工按照內部指引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並保存檢測記錄，包括對原材料的外觀、結構、尺寸和性能進行檢查。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程質量控制(IPQC)政策要求員工嚴格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控制要求。我們會在批量生產前或重大變更(如設備升級、設計修改或工藝調整)後進行首件檢測，至少測試兩件原型樣機，以確保其符合材料、外觀、功能和包裝標準。任何發現的瑕疵都會被立即標記，並根據內部流程實施糾正措施。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出貨質量控制政策要求我們在包裝前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查。有關質量檢查主要針對產品外觀、功能、安全性和消毒狀況。

我們已獲得ISO9001: 2015認證，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亦已獲得ISO14001: 2015的ISO認證，我們在維持質量控制及管理方面的努力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上客戶就我們產品提出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產品索償、退款或退貨，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

對於工業級柔性製造分部，我們主要通過ODM業務模式營運。我們的工業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及家用電器領域的頭部製造企業。

自2025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透過C2M柔性製造平台WowNow開始服務C端用戶，提供「創作即製造」的個性化消費體驗。目前，我們主要採用渠道合作夥伴模式經營，並計劃逐步探索直接經營模式。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4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55.5%、46.9%及48.6%。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3%、14.9%及17.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 排序 | 客戶 | 售出的主要產品 | 收入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 | | | |
| 1..... | 客戶A ^(附註1) | 在線測試裝備 | 141,983 | 20.3% | 90日 | 2017年 |
| 2..... | 客戶B ^(附註2) | 製造工藝裝備 | 100,363 | 14.4% | 30日 | 2018年 |
| 3..... | 客戶C ^(附註3) | 在線測試裝備 | 62,152 | 8.9% | 60日 | 2018年 |
| 4..... | 客戶D ^(附註4) | 在線測試裝備 | 47,712 | 6.8% | 未訂明 | 2014年 |
| 5..... | 客戶E ^(附註5) | 製造工藝裝備 | 35,281 | 5.1% | 30日 | 2022年 |
| 總計：... | | | 387,490 | 55.5% | | |

| 排序 | 客戶 | 售出的主要產品 | 收入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 | | | |
| 1..... | 客戶A ^(附註1) | 在線測試裝備 | 128,290 | 14.9% | 90日 | 2017年 |
| 2..... | 客戶F ^(附註6) | 在線測試裝備 | 90,374 | 10.5% | 90日 | 2018年 |
| 3..... | 客戶G ^(附註7) | 製造工藝裝備 | 72,215 | 8.4% | 30日 | 2022年 |
| 4..... | 客戶B ^(附註2) | 製造工藝裝備 | 58,049 | 6.7% | 30日 | 2018年 |
| 5..... | 客戶C ^(附註3) | 在線測試裝備 | 55,801 | 6.5% | 60日 | 2018年 |
| 總計：... | | | 404,729 | 46.9% | | |

| 排序 | 客戶 | 售出的主要產品 | 收入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
|----|----|---------|---------------------------------|-------------|-------|---------------|
|----|----|---------|---------------------------------|-------------|-------|---------------|

| | | | | | | |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 |
| 1..... | 客戶F ^(附註6) | 在線測試裝備 | 185,929 | 17.7% | 90日 | 2018年 |
| 2..... | 客戶A ^(附註1) | 在線測試裝備 | 146,048 | 13.9% | 90日 | 2017年 |

業 務

| 排序 | 客戶 | 售出的主要產品 | 收入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
|----------|----------------------|----------------|---------------------------------|-------------|-------|---------------|
| 3..... | 客戶C ^(附註3) | 在線測試裝備 | 92,682 | 8.8% | 60日 | 2018年 |
| 4..... | 客戶H ^(附註8) | 在線測試裝備 | 44,466 | 4.2% | 45日 | 2017年 |
| 5..... | 客戶I ^(附註9) | 實驗室計量及 測試裝備 | 40,051 | 3.8% | 未訂明 | 2016年 |
| 總計：..... | | | 509,175 | 48.6% | | |

附註：

- (1) 客戶A 1974年在台灣肇基，目前在中國大陸有40余個廠房，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科技智造服務商，在電子代工服務(EMS)領域排名全球第一(據Market Metrics發佈的年度排行報告)。
- (2) 客戶B始成立於1986年，是一家中國汽車企業集團，擁有多樣化的汽車品牌組合，入選《財富》世界500強(2025年排名第155位)，製造基地遍佈中國及海外多國。
- (3) 客戶C成立於1988年，於1999年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名列《財富》世界500強(2025年排名第348位)，也是全球筆記型電腦專業研發設計製造龍頭與雲計算解決方案領導供應商。
- (4) 客戶D成立於1991年，於1996年在深交所掛牌上市，是一家集研發、生產、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全球電器企業，產業覆蓋家用消費品和工業裝備兩大領域，產品遠銷180多個國家和地區。
- (5) 客戶E於2019年註冊成立，主要深耕於汽車動力和智能域控領域，是高新技術企業、科改示範企業，承擔多項國家、省市部委重大科技專案，與多所知名高校院所共建研發實驗平台，通過CNAS國家實驗室認證，擁有各項專利200餘項。
- (6) 客戶F成立於2004年，於2010年在深交所成功掛牌上市，擁有20餘年行業經驗，在電子代工服務領域排名全球第三(據Market Metrics發佈的年度排行報告)。
- (7) 客戶G成立於2022年，聚焦純電動汽車和混合動力汽車高性能EDU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覆蓋零部件和軟件在內的全價值鏈，目前已在瑞典和中國擁有超一千七百名的員工。
- (8) 客戶H為一家成立於1976年的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公司，並於198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且業務橫跨多國，排名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第8位。
- (9) 客戶I成立於1968年，於2013年在深交所上市及於2024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製造商，業務遍及多國，為《財富》世界500強之一(2025年排名第246位)。
- (10) 包括我們五大客戶及／或其各自集團公司(如適用)的應佔收入。

業 務

工業級柔性製造業務下的銷售安排

尋找商機

我們一般通過(a)參加行業展會及(b)收到潛在客戶發出的投標或報價邀請]來尋找商機和潛在客戶。有時，我們的現有客戶和供應商會為我們引薦。

對於若干銷售，例如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及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銷售，通常有一個招標過程，我們需要為客戶的若干新項目提交包含設計方案的招標文件。根據項目要求的複雜程度，要求我們提交此類投標建議書的客戶通常會提前一至八週向我們提供新產品的技術要求及規格，以便我們準備項目提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價／直接委託及招標劃分的收入明細：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報價／直接委託..... | 463,588 | 66.4 | 525,170 | 60.9 | 876,312 | 83.6 |
| 招標..... | 234,598 | 33.6 | 337,782 | 39.1 | 172,044 | 16.4 |
| 總計..... | 698,186 | 100.0 | 862,952 | 100.0 | 1,048,355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中標率：

| | 2023年 財政年度 | 2024年 財政年度 | 2025年 財政年度 |
|---------------------------|---------------|---------------|---------------|
| 提交的招標數量..... | 240 | 343 | 314 |
| 中標項目數量..... | 64 | 87 | 98 |
| 中標率 ^(附註) | 26.7% | 25.4% | 31.2% |

附註：中標率是根據在相應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招標數量中所獲得的合約數量（不論中標日期）計算。

我們在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可持續中標率分別為26.7%、25.4%及31.2%，我們認為這證明我們有能力抓住新項目及商機。

項目評估

一旦我們找到潛在項目，便會進行技術評估並初步分析項目規格和要求，如考慮需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預計所需時間和成本以及人力可用性。在考慮是否參與潛在招標或提交對報價邀請的回覆時，我們將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初步評估，包括(i)盈利能力，包括項目規模及相關成本；(ii)承接項目的可行性，包括規格、我們的能力和專業知識、可用勞動力及財務資源；(iii)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有）的預期競爭；及(iv)潛在項目帶來的未來商機。

設計項目計劃及提交招標文件或報價

如果我們認為某個項目具有商業可行性，我們將準備項目提案，並附上費用報價或招標文件。項目提案將包括與定制設備的設計、製造和安裝相關的詳情，如(i)所提供設備的價格和數量；(ii)所採用的硬件和軟件；(iii)預期里程碑日期和項目完成日期；及(iv)質量標準和控制。

業 務

簽訂合約／採購訂單確認

如果我們的提案被採納，我們的潛在客戶將與我們簽訂項目合約或採購訂單。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項目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規格..... 我們在協議中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型號和數量。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應符合客戶在合約中指定的特定標準。

合約總金額..... 通常為固定的全包金額。

支付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在出貨前預付合約總價的預定百分比，並在約定時間內結清剩餘款項。

履約保證.....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需要向金融機構或以現金形式提供指定金額的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有效期至產品驗收合格證書籤發為止。

保密性 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

現場安裝及測試.. 我們的產品通常在交付至客戶現場後由我們進行現場安裝和測試。現場安裝和測試程序完成後，客戶需依合約向我們簽發產品驗收合格證書。

保修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產品保修。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直接與我們下達購買訂單，訂單載列產品名稱、規格、模式、數量、支付條款及交付詳情。

消費級柔性製造業務的運營模式

目前，我們的C2M業務採用渠道合作夥伴模式。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保持買賣關係。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如文創企業、景區運營商、品牌聯名方等）銷售C2M製造裝備，由彼等在其管理的場所運營C2M裝備。C端客戶可選擇在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運營的C2M裝備訂購及購買定制產品。目前，我們在該模式下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C2M製造裝備。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消費級柔性製造業務錄得人民幣31.8百萬元。

未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因生產需要可能產生耗材及配件（如加工基材、CNC刀具、UV印刷材料等）的補貨需求，以及裝備維護和技術支持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耗材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來拓寬收入來源。我們還將探索與知名IP持有方、文旅景區、文創零售品牌等的合作與聯名，推出聯名定制產品，從而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我們亦已進入直接運營模式的試運行階段，在社區商業、零售店、景區等場所自行部署及運營C2M裝備。我們計劃自2026年第二季度起，以雙運營模式結構開展C2M業務。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裝備銷售合約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裝備銷售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要如下：

產品規格..... 我們在協議中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型號和數量。

合約總金額..... 通常為固定的全包金額。

支付條款..... 合約價款通常於產品交付後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分期支付。

保密性 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

現場安裝及測試..... C2M裝備在交付至渠道合作夥伴管理的場所後，通常由我們進行現場安裝和測試。現場安裝和測試程序完成後，渠道合作夥伴需依合約向我們簽發產品驗收合格證書。

保修 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

定價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參考完成項目的估計成本加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來決定定制化設備的價格。我們將參考以下因素進行適當調整：(i)所提供的設備和服務類型；(ii)項目的複雜程度；(iii)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iv)付款條款；(v)成本；及(vi)與客戶的往績記錄和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重大估算錯誤或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的項目。

物流管理

我們的物流安排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實力、運營能力、系統建設能力、合作往績、價格和經營規模，透過集中採購和招標流程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交付產品，減少資本投資及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誤或丟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予交付的產品後，有關產品運輸及交付的風險即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延誤。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

我們對優質服務的承諾，透過廣泛的綜合銷售網絡得以加強，該網絡包括設於中國的服務中心，以及分佈於泰國、韓國、馬來西亞、美國和德國等地的國際服務中心。我們的直銷工作包括由專責銷售團隊進行的現場演示和示範，為客戶提供便利和量身定制的體驗。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客戶處理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查詢。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設計及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該等策略及活動在其他部門的支持下通過協調營銷工作實施。我們亦進行其他營銷活動，例如參加行業會議及專業展覽。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約150名銷售人員組成。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2.7%及4.4%。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建立一套應對快速的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及時的軟硬件技術支持，以及諮詢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銳意確保國內及國際客戶均獲得一流的售後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投訴、產品召回、換貨或退貨。

我們的產品通常會提供由驗收之日起計一至兩年的質量保證。於保修期內，我們就設計、製造、材料或零件的任何缺陷等製造缺陷，免費提供現場技術支持、維護或若干零件或配件的免費更換。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提供的保修額分別達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保修期結束後，我們還提供保修期後的售後服務，一般包括系統升級、維護、數據遷移和技術諮詢。考慮到與服務相關的成本，我們通常以一次性固定價格提供保修期後服務。

季節性

我們經歷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根據行業慣例，按下游客戶的商業慣例，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完成產品的最終驗收，包括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製造工藝裝備、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及標準化測試設備。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可分為非標件、標準件及基本材料，其可用於不同生產線的各種設備。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原材料。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

| 類別 | 主要原材料及部件 |
|----------------|--|
| 非標件 | 我們設計的機械框架及結構 |
| 標準件 | 電子材料：芯片、連接器、電阻、電容、PCB及PCBA 電氣組件：開關、電源、按鈕、工業控制單元、電機、驅動器及電纜 機械標準件：氣缸、導軌、閥門、軸承、銷釘及絲桿 在系統集成中獨立執行特定功能的其他部件 |
| 基本材料 | 金屬板、玻璃纖維、聚甲醛和聚四氟乙烯，用於生產機械結構部件或針載板核心模塊 |

儘管我們內部設計及製造我們產品的部件，我們將若干非核心及相對簡單的部件（例如PCB）的加工外包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定制生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提供設計圖予供應商，讓其按照所提供的規格及要求生產和加工有關物品。標準件通常根據供應商提供的類型和價格直接採購。

勞務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勞務外包方式採購勞務，以應付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需要。我們已與第三方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訂立勞務外包協議。外包勞工的主要職責包括組裝及調試電氣櫃設備。具體而言，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負責承擔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僱員福利的相關費用。我們允許外包員工在我們的場地工作，並根據外包員工處理的單位數量，向勞務外包代理機構支付一次性服務費。我們負責提供培訓，以確保獨立承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管理與勞務外包相關的機密數據（例如客戶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洩露的風險，我們與勞務外包代理機構的協議亦訂明相關條款，落實保密責任，以保護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上述有關協議下的勞務外包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定及禁止性規定。一般而言，本集團無須於訂立勞務外包協議前取得客戶批准。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就生產訂立勞務外包安排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能TMC設備製造商聘用勞務外包商的情況並不罕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會於有需要時聘請外包商進行部分建設工程。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外包商，我們並無與外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會將非核心工程，特別是SMT貼片及機械安裝與組裝工程委派予外包商。

董事認為，將非核心生產工序外包予分包商有利於我們將業務集中於培養及提升研發能力，而我們對此具備核心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外包非核心生產工序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會從中選擇供應商進行原材料採購及外包服務。在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研發部門、製造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會根據多方面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市場聲譽、生產能力、技術、質量及成本控制。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質量、交付、成本及(如適用)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技術規格等標準。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8.5%、7.3%及24.6%。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2.1%及12.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

| 排序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 | 一般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
|------------------|------------|---------------------|-------------------|-------|-------|---------------|
| | | |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 總額的比例 | |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 | | | |
| 1 | 供應商A (附註1) | 定制PCBA | 7,732 | 2.0% | 60日 | 2016年 |
| 2 | 供應商B (附註2) |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馬達、 驅動器 | 7,150 | 1.8% | 30日 | 2021年 |
| 3 | 供應商C (附註3) | NI卡件 | 6,632 | 1.7% | 30日 | 2021年 |
| 4 | 供應商D (附註4) | 非標件、裝配服務 | 6,034 | 1.5% | 90日 | 2021年 |
| 5 | 供應商E (附註5) | 冷水機 | 5,751 | 1.5% | 未指明 | 2022年 |
| 總計 | | | 33,299 | 8.5% | |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 | | | |
| 1 | 供應商F (附註6) | 貿易服務 | 10,421 | 2.1% | 未指明 | 2020年 |
| 2 | 供應商D (附註4) | 非標件、裝配服務 | 6,920 | 1.4% | 90日 | 2021年 |
| 3 | 供應商G (附註7) | 點膠機 | 6,615 | 1.3% | 未指明 | 2024年 |
| 4 | 供應商H (附註8) | 水管道施工 | 6,254 | 1.2% | 未指明 | 2022年 |
| 5 | 供應商A (附註1) | 定制PCBA | 6,143 | 1.2% | 60日 | 2016年 |
| 總計 | | | 36,353 | 7.3% | | |

業 務

| 排序 | 供應商 |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 採購金額 <small>(附註12)</small> <i>(人民幣千元)</i> | 佔採購 總額的比例 | 一般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歷年 |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 |
| 1..... | 供應商I <small>(附註9)</small> | 非標件、裝配服務 | 78,697 | 12.9% | 30日 | 2025年 |
| 2..... | 供應商J <small>(附註10)</small> | 電子零件 | 25,901 | 4.2% | 未訂明 | 2024年 |
| 3..... | 供應商F <small>(附註6)</small> | 電子零件 | 20,831 | 3.4% | 60日 | 2024年 |
| 4..... | 供應商A <small>(附註1)</small> | 電子零件 | 13,449 | 2.2% | 60日 | 2017年 |
| 5..... | 供應商K <small>(附註11)</small> | 庫板 | 11,925 | 2.0% | 未訂明 | 2023年 |
| 總計：..... | | | 150,802 | 24.6% | | |

附註：

- (1) 供應商A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積體電路設計、電子器件製造。
- (2) 供應商B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批發。
- (3) 供應商C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儀器儀錶銷售；電子測量儀器銷售。
- (4) 供應商D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自動化設備及機械設備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 (5) 供應商E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製冷設備及配件、水處理設備的銷售。
- (6) 供應商F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 (7) 供應商G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辦公設備銷售、智慧車載設備銷售。
- (8) 供應商H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水電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的設計、施工。
- (9) 供應商I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機械電氣設備製造及銷售；技術服務提供。
- (10) 供應商J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智慧型儀器儀錶銷售、電子測量儀器銷售。
- (11) 供應商K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製冷設備設計、製造及銷售。
- (12) 包括採購自前五大供應商及／或其各自集團旗下的公司（如適用）。

我們的前僱員擁有的供應商

供應商I是我們2025年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該公司由我們的前僱員X先生控制，而X先生身為股東以及身為合夥企業（為股東）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供應商I 51%的投票權。X先生為組裝流程專家，因為彼希望擁有更多的管理權限及發展機會而於2024年離開本集團並成立供應商I。

業 務

我們自2025年起開始向供應商I採購主要用於裝配流程的勞務外包服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外包」一段。我們負責向供應商I提供履行外包工作所需的設備及原材料。董事認為，委聘供應商I作為我們的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供應商I具備組裝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清楚了解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標準。其已獲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透過正式程序入選我們的供應商(按項目基準)，董事相信該委聘可維持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 (ii) 透過將組裝工作外包予供應商I，我們可以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並提升管理效率，進而使我們可以集中資源及業務精力來培養及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2025年財務年度，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總額為約人民幣78.7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2.8%。董事確認，向供應商I的採購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亦確保對供應商I實行與其他供應商同等的對待標準。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重大糾紛、採購原材料上的困難、原材料短缺或延誤或材料價格顯著波動所致的營業中斷。我們並不依賴目前的任何供應商，因為市場上有可行的替代者可在價格及質量均相若的情況下滿足我們的需求。

框架協議

我們一般透過非獨家供應合約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選定供應商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加強合作關係及建立供應鏈，從而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採購成本可控。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要：

期限 一般並無訂明具體期限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須根據個別採購訂單所訂明的規格交付產品，且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預生產樣品以及相關國家和行業標準。

價格 價格須在經雙方協議的個別報價中列出。

最低採購額承諾 . .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最低採購額承諾。

業 務

| | |
|-------------------------|--|
| 支付條款及 支付方式 | 就定制供應品而言，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採購總額約30%的按金。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60至120天的信貸期，而付款一般以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進行。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而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屆滿後。 倘供應商的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 保密性 | 倘供應商的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 終止 | 倘供應商的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項目合約

對於外包或非核心生產工作，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項目合約。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項目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要如下：

| | |
|----------------|---|
| 期限 | 通常明確規定預計開始日期、里程碑日期及／或完成日期。 |
| 供應商的義務 | 供應商須準備原料並進行獲分配的工作。工作範圍根據所需工作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內容另行說明。 一般而言，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將工作進一步轉予第三方。 |
| 服務費 | 通常提供固定一次性服務費，不作任何調整。 |
| 付款期限 | 通常而言，我們於項目完成後一次性付款。 |
| 保證金 | 我們最多可保留服務費總額的10%為保證金，保證金將自我們發出驗收證書起3至12個月內全額發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i)客戶D為我們2023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ii)供應商J為我們2025年財務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客戶D自2014年起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採購在線測試裝備。由於客戶D為全球家電企業，我們亦自2014年起自客戶D採購空調及冰箱等工業儀器，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客戶D的交易金額：

| 期間 | 來自客戶G 的收入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向客戶G 銷售的毛利 | 毛利率 | 向客戶G採購 的金額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2023年財政年度 | 47,712 | 6.8 | 17,186 | 36.0 | 374 | - |
| 2024年財政年度 | 36,107 | 4.2 | 15,025 | 41.6 | 145 | 0.0 |
| 2025年財政年度 | 11,457 | 1.1 | 7,593 | 66.3 | 182 | 0.0 |

業 務

供應商J自2024年起最初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自其採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傳感器、熱電偶線、模擬輸入模塊等。在我們合作期間，供應商J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並意識到我們的測試設備可用於其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的可靠性及一致性。因此，供應商J於2024年開始購買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供應商J的交易金額：

| 期間 | 來自供應商J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 向供應商J 銷售的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向供應商M 採購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
|----------------|--------------------------|---------------------|---------------------------|------------|---------------------------|----------------------|
| 2024年財政年度..... | 10 | 0.0 | 2 | 18.1 | 2,018 | 0.4 |
| 2025年財政年度..... | 157 | 0.0 | 6 | 3.9 | 7,896 | 1.3 |

除客戶D及供應商J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向客戶D及供應商J各自採購及向其銷售的產品不同，向客戶D及供應商J各自採購的金額及來自其的收入乃從會計角度分開處理，並無相互抵銷。

董事確認，我們各自向客戶D及供應商J的銷售及採購為(i)經審慎考慮並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和銷售價格後進行，(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與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及(iii)單獨磋商，而向客戶D及供應商J各自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以彼此為條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我們專注於優化存貨管理，並積極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就標準件及基本材料而言，我們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根據估計耗用量、產品需求及相關原材料和部件的現行市價等因素，定期更新我們的存貨計劃。對於定制部件，我們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根據我們的製造計劃下達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2天、161天及176天。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保持競爭力及高效營運的基礎。我們利用及維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我們多樣化的營運需求，並支持涵蓋銷售、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售後服務等多項關鍵職能。我們致力於繼續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 **ERP系統**：我們利用ERP系統有效地促進及管理（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目標、供應鏈、財務管理、銷售及物流、採購、質量控制、出口管理、工單管理及設備管理。
- **CRM系統**：我們建立CRM系統，用於收集客戶基本信息、生成訂單規格，並根據客戶的定制程度估算造價。

業 務

- PLM系統**：我們利用PLM系統，為研發設計、加工方案及技術文件提供全面統一的研發協同管理平台。透過PLM平台，我們構建標準化且管理完善的產品數據庫及在線設計規範系統，推動項目流程在研發管理系統中落地。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的概要：

| 年份 | 獎項或表彰名稱 | 頒發機構 |
|-----------------|------------------------------------|------------------------------|
| 2025年 |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 2024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
| | 2024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消費電子產品板端功能與性能測試裝備 |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
| | 2024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聲學測試環境控制箱 |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
| | 2024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實驗室檢測數據雲平台（數元） |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
| | 瞪羚企業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
| 2024年 | 廣東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 重點「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或表彰名稱 | 頒發機構 |
|-----------------|-----------------------------|--|
| 2023年 |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 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
| | 廣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2年 |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附註)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1年 | 2021年高新技術企業創新綜合實力100強 | 廣東省科技經濟研究發展中心、珠海市生產促進中心 |
| 2020年 | 中國專利優秀獎－風扇異音檢測系統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 2020年高新技術企業創新綜合實力100強 | 廣東省科技經濟研究發展中心、珠海市生產促進中心 |
| 2019年 | 廣東省聲學與力學智能測試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

附註：此項表彰的有效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業 務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保。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已投購不同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和意外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對我們當前的營運屬足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虧損風險」。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03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但不包括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不足5%位於香港、美國及越南。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一般管理及行政 | 313 |
| 研發與技術 | 566 |
| 生產 | 84 |
| 銷售及營銷 | 166 |
| 財務 | 23 |
| 質量控制 | 11 |
| 採購 | 40 |
| 總計 | 1,203 |

培訓及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和熟練勞動力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或透過個人轉介及招聘代理招聘僱員。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並考慮候選人的資歷、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甄選合適人選。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資、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評估，以檢討其薪資並在彼等的表現符合我們期望時考慮晉升。

我們對僱員投入大量資源，並制定完善而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根據僱員的職業發展階段，為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我們培訓計劃的主題包括研發、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領導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經營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干擾，且我們相信我們保持着良好的僱員關係。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各行業採用多種技術執行多種測試及計量需求，全球智能TMC設備及服務行業是一個分散的行業，2024年的前十大公司市佔率共計約為30%。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我們矢志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並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這使我們能夠獲得獨家權利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2項註冊專利，其中92項為發明專利、281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49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且我們有107項申請中的專利。我們亦擁有110項註冊軟件版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已訂明相關條款，規定保密責任，以保障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與若干主要研發人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於受僱期間開發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且彼等同意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主張。該等協議亦載有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文，保障我們對研發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事件，亦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不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各方的賬戶（以下簡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具有一名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的相關客戶一名，有關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具有一名第三方付款人的相關客戶一名，有關第三方付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36,500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1%以下。自2024年財政年度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人包括各相關客戶的母公司。董事確認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第三方付款安排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不論是(a)向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退款或(b)行政罰款）的風險低；(ii)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目前生效的中國民法典或中國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i)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視為違反逃稅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因此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載為了掩飾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出的退款要求或；及(i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任何糾紛，或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不時安排第三方付款以更好地管理內部現金流，因此相關客戶可能促使其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其款項。另一方面，從我們的角度，(i)第

業 務

三方付款安排並無為我們帶來重大不便，及(ii)我們可與相關客戶確認已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從而降低有關收取第三方付款的風險。因此，我們並不反對相關客戶發起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及(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類似。

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控及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指定第三方支付人的身份及其賬戶資料。此外，為確保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交易真實有效，我們的財務人員僅獲准識別來自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且我們僅於指定第三方支付人的資料符合相應三方協議時方會將產品運輸予相關客戶。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會面，了解客戶的業務性質、商業模式及所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更新了內部控制政策，以禁止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付款。我們亦在內部傳閱通知，提醒並告知相關員工我們關於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支付款的內部政策。考慮到來自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大，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戰略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議題，將可持續發展及誠信視為企業營運的關鍵要素。我們已獲得ISO 14000認證，持續追求能源效率、減排及廢棄最小化。此外，我們致力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增強職業健康及關懷體系，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進而推動ESG關鍵議題進展。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進行ESG管理，負責制定並監督ESG策略、監察ESG目標實施及審閱與ESG相關的披露。此外，本公司亦設立ESG行動小組，確保ESG措施有效落實，協助各部門明確職責，界定關鍵行動。

ESG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建立ESG重要性評估框架，通過內外部評估相結合的方式識別並優先處理關鍵可持續發展議題。在內部，我們參考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美國及越南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指引、業界最佳實踐及第三方ESG評級標準，對我們營運的全生命週期進行審查。在外部，我們關注監管及政策動態，並通過問卷調查、訪談及其他渠道與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等持份者保持溝通。基於該等評估，我們從範圍、強度、持續時間等維度考量ESG議題對我們業務的實際與潛在影響，以及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

業 務

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回應

我們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 **物理風險**。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洪水以及對生產設施造成干擾，引發安全事故、研發及生產活動暫停以及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已制定《極端天氣緊急應變管理制度》等應急措施，以應對此類風險。
- **轉型風險**。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ESG表現的關注日益增加，對排放、資源利用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日趨嚴格，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與技術發展，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ESG管理力度。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涵蓋廢水、廢氣、噪聲排放、固體廢物及資源能源節約等方面的內部程序作為環境保護的運營標準。我們在運營和生產活動中持續管理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理。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ESG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根據業界同業公開披露的ESG排放數據分析，本集團的碳排放強度、廢棄物產生強度及資源消耗強度均處於較低水準，展現出我們在環境績效方面的競爭優勢。

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實施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及《噪音管理程序》及《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以加強對排放物及廢棄物排放的管理。例如，本集團已完成油煙淨化裝置的安裝，過濾食堂產生的排放物；投資購置除塵設備，減少污染物排放；採用超音波清洗設備處理原料，從而減少固體廢棄物產生。

下表按財務報告期進行披露，將呈列下列數據：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9.5 | 387.1 | 249.6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10.8 | 3,554.5 | 3,826.5 |
| 有害廢棄物(噸)..... | 1.1 | 10.0 | 4.2 |
| 無害廢棄物(噸)..... | 7.5 | 11.6 | 7.5 |

於2023年年末，5.27噸有害廢物被儲存並於2024年處理；因此，2024年處置的有害廢物量相對較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顯著波動，主要源於柴油消耗量的劇烈波動，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則主要由於電力消耗增加。具體相關成因詳列下文能源消耗表。

業 務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措施管理各類能源的使用及消耗，致力在各層面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效率及節約。例如，於若干辦公區域安裝感測器照明，在辦公室、會議室及其他區域張貼節電節水的提醒，鼓勵有效利用資源。

此外，本集團已部署光電發電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發電量120.73萬千瓦時，實現綠色能源部分自給，減少能源消耗對氣候造成的二次影響。本集團亦順利通過珠海市政府組織的2025年自願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標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按財務報告期載列按類型細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水消耗以及成品使用的包裝材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汽油(升) | 36,376 | 39,936 | 47,974 |
| 柴油(升) | 41,693 | 83,149 | 35,044 |
| 天然氣(升) | — | — | — |
| 瓦斯(立方米) | 6,055 | — | — |
| 電力消耗(兆瓦時) | 3,724 | 6,271 | 6,751 |
| 用水量(立方米) | 70,095 | 47,985 | 65,980 |
| 包裝材料(噸) | 127 | 208 | 207 |

自2023年以來，柴油消耗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將營運搬遷至新廠區，並為改善僱員福利而引進通勤巴士，而該等巴士主要消耗柴油。然而，隨著通勤巴士自2025年7月起陸續更換為電動汽車，2025年的柴油消耗量顯著下降。此外，新廠房自2023年年中起逐步投入營運。隨着辦公、生產及生活區域擴大，用電量亦持續相應上升。

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結合實際業務營運狀況，制定一系列量化目標及相應措施，以降低業務對ESG的影響。具體目標包括：

- 到2026年，月均用電量維持於400,000千瓦時以下、月均用水量維持於5,500噸以下；到2030年，實現單位月均用電量、用水量下降3%。
- 減少並控制石油、柴油、天然氣等不可再生資源消耗，以2025年為基準，到2030年實現單位消耗量下降1.5%。
- 廢水排放：實現所有生產環節廢水零排放。
- 有害廢棄物處置：確保100%合規、合法處置有害廢棄物。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在生產及日常營運過程中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

- 採用再生能源：與區域電網訂立綠電購買協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業 務

- **實施智能廢水及污水管理：**透過升級排水網絡及優化設施佈局，引入雨水及污水分流系統，提升整體水資源管理效能。
- **應用能源管理及效能升級：**於廠房實施節能升級措施，例如高效馬達、變頻驅動器及廢熱回收系統；於辦公區域提高能源效率，包括LED照明、智能空調系統，並實施工作時間結束後強制斷電政策。
- **應用工藝優化及潔淨生產技術：**使用先進生產技術及無毒／低危害原材料，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推動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實踐，實現產業鏈資源循環利用。

社會責任

僱員

在勞動就業方面，我們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分民族、國籍、年齡或性別；重視僱員的健康、安全與發展，並根據運營與僱員發展需求提供培訓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070名全職僱員。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實現每年零職業病事件、零重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建立了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0認證。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

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主要包括定期進行安全評估與工作場所危害檢測，為安全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事故預防與應急響應培訓，以及為處於職業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與防護措施。

發展與培訓

我們建立了人才發展框架，通過培訓計劃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支持僱員持續成長。我們重視入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及業務專項能力培養，並為不同層級及階段的人才制定發展計劃。我們亦提供內部課程、專業文獻、軟件培訓及職業發展資源，支持僱員拓展知識及提升技能。於2025年，我們開展732小時的內部培訓課程。

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責任目標為確保每年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規零處罰。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健康或安全問題導致產品召回，亦無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致力保障因業務運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資料安全，包括內部營運及客戶交易之間的資料安全。我們制定專門政策，實施強力資料保護措施，確保資料機密完整。我們的資料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O/IEC 27001:2022標準，已獲得相關機構認證。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制度，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及激勵。我們亦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及《知識產權激勵政策》等內部政策，規範知識產權歸屬、運用、維護、侵權應對及僱員創新激勵，同時推動知識產權的商業化及應用。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供應鏈的規範化管理，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規範供應商准入、評估及合作。我們設定供應商准入標準，並定期進行資格審核及績效評估，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要求。引入新供應商前，我們評估其資質、交付能力、成本控制、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我們還要求新供應商簽訂涵蓋合規、反腐敗、保密、禁用物質、質量保證及社會責任等內容的標準協議，並定期對其運營環境、製造工藝、質量控制及合規情況進行評估。

社區參與

我們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通過捐款、物資捐贈等方式支持社會公益事業。近年來，我們向珠海市斗門區紅十字會捐款，支持當地人道援助及社會服務發展。我們亦與善品基金會合作，推動鄉村振興、社區關懷及其他公益項目，有效回應社會需求。

反腐敗、反賄賂及商業道德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及誠信，並建立了涵蓋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反欺詐、反洗錢及利益衝突的內部政策及制度。該等政策載列了相關管治框架、禁止行為、舉報與調查機制、內部控制規定及紀律措施。我們還定期為僱員、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及商業道德的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科港大道857號的總部，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宿舍位於此處。我們的總部包括六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2,000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自有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書，且我們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佔有、使用或處置該等物業。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該等業權證書因不符合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撤銷或撤回。

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的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逾10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471.37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研發及生產設施、倉庫和員工宿舍。據本公司所深知，中國所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20項租賃物業（其中15項用作員工宿舍及五項用作辦公室）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有關租約可能無效，或我們有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倘我們暫時無法使用任何或全部租賃辦公室空間，我們認為中國有足夠的替代物業供應，我們能輕易找到作相同用途的替代物業。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上述租約，我們認為無需制定應急搬遷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98處物業（其中88處物業用作員工宿舍，10處物業用作生產、辦公室及／或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24,500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註冊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於指定時限完成備案。倘若我們及業主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部門就上述租賃登記事宜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亦無被任何相關部門處罰。王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同意就該等未有登記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上述問題（無論是單獨還是合併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並未受到第三方或相關部門的質疑，未導致任何有關我們租賃及使用該等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的重大糾紛、訴訟或索賠；(ii)租賃物業未有登記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iii)相信有足夠的類似物業供應，預期我們不會在按同等條款及時取得替代物業方面遇到任何障礙。

我們亦在美國、越南、德國及墨西哥租賃多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00平方米。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海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業 務

為監控我們[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 採取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反賄賂合規培訓，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及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就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開辦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於2025年7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執行審查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公司層級控制、資料系統控制管理及其他營運程序。我們已通過採取並實施相應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改進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並定期更新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董事不知悉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賠或仲裁。除「租賃物業」分節所披露者及以下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與客戶X的合約糾紛

於2025年11月，客戶X就三份施工合約（「**施工合約**」）向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根據施工合約，我們受聘為原告就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的三個智能實驗室項目進行開發及建設工程。原告指稱三個智能實驗室存在質量問題，且所有建設項目均存在竣工延期驗收的情況。原告向本公司提出以下訴求：(i) 整改質量缺陷，否則本公司應支付暫估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整改費用（以鑑定評估結果為準）；(ii) 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 承擔訴訟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就訴訟事宜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原告訴求獲得支持的可能性極低，主要理由如下：

- (i) 我方不存在項目交付延期。建設項目延遲開工乃由於原告自身延期完成現場基礎土建工程，且雙方已同意延長工期。我方事實上在延長的工期內交付了所有項目；
- (ii) 所有項目均按合約規格交付；及

業 務

- (iii) 原告不合理地拖延或拒絕進行竣工驗收。在查驗過程中，原告提出超出施工合約技術規格的單方面要求，並以此為由拒絕進行竣工驗收。

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訴訟事宜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被判令支付上述損害賠償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索賠金額及我們的潛在責任，該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Y的合約糾紛

由於客戶Y拖欠我們未支付購買款項人民幣3,525,200元及相關滯納金，我們於2025年11月就七份採購合約向浙江省麗水市蓮都區人民法院（「麗水法院」）對客戶Y提起訴訟。

根據麗水法院於2025年12月18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我們已與客戶Y達成經調解和解。根據和解，訂約方同意並確認客戶Y須向我們支付尚未支付的購買款項人民幣3,525,200元，分五期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分期付款人民幣1,525,200元。由於我們已達致經調解和解並已收取分期付款，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倘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繳交相當於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該等款項，我們亦可能須繳付相當於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對於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在限期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出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機關未經適當授權組織或發起對社保欠繳金額進行追溯性集中清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被要求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因相關政府部門對有關違規行為處以罰款的風險較少，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繳付任何欠款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處以任何罰款的任何通知；

業 務

- (ii) 我們已獲得各主管部門書面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行政處分；
- (i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主管部門的電話訪談或面談，相關主管部門通常不會就本集團未有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主動追繳或要求補繳，而僅會於收到僱員投訴或舉報後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或舉報的情況決定是否追繳或要求補繳，且各相關主管部門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於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投訴；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未收到任何現任或前僱員就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要求、提起訴訟或發出通知；
- (v) 王先生（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成員）已承諾就因該等違規行為所引致的任何索賠、指控、罰款及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新狀況及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未結清欠繳金額的原因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嚴格按其薪金比例承擔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未來再次發生該等違規行為：(i)我們將每月審查並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及(ii)我們將隨時掌握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定期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便及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擁有這方面的整體權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經重新選舉方可連任。

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磊先生..... | [45]歲 | 2012年10月 | 2013年7月 |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 無 |
| 楊小兵先生..... | [44]歲 | 2018年8月 | 2022年6月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財務管理 | 無 |
| 江勇先生..... | [50]歲 | 2019年8月 | 2025年1月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證券管理 | 無 |
| 吳川輝先生..... | [38]歲 | 2012年7月 | 2025年8月 | 職工代表董事 | 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日常營運 | 無 |
| 鄺子平先生..... | [62]歲 | 2018年1月 | 2018年1月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 | 無 |
| 楊建國先生..... | [66]歲 | 2022年6月 | 2022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范海峰先生..... | [54]歲 | 2022年6月 | 2022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周江昊先生..... | [42]歲 | 2022年6月 | 2022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 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 無 |
| 黃綺汶女士..... | [37]歲 | 2025年8月 | 2025年8月 | 獨立非執行董 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 無 |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王先生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鏡辰長興、珞瑞智鏡、蘇州奧圖思、上海白蕉、安徽秩元、廣州科駿、深圳精實、P&R Measurement (US)及精實測控(香港)的董事。

王先生於測試及測量儀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公司成立前，彼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9月先後擔任恩艾(中國)儀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恩艾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測試及測量儀器業務)的應用工程師及直銷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楊小兵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財務管理。楊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25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精實的監事。

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分所的審計高級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南儲倉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品倉儲及物流的公司)的財務總監。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家裝平台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廣州創顯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教育科技硬件、軟件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彼其後於2013年10月取得英國鄧迪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4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勇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江先生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其後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證券管理。

江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寧溪支行的高級客戶經理及副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行業金融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珠海華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鐳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營運部副經理及機構管理及服務部副經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珠海南屏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長。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珠海華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珠海粵科金控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珠海華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主席。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珠海華金普惠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金普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前稱湖南財經學院）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職工代表董事

吳川輝先生，[38]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應用工程師。彼於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項目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企劃經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企劃部總監。彼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企劃部總監。

吳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2年12月取得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6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自2006年2月起在啓明創投若干實體擔任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其技術板塊投資，包括自2006年起擔任啓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主席。於2012年8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CooTek (Cayman) Inc. (一家從紐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TK)的董事。自2014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78))的非執行董事，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AI公司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對話式AI產品及針對日常生活及醫療健康相關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

鄭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88年3月及1993年12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先生，[66]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楊先生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1982年1月任職於武漢交通科技大學。彼於1993年5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24年11月，彼先後擔任武漢理工大學教授及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自2020年6月起，彼亦擔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80))，主要從事船舶及動力系統製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87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內燃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范海峰先生，[54]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副教授。自2010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華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副教授。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及鋰離子電池添加劑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彼亦擔任廣東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08))，主要從事LED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進一步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28))，主要從事推廣、媒體及文化產業營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暨博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醫學研究及牙科診所投資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珠江鋼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8)，主要從事鋼琴製造、音樂教育及文化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周江昊先生，[42]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專注於資本市場實務。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硬蛋創新(股份代號：00400.HK)的附屬公司，硬蛋創新主要從事工業技術研發及提供IC元件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636)，主要從事高端電子玻璃製造)的附屬公司湖南旗濱電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0)，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

黃綺汶女士，[37]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會計、法證調查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黃女士在畢馬威分別擔任助理經理及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黃女士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職員。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黃女士在商業諮詢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法證調查程序及實地查察。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以及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黃女士擔任證監會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風險及合規事宜。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黃女士於由其本身擁有的富盟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黃女士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合規監察及合規管理。彼目前於商業顧問公司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職，主要負責監管合規諮詢事宜。自2024年12月起，黃女士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內農業機械設備製造服務。自2025年11月起，黃女士獲委任為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486)，主要從事多媒體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8月在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黃女士為註冊會計師、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磊先生..... | [45]歲 | 2012年10月 | 2013年7月 |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 無 |
| 楊小兵先生..... | [44]歲 | 2018年8月 | 2022年6月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財務管理 | 無 |
| 江勇先生..... | [50]歲 | 2019年8月 | 2022年6月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證券和法律事宜 | 無 |
| 潘聰先生..... | [42]歲 | 2016年6月 | 2024年12月 | 副總經理 | 本集團的研發事務 | 無 |
| 張輝先生..... | [39]歲 | 2019年8月 | 2024年12月 | 副總經理 | 本集團的技術管理研發 | 無 |
| 羅艷女士..... | [40]歲 | 2020年3月 | 2024年12月 | 副總經理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 無 |

王磊先生，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楊小兵先生，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江勇先生，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聰先生，[4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章和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章和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電氣硬件及軟件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硬件部經理，負責產品研發、技術管理及技術團隊管理。

潘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張輝先生，[39]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管理及研發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輝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9年8月於恩艾(中國)儀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恩艾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電子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經理。於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間，彼於本公司前廣州分公司擔任高級技術項目經理。自2021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廣州科駿的總經理。

張輝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羅艷女士，[40]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信息管理。羅女士亦為鏡辰長興、珞瑞智鏡、安徽秩元及蘇州奧圖思的監事。

羅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擔任寬岳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製造及營運的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蘇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以太網芯片及配套產品設計、研發及銷售的公司)，負責人力資源內的項目推廣。彼於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橫河電機(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控制裝置、系統、信息設備及系統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羅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於2012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彼於201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國家企業培訓師(二級)。彼於2019年8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認可為薪酬及稅務專員。彼其後於2019年12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勞動關係協調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王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珠海科駿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電腦軟件及 硬件的開發、 生產及銷售。 | 2022年 6月7日 | 行政董事 兼總經理 | 註銷 | 精簡公司 架構 |

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註銷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 員工持股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v) 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vi)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vii)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江勇先生，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簡雪艮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簡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及ESG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戰略及ESG委員會由王磊先生、江勇先生及楊建國先生組成。王磊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及ESG計劃；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檢查前述經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的執行情形；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戰略及ESG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范海峰先生、周江昊先生及黃綺汶女士組成。范海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周江昊先生、楊小兵先生及范海峰先生組成。周江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董事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王磊先生、楊建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組成。王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符合適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重要任務，認為如此方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吸納更多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彼等已修讀涵蓋多個領域的專業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研究。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66歲，且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與種族以及服務時長，藉此確保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時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諮詢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於本集團擬訂的[編纂][編纂]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集團[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議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磊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王先生自2013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王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上述在本公司的角色，王先生作為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着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1名及1名董事，而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股息)將為人民幣4.4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²⁾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²⁾ | |
|---|----------------------------|-------------|--|------------------------|--|------------------------|
| | | |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數目 ⁽³⁾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 王先生 | 實益權益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19,778,955(L) | 23.65%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5,533,398(L) | 6.62% | [編纂] | [編纂] |
| 晶振協控 | 實益擁有人 ⁽⁴⁾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5,533,398(L) | 6.62% | [編纂] | [編纂] |
|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9,910,090(L) | 11.85%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 實益權益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9,677,995(L) | 11.57%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 鄺子平先生 ⁽⁵⁾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9,677,995(L) | 11.57%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 平潭建發貳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9,026,294(L) | -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²⁾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²⁾ | |
|--|----------------------------|-------------|--|------------------------|--|------------------------|
| | | |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數目 ⁽³⁾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5,981,538(L) | 7.15%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浙江普華」)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7,538,347(L) | 9.01%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 沈琴華 |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 境內未上市 股份 | 7,538,347(L) | 9.01%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一類股份。
- 「L」指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3,625,000]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晶振協控（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晶振協控於5,533,39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晶振協控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平投資」）控制。啟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中約3.85%權益）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最終由於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最終控制當中的50.00%及50.00%股權。啟平投資亦由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15%權益。蘇州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啟明中國（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GP」），其持有蘇州啟元1%的合夥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啟明中國（有限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LP」），其持有蘇州啟元99%合夥權益。QCL GP及QCL LP均由啟明中國有限公司（「QCL」）全資擁有。鄺子平先生最終持有QCL超過3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子平先生被視為於啟明融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普華為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興才」）及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鳳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的全資公司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長興普華精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精實」）的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由沈琴華先生（「沈先生」）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普華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普華興才、普華鳳起及普華精實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625,000元，分為83,6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述 | 佔[編纂]後經 擴大股本的百分比 |
|-------------|---------------|---------------------|
| [編纂] | 非上市內資股 | [編纂] |
| [編纂] |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u>[編纂]</u> | | <u>100.00%</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述 | 佔[編纂]後經 擴大股本的百分比 |
|-------------|-------------------|---------------------|
| [編纂] | 非上市內資股 | [編纂] |
| [編纂] |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u>[編纂]</u> | | <u>100.00%</u>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認為屬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於完成證監會備案後可能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我們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於其內部進行[編纂]。

股 本

非上市內資股與H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

H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內資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僅於所有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為有效。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於符合下文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在聯交所[編纂]，以使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股東無須就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於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以事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於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16名股東所持[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企業架構」一節。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前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僱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包含其他限制。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B)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一節。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境內未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涉及申請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工業與消費領域的綜合柔性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智能測控技術」的技術基礎，我們提供專為工業領域的客製化及消費領域的個人化量身打造的產品及服務。

在工業領域，我們專注測控技術十餘年，具備從傳感數據採集、算法分析到裝備集成的全鏈條研發能力。我們在消費電子、汽車及家電等領域形成大規模非標定制化設備與服務交付能力，為客戶零部件與整機提供覆蓋設計、試驗驗證、產線量產等全流程的測控與工藝裝備及測控數據增值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消費電子PCBA功能及性能測試裝備與服務提供商，且我們是中國ODM模式下排名前十大的智能測控裝備與服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穩定的財務增長。2023年財政年度至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0%、43.2%及48.8%。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佔各期總收入的14.1%、16.8%及16.0%，彰顯出我們對持續開展研發投入、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的高度重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智能TMC設備及服務行業的多項普遍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相關的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維持及發展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受到我們維持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影響，這個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消費者對消費電子產品、車用及家電的需求。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家電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銷售在線測試裝備、製造工藝裝備、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標準化測試設備及配件。全球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開支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家電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4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55.5%、46.9%及4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三至十一年的關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客戶群，但若因業務關係惡化、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溝通不暢、解決衝突經驗不足，或對本集團產品定價存在分歧等因素，導致關鍵客戶的購買量大幅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研發工作及成果

研發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及生產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投入，並將持續加大相關投資。我們將研發工作分為三大主要領域，即(i)技術研究，重點是在測試、測量及控制領域尋求材料、結構及演算法應用方面的基礎技術突破；(ii)產品開發，重點是設計標準化軟硬件產品，例如軟件平台、通用或嵌入式儀器以及環境控制模組；及(iii)系統整合，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深入研究，包括應用場景、功能特性、性能參數以及與生產線的兼容性。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14.1%、16.8%及16.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能實現預期成果，或我們能夠成功實施研發所得新技術以實現預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消費電子的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因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生產的在線測試裝備而有顯著季節性週期性波動。據灼識諮詢告知，智能TMC設備及服務行業的收入經歷週期性波動，這主要歸因於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商的產品發佈週期。產品重大更新的年份往往會刺激同一年度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增長。鑒於新產品準備及產量提升需要時間，上游供應商通常在新產品推出年度率先受惠，使該等年度的收入增長更為顯著。當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推出具有重大產品更新的新型號消費電子產品時，我們通常在同一年度錄得來自在線測試裝備銷售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亦經歷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根據行業慣例及下游客戶的業務安排，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完成產品的最終驗收，包括在線測試裝備、製造工藝裝備、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及標準化測試設備。因此，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基於季節性因素輕微波動。我們任何不足一年的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可能日後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管理上的判斷。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用；(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

下文載列部分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有關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且消耗所有利益；
- 產生或提升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收取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產品保修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將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並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製成品及在途貨物。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服務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前，本集團在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首次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相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各報告期末會審核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將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 | |
|-------------|-------------------|
| 樓宇 | 10-30年至成本5%的剩餘價值 |
| 汽車 | 4-10年至成本5%的剩餘價值 |
| 機器及設備 | 5-10年至成本5%的剩餘價值 |
|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 | 3-10年至成本5%的剩餘價值 |
| 租賃物業裝修 |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金額確認為相關服務期(即股份歸屬期)的僱員福利開支，貸項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的權益中確認。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其會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倘合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則會產生一項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即使本集團的購回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仍確認為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獲解除或於本集團作出結算後被取消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即贖回責任)屆滿時，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方重新分類至權益，並相應貸記庫存股份。

關鍵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這些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存貨撥備

如附註2.2.1所述，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就撇減計提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保修撥備

本集團根據在銷售產品時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所有新產品提供產品保修。本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產品的保修準備金並考慮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這類估計主要是基於對日後保修的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考慮到本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不確定性，而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導致保修撥備未來發生重大變化。保修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會定期對保修金計提的充足性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倘任何時候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有關計算需利用假設及估計。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98,186 | 862,952 | 1,048,355 |
| 銷售成本 | (405,240) | (490,250) | (536,359) |
| 毛利 | 292,946 | 372,702 | 511,996 |
| 其他收入 | 4,438 | 6,553 | 7,88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907 | 1,767 | (3,121) |
| 減值虧損 | (25,076) | (4,259) | (2,907) |
| 銷售開支 | (23,362) | (23,427) | (46,15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2,670) | (142,252) | (212,103) |
| 研發開支 | (98,425) | (144,678) | (168,170) |
| 經營溢利 | 40,758 | 66,406 | 87,421 |
| 財務收入 | 536 | 832 | 1,370 |
| 財務成本 | (21,865) | (13,092) | (16,921) |
| 財務成本淨額 | (21,329) | (12,260) | (15,55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9,429 | 54,146 | 71,87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61) | 5,437 | 11,575 |
| 年內溢利 | 18,068 | 59,583 | 83,44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294) | (207) | 1,04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774 | 59,376 | 84,4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 | |
| 基本及攤薄 | 0.22 | 0.71 | 1.00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界定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差別。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溢利淨額。下表為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溢利的對賬：

| |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與年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 |
| 年內溢利..... | 18,068 | 59,583 | 83,445 |
| 調整：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72 | 3,726 | (4,90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 14,365 | — | — |
| [編纂]開支..... | — | — | 9,918 |
| 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1,905 | 63,309 | 88,457 |
| 調整： | | | |
|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7,500 | 13,092 | 16,921 |
| 折舊及攤銷..... | 21,752 | 33,563 | 45,346 |
| 所得稅開支..... | 1,361 | — | — |
| 財務收入..... | (536) | (832) | (1,370) |
| 所得稅抵免..... | — | (5,437) | (11,575)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71,982 | 103,695 | 137,779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8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產品分部劃分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工業級柔性製造 | | | | | | |
| 在線測試裝備..... | 298,344 | 42.7 | 379,519 | 44.0 | 444,714 | 42.4 |
| 製造工藝裝備..... | 224,656 | 32.2 | 295,174 | 34.2 | 356,002 | 34.0 |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 | 80,883 | 11.6 | 111,772 | 13.0 | 121,377 | 11.6 |

財務資料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人民幣 | % |
| 標準化測試設備 | 19,655 | 2.8 | 10,139 | 1.2 | 16,154 | 1.5 |
| 配件及其他 | 74,648 | 10.7 | 66,348 | 7.6 | 78,288 | 7.5 |
| 消費級柔性製造 | | | | | | |
| C2M製造裝備 | - | - | - | - | 31,820 | 3.0 |
| 總計 | 698,186 | 100.0 | 862,952 | 100.0 | 1,048,355 | 100.0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人民幣 | % |
| 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 特殊監管區域) | 588,369 | 84.3 | 617,986 | 71.6 | 707,845 | 67.5 |
| 境外 | | | | | | |
| 香港 | 972 | 0.1 | 194 | 0.0 | 25,918 | 2.5 |
| 中國特殊監管區域 | 68,556 | 9.8 | 55,298 | 6.4 | 90,031 | 8.6 |
| 美國 | 5,343 | 0.8 | 41,929 | 4.9 | 111,070 | 10.6 |
| 越南 | 17,709 | 2.5 | 74,686 | 8.7 | 79,376 | 7.6 |
| 南韓 | 5,713 | 0.8 | 38,648 | 4.4 | - | - |
| 其他 ^(附註) | 11,524 | 1.7 | 34,211 | 4.0 | 34,115 | 3.2 |
| 總計 | 698,186 | 100.0 | 862,952 | 100.0 | 1,048,355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羅馬尼亞、泰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印尼。

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資料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香港、越南、美國及南韓。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包括首先交付至中國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境內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特殊監管區域銷售貨物須遵守出口稅政策，並可就稅務目的視為境外銷售。從中國特殊監管區域境外進入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視為出口，因而可享受出口退稅。根據中國的規定，大部分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適用出口關稅稅率為0%。我們的出口產品符合此0%關稅待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 工業級柔性製造 | | | | | | |
| 在線測試裝備 | 10,613 | 28.1 | 10,975 | 34.6 | 10,876 | 40.9 |
| 製造工藝裝備 | 54 | 4,160.3 | 68 | 4,340.8 | 296 | 1,201.1 |

財務資料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 軟件 | 49 | 1,650.7 | 91 | 1,228.3 | 108 | 1,123.9 |
| 標準化測試設備 | 79 | 248.8 | 57 | 177.9 | 65 | 248.5 |
| 配件及其他 | 146,242 | 0.5 | 218,442 | 0.3 | 320,854 | 0.2 |
| 消費級柔性製造 | | | | | | |
| C2M製造裝備 | - | - | - | - | 74 | 430.0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製造日常開支、運輸開支、勞務外包開支及售後服務成本。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存貨成本 | 323,551 | 79.8 | 380,053 | 77.5 | 421,527 | 78.6 |
| 僱員福利開支 | 18,961 | 4.7 | 21,071 | 4.3 | 10,828 | 2.0 |
| 製造日常開支 | 37,946 | 9.4 | 44,683 | 9.1 | 34,783 | 6.5 |
| 運輸開支 | 4,732 | 1.2 | 13,384 | 2.7 | 11,596 | 2.2 |
| 勞務外包開支 | 14,636 | 3.6 | 24,742 | 5.0 | 50,315 | 9.4 |
| 售後服務陳本 | 5,414 | 1.3 | 6,317 | 1.3 | 7,310 | 1.3 |
| 總計 | 405,240 | 100.0 | 490,250 | 100.0 | 536,359 |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工業級柔性製造 | | | | | | |
| 在線測試裝備 | 179,927 | 60.3 | 241,284 | 63.6 | 280,239 | 63.0 |
| 製造工藝裝備 | 41,933 | 18.7 | 59,861 | 20.3 | 98,748 | 27.7 |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 軟件 | 23,576 | 29.1 | 35,378 | 31.7 | 58,651 | 48.3 |
| 標準化測試設備 | 12,064 | 61.4 | 5,880 | 58.0 | 10,841 | 67.1 |
| 配件及其他 | 35,446 | 47.5 | 30,299 | 45.7 | 43,882 | 56.1 |
| 消費級柔性製造 | | | | | | |
| C2M製造裝備 | - | - | - | - | 19,635 | 67.1 |
| 總計 | 292,946 | 42.0 | 372,702 | 43.2 | 511,996 | 48.8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主要用於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補貼、(ii)超級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扣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2,095 | 1,171 | 4,170 |
| 超級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扣 ^(附註) | 2,245 | 5,292 | 2,292 |
| 其他 | 98 | 90 | 1,422 |
| 總計 | 4,438 | 6,553 | 7,884 |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23年第43號，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業的規定，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資格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5%計算額外增值稅抵扣。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終止租賃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iii)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iv)外幣匯兌收益／(虧損)(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有關)於收入確認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差額)及(v)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存貨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已扣除撥回部分)。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及11。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銷售職能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開支、(iii)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其他。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5,047 | 64.4 | 14,329 | 61.2 | 20,877 | 45.2 |
| 營銷開支 | 2,857 | 12.2 | 4,296 | 18.3 | 17,772 | 38.5 |
| 差旅開支 | 3,968 | 17.0 | 3,252 | 13.9 | 5,279 | 11.5 |
| 辦公開支 | 868 | 3.7 | 1,072 | 4.6 | 1,251 | 2.7 |
| 其他 | 622 | 2.7 | 478 | 2.0 | 979 | 2.1 |
| 總計 | 23,362 | 100.0 | 23,427 | 100.0 | 46,158 | 10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行政職能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開支、(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審計費用

財務資料

及網站開發費用)、(vi)業務發展開支、(vii)稅項及附加費及(viii)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手續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汽車開支)。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人民幣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64,078 | 56.9 | 75,972 | 53.4 | 100,542 | 47.4 |
| 辦公開支..... | 13,218 | 11.7 | 20,568 | 14.5 | 33,963 | 16.0 |
| 折舊及攤銷..... | 11,670 | 10.4 | 19,900 | 14.0 | 33,024 | 15.6 |
| 差旅開支..... | 3,009 | 2.7 | 6,920 | 4.9 | 10,426 | 4.9 |
| 專業服務費..... | 11,603 | 10.3 | 6,986 | 4.9 | 20,043 | 9.5 |
| 業務發展開支..... | 2,415 | 2.1 | 4,243 | 3.0 | 4,066 | 1.9 |
| 稅項及附加費..... | 4,895 | 4.3 | 5,116 | 3.6 | 6,262 | 2.9 |
| 其他..... | 1,782 | 1.6 | 2,547 | 1.8 | 3,777 | 1.8 |
| 總計 | 112,670 | 100.0 | 142,252 | 100.0 | 212,103 | 100.0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從事研發職能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iii)差旅開支、(iv)技術服務費(主要指開發新產品的設計費及技術服務費)、(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 | 2023年財政年度 | | 2024年財政年度 | | 2025年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人民幣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77,213 | 78.4 | 116,514 | 80.5 | 117,906 | 70.1 |
| 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 | 12,340 | 12.5 | 11,862 | 8.2 | 16,008 | 9.5 |
| 差旅開支..... | 4,388 | 4.5 | 8,693 | 6.0 | 10,648 | 6.3 |
| 技術服務費..... | 270 | 0.3 | 2,949 | 2.0 | 18,742 | 11.1 |
| 折舊及攤銷..... | 2,321 | 2.4 | 3,625 | 2.5 | 4,329 | 2.6 |
| 其他..... | 1,893 | 1.9 | 1,035 | 0.7 | 537 | 0.4 |
| 總計 | 98,425 | 100.0 | 144,678 | 100.0 | 168,170 | 100.0 |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與我們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享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有關。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收入為銀行利息收入。我們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及註冊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5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其後及連續重續，有效期已延長至2027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精創及蘇州奧圖思亦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蘇州精創及蘇州奧圖思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各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5年財政年度與2024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在線測試裝備、製造工藝裝備及我們新設立的C2M業務的收入增加。

按產品分部劃分

我們來自生產線測試裝備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增長及產品應用範圍擴展至折疊智能手機的生產。

我們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的訂單量上升，原因是對北美製造的汽車的下游需求增加。

我們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

我們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我們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現有客戶的振動測試、噪音測試及應力－應變測試儀器領域。

我們來自配件及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銷售額的增加與我們在線測試裝備及製造工藝裝備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自我們於202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我們的C2M製造裝備以來，我們自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其整體上與我們銷售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2.0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幅大致相符。

按產品分部劃分

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相關的收入增加。在線測試裝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為63.6%及63.0%。

我們的製造工藝裝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增加7.4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我們的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16.6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軟件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於產品中採用了自主研發的電力系統。相較於先前於相同產品中使用的購買電力系統，我們的自主研發電力系統更有成本優勢。

我們的標準化測試設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增加9.1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我們增加於產品中使用的國產替代PCB。

我們的配件及其他相關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來自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增加至56.1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夾具及裝置（一種涉及更高設計及安裝水平的配件）銷量增加所致。

自202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C2M製造設備以來，我們自該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9.6百萬元，毛利率達61.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該扭轉減少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2025年1月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7.1698元貶值至2025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7.0288元，導致外匯損失。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為於本期間我們收回了部分長期未收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1月及2月在美國參加交易會及展覽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2025年底銷售員工人數增加53人。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與[編纂]有關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行政人員人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209人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3人。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包括設計、測試及開發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最終組裝、測試及封裝流程的新裝備的技術服務費。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增長的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研發開支相關的稅務優惠有關。

2024年財政年度與2023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加23.6%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0.5百萬元。

按產品分部劃分

我們來自在線測試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消費電子產品新型號上市時間表，已完成最終驗收的訂單數目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760份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798份。

我們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用於汽車行業的製造工藝裝備的持續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將製造工藝裝備的銷售擴展至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於2024年財政年度取得總收入人民幣22.9百萬元。

我們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持續發展。尤其是，我們對一家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家電企業的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鑒於標準化測試設備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將重心轉向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市場。因此，儘管我們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標準化測試設備的銷售卻有所減少。

我們來自配件及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0元下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變計及測試探針的銷量增加，而此類產品的單價普遍較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按產品分部劃分

我們的在線測試裝備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33.9%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2024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產在線測試裝備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60.3%增加3.2個百分點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63.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我們開始向一名新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部件，而2024年財政年度用於在線測試裝備生產的有關電子部件採購價減少約23%。

我們的製造工藝裝備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該增加與上述來自製造工藝裝備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製造工藝裝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8.7%及20.3%。

我們的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50.1%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的收入增加38.2%及(ii)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29.1%增加2.6個百分點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1.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業務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該分別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

我們的標準化測試設備相關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與同期來自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收入減少相符。我們標準化測試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為61.4%及58.0%。

我們的配件及其他相關毛利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7.5%及45.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採購活動增加，導致超級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扣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幣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人民幣0.1百萬元扭轉為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由人民幣7.9百萬元扭轉至減值撥回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均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3.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合共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展我們的珠海總部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因是研發人員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440名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1名，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酌情花紅付款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零，因為我們A輪融資股份、A+輪融資股份及C輪融資股份優先權已終止。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扭轉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研發支出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研發開支增加。

營運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共同獲得資金。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人民幣887.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全部已提供承諾及不受限制。

財務資料

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5,672 | 233,511 | 290,827 | 356,50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28,362 | 443,044 | 719,467 | 667,63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921 | 56,601 | 89,109 | 114,067 |
| 合約資產 | 32,584 | 34,772 | 40,718 | 34,06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021 | 6,873 | 8,168 | 9,216 |
| 定期存款 | 35,000 | 16,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173 | 123,807 | 96,804 | 32,447 |
| 流動資產總值 | 796,733 | 914,608 | 1,245,093 | 1,213,94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0,510 | 166,555 | 208,213 | 197,760 |
| 合約負債 | 78,523 | 74,532 | 75,367 | 87,050 |
| 借款 | 189,161 | 293,841 | 555,313 | 556,680 |
| 租賃負債 | 7,780 | 11,874 | 14,828 | 16,1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645 | 91,934 | 96,817 | 115,850 |
| 流動負債總額 | 520,619 | 638,735 | 948,738 | 973,500 |
| 流動資產淨值 | 276,114 | 275,873 | 291,397 | 240,442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4.4百萬元用作營運開支；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 |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78,996) | 25,474 | (196,625)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100,234) | (35,420) | (71,14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3,476 | 76,064 | 224,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 (95,754) | 66,118 | (43,6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0,212 | 74,173 | 139,807 |

財務資料

| | 2023年 財政年度 | 2024年 財政年度 | 2025年 財政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率變數的影響 | (285) | (484) | 66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173 | 139,807 | 96,80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6.6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1.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5.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5.5百萬元。上述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8.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部分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9.0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1.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合共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6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7.4百萬元。

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還款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6.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5.9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4.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9.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結餘於2025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規模的擴張，我們訂立了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合約。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是軟件，包括研發測試軟件及辦公軟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無形資產結餘於2025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軟件方面的投資主要與我們的C2M設備業務相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42,513 | 44,536 | 32,435 |
| 在製品 | 39,981 | 56,432 | 60,973 |
| 製成品 | 1,712 | 7,433 | 3,434 |
| 在運貨品..... | 146,703 | 150,328 | 227,197 |
| | <u>230,909</u> | <u>258,729</u> | <u>324,039</u> |
| 減：撥備..... | (25,237) | (25,218) | (33,212) |
| | <u>205,672</u> | <u>233,511</u> | <u>290,827</u> |

我們的存貨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在製品結餘增加。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在運貨品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總額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96,331 | 202,878 | 294,369 |
| 一年至兩年..... | 29,426 | 42,749 | 10,817 |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兩至三年..... | 2,699 | 11,311 | 7,235 |
| 超過三年..... | 2,452 | 1,791 | 11,619 |
| | <u>230,909</u> | <u>258,729</u> | <u>324,039</u> |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 | 2023年 財政年度 | 2024年 財政年度 | 2025年 財政年度 |
|------------------------------|---------------|---------------|---------------|
|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 192 | 161 | 176 |

附註：我們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161天輕微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176天，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在運貨品結餘大幅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161天，主要由於(i)我們有效的存貨管理政策使年末存貨水平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2024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長。據灼識諮詢告知，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相關週轉天數與同業大致相符。

於2026年2月28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或21.6%存貨總額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43,764 | 426,748 | 701,719 |
| 減：減值撥備..... | (35,879) | (29,599) | (16,464) |
| | <u>407,885</u> | <u>397,149</u> | <u>685,255</u> |
| 應收票據..... | 20,823 | 46,510 | 34,717 |
| 減：減值撥備..... | (346) | (615) | (505) |
| | <u>20,477</u> | <u>45,895</u> | <u>34,212</u> |
| | <u>428,362</u> | <u>443,044</u> | <u>719,467</u> |

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19.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202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六個月內..... | 325,648 | 331,502 | 546,236 |
| 六個月至一年..... | 50,896 | 42,376 | 78,441 |
| 一年至兩年..... | 48,257 | 33,603 | 60,652 |
| 兩年至三年..... | 16,336 | 583 | 14,908 |
| 超過三年..... | 2,627 | 18,684 | 1,482 |
| | <u>443,764</u> | <u>426,748</u> | <u>701,719</u> |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2023年 財政年度 | 2024年 財政年度 | 2025年 財政年度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 187 | 182 | 194 |

附註：我們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減值撥備）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87天、182天及194天。

於2026年2月28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或15.0%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向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按金（主要包括招標按金、購置辦公室按金及租金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4,504 | 5,208 |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993 | 11,020 | 13,972 |
| 按金..... | 150 | 150 | 150 |
| | <u>1,143</u> | <u>15,674</u> | <u>19,330</u> |
| 減：減值撥備..... | (3) | (2) | (2) |
| | <u>1,140</u> | <u>15,672</u> | <u>19,328</u> |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向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 17,505 | 39,703 | 53,761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40 | — |
| 應收僱員款項..... | 717 | 1,546 | 2,51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944 | 2,391 | 12,862 |
| 可收回增值稅..... | 6,564 | 2,574 | — |
| 按金..... | 13,809 | 10,520 | 6,681 |
| 可收回稅項..... | — | 5 | 13,657 |
| | <u>40,539</u> | <u>56,779</u> | <u>89,478</u> |
| 減：減值撥備..... | (618) | (178) | (369) |
| | <u>39,921</u> | <u>56,601</u> | <u>89,109</u> |
| 總計 | <u>41,061</u> | <u>72,273</u> | <u>108,437</u> |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預付2025年初參加在美國的交易會及展覽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與預付數字及智能技術的開發費用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及(ii)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待核證的進項稅額，其可抵扣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40,000元指本公司向僱員持股平台晶振協控提供的貸款，作為其行政開支。向晶振協控提供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採用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悉數償還。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一般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最終付款，該等款項於質量保證期結束時到期。我們銷售合約的典型質量保證期為一至三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的合約資產。2024年財政年度合約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合約的質量保證期屆滿。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7,712 | 153,318 | 187,349 |
| 應付票據..... | 42,798 | 13,237 | 20,864 |
| | <u>160,510</u> | <u>166,555</u> | <u>208,213</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百萬元。與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的增長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末結餘增長溫和，主要由於製造流程設備及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業務分部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更高比例的預付款項，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末結餘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5%，與我們業務擴張大致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15,168 | 143,923 | 153,005 |
| 一年至兩年 | 1,034 | 7,685 | 29,423 |
| 超過兩年 | 1,510 | 1,710 | 4,921 |
| | <u>117,712</u> | <u>153,318</u> | <u>187,349</u> |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 2023年 財政年度 | 2024年 財政年度 | 2025年 財政年度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 125 | 120 | 126 |

附註：我們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年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25天、120天及126天。

於2026年2月28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或50.3%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呈列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的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財政年度末成功完成更多最終驗收。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費用、應付員工款項，以及主要包括應付建築開支的應付第三方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 | |
| 按揭分期款項 | 4,281 | 885 | - |
| 即期 | |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8,636 | 27,943 | 19,074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358 | 24,227 | 29,763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3,664 | 32,084 | 43,258 |
| 應付僱員款項 | 1,131 | 2,013 | 3,480 |
| 應計費用 | 4,856 | 5,666 | 1,242 |
| | <u>84,645</u> | <u>91,933</u> | <u>96,817</u> |
| | <u>88,926</u> | <u>92,818</u> | <u>96,817</u>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

撥備

倘本集團因銷售合約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保修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保修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債項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借款 | 189,161 | 293,841 | 555,313 | 556,680 |
| 租賃負債 | 7,780 | 11,874 | 14,828 | 16,159 |
| | <u>196,941</u> | <u>305,715</u> | <u>570,141</u> | <u>572,839</u> |
| 非流動 | | | | |
| 借款 | 77,529 | 67,538 | 61,925 | 69,500 |
| 租賃負債 | 12,398 | 12,185 | 42,658 | 37,773 |
| | <u>89,927</u> | <u>79,723</u> | <u>104,583</u> | <u>107,273</u> |
| 總計 | <u>286,868</u> | <u>385,438</u> | <u>674,724</u> | <u>680,112</u> |

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266.7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6.2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負債總額的42.9%、49.7%、59.0%及56.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31,242 | 196,565 | 402,813 | 443,38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200 | 249 | 30,000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50,649 | 97,276 | 122,500 | 113,3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70 | – | – | – |
| | <u>189,161</u> | <u>293,841</u> | <u>555,313</u> | <u>556,680</u> |
| 非流動 |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3,879 | 5,738 | 16,425 | 24,00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50 | – |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73,300 | 61,800 | 45,500 | 45,500 |
| | <u>77,529</u> | <u>67,538</u> | <u>61,925</u> | <u>69,500</u> |
| 總計 | <u>266,690</u> | <u>361,379</u> | <u>617,238</u> | <u>626,180</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期限概況：

| | 於12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89,510 | 293,841 | 555,313 | 556,68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2,813 | 17,925 | 16,3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3,880 | 64,725 | 44,000 | 53,200 |
| 五年以上 | 73,300 | – | – | – |
| 總計 | <u>266,690</u> | <u>361,379</u> | <u>617,238</u> | <u>626,180</u> |

我們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10%至4.95%、2.45%至4.95%及2.60%至3.30%。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位於我們珠海總部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銀行借款繼續由珠海總部作抵押。

王先生及其配偶已分別為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的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人民幣361.1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6百萬元。於[編纂]之前或當時，上述擔保預期將獲債權人解除或相關貸款預期將獲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包含若干慣常契諾，而我們未曾違反該等未償還借款的任何契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多項營運所用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指租期內須付租金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或發行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重大資本開支：

| |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969 | 42,034 | 45,626 |
| 購買無形資產 | 4,296 | 4,381 | 27,416 |
| 總計 | 102,265 | 46,415 | 73,042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承諾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76.2百萬元。承諾金額將於設立起計二至五年內到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流動比率 ⁽¹⁾ (倍) | 1.5 | 1.4 | 1.3 |
| 速動比率 ⁽²⁾ (倍) | 1.1 | 1.1 | 1.0 |
| 槓桿比率 ⁽³⁾ (%) | 55.3 | 66.3 | 102.1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 | 47.8 | 45.0 | 87.5 |
|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 5.4 | 5.1 | 5.2 |
| 資產回報率 ⁽⁶⁾ (%) | 1.7 | 4.9 | 5.5 |
| 權益回報率 ⁽⁷⁾ (%) | 4.7 | 10.8 | 13.4 |
| 淨利潤率 ⁽⁸⁾ (%) | 2.6 | 6.9 | 7.9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3. 槓桿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負債淨額(全數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的經營利潤除以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之和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的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權益的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外匯風險，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列賬的項目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賬的該等項目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相關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就相應類別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過往透過銀行借貸、發行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儲備滾動預測。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儲備金。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他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26年1月31日的珠海製造基地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選定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選定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相關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05.8 |
| 減：折舊調整..... | (0.5) |
| 於2026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05.3 |
| 加：估值盈餘..... | 31.1 |
|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 | 236.4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就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含[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有關並應由我們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於2028年或之前以下的目的及金額運用此等[編纂]：

- (1)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加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作在華東建立新製造基地。當中：(a)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於建設及翻新新製造基地；及(b)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於收購及安裝設備、機器及軟件。
 - (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作加大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的產能。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作為越南製造基地購買及安裝設備、機器及軟件；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作收購及安裝我們墨西哥新製造基地的設備、機器及軟件。
- (2)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用於在馬來西亞、美國及德國建立及發展研發中心，涵蓋租金開支、裝修開支、研發設備及軟件收購成本及員工開支；
 - (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i)開發工業級及消費級柔性製造技術的應用；(ii)開發工業測試系統的AI平台；及(iii)開發供研發、質量控制、生產及供應鏈流程等內部使用的AI平台。
- (3)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分配予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海外擴張，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未來三年參與國際行業會議，例如由美國消費科技協會舉辦的CES及在德國舉辦的漢諾威工業博覽會；(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我們的消費品柔性智能定制分部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中心，包括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售前及售後服務；及

- (4)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 將分配作可能的收購及策略投資，此包括：
- 擁有可用於橫向擴展及／或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的核心測量及控制技術的公司或商業團體；
 - 擁有AI設計所，可讓我們垂直擴展業務的公司或商業團體；及
 - 具備精湛工藝或技術及製造流程的公司或商業團體。

董事相信，將這些特定領域的新專業知識及創新整合到我們現時的營運可有效彌補我們現時在技術能力、專利組合及資質方面差距，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協議。

- (5)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分配至以上目的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悉數行使[編纂]，於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的額外[編纂]。

倘[編纂]並無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不能按擬定方式推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一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提供資金，使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如本節所述落實。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第I-1至I-78頁。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致送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1至I-7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各該等日期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1至I-7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目的是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之用。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建立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守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訂符合當時情況的適當程序；惟此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且適當，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該附註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今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該等報表為基礎），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基礎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698,186 | 862,952 | 1,048,355 |
| 銷售成本..... | 7 | (405,240) | (490,250) | (536,359) |
| 毛利 | | 292,946 | 372,702 | 511,996 |
| 其他收益..... | 9 | 4,438 | 6,553 | 7,88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0 | 2,907 | 1,767 | (3,121) |
| 減值虧損..... | 11 | (25,076) | (4,259) | (2,907) |
| 銷售開支..... | 7 | (23,362) | (23,427) | (46,15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112,670) | (142,252) | (212,103) |
| 研發開支..... | 7 | (98,425) | (144,678) | (168,170) |
| 經營溢利..... | | 40,758 | 66,406 | 87,421 |
| 財務收入..... | 12 | 536 | 832 | 1,370 |
| 財務成本..... | 12 | (21,865) | (13,092) | (16,921) |
| 財務成本－淨額..... | 12 | (21,329) | (12,260) | (15,55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9,429 | 54,146 | 71,87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 | (1,361) | 5,437 | 11,575 |
| 年內溢利..... | | 18,068 | 59,583 | 83,44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 項目： |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294) | (207) | 1,04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774 | 59,376 | 84,49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4 | 0.22 | 0.71 | 1.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93,917 | 313,707 | 331,424 |
|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 17 | 27,429 | 28,479 | 61,604 |
| 無形資產..... | 18 | 6,347 | 7,667 | 27,33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0,921 | 16,252 | 32,589 |
| 合約資產..... | 23 | 2,745 | 11,722 | 4,11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140 | 15,672 | 19,32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2,499 | 393,499 | 476,396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205,672 | 233,511 | 290,82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 | 428,362 | 443,044 | 719,46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39,921 | 56,601 | 89,109 |
| 合約資產..... | 23 | 32,584 | 34,772 | 40,71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 | 16,021 | 6,873 | 8,168 |
| 定期存款..... | 25 | 35,000 | 16,0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39,173 | 123,807 | 96,80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96,733 | 914,608 | 1,245,093 |
| 資產總值 | | 1,139,232 | 1,308,107 | 1,721,489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 | 160,510 | 166,555 | 208,213 |
| 合約負債..... | 6 | 78,523 | 74,532 | 75,367 |
| 借款..... | 26 | 189,161 | 293,841 | 555,313 |
| 租賃負債..... | 17 | 7,780 | 11,874 | 14,8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9 | 84,645 | 91,933 | 96,81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20,619 | 638,735 | 950,5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76,114 | 275,873 | 294,55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18,613 | 669,372 | 770,95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6 | 77,529 | 67,538 | 61,925 |
| 租賃負債..... | 17 | 12,398 | 12,185 | 42,6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9 | 4,281 | 885 | – |
| 撥備 | 30 | 6,119 | 7,376 | 5,3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00,327 | 87,984 | 109,976 |
| 負債總額..... | | 620,946 | 726,719 | 1,060,514 |
| 資產淨值..... | | 518,286 | 581,388 | 660,97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5 | 83,625 | 83,625 | 83,625 |
| 儲備 | 36 | 405,226 | 413,762 | 409,904 |
| 保留盈利..... | | 29,435 | 84,001 | 167,446 |
| 權益總額..... | | 518,286 | 581,388 | 660,97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75,813 | 290,099 | 289,513 |
| 使用權資產 | 17 | 8,440 | 8,065 | 6,525 |
| 無形資產 | 18 | 5,556 | 6,938 | 20,121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20,398 | 20,718 | 19,349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 27,688 | 29,120 | 68,817 |
| 合約資產 | 23 | 2,658 | 11,721 | 3,55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093 | 10,232 | 14,1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1,646 | 376,893 | 421,998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148,449 | 121,166 | 111,9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 | 414,162 | 400,299 | 678,06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44,576 | 63,548 | 167,360 |
| 合約資產 | 23 | 29,810 | 26,822 | 27,60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 | 16,021 | 5,873 | 6,260 |
| 定期存款 | 25 | 35,000 | 16,0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33,244 | 111,072 | 78,0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821,262 | 744,780 | 1,069,271 |
| 資產總值 | | 1,162,908 | 1,121,673 | 1,491,269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 | 267,023 | 79,224 | 157,442 |
| 合約負債 | 6 | 70,558 | 59,959 | 61,112 |
| 借款 | 26 | 184,156 | 293,841 | 535,313 |
| 租賃負債 | 17 | 941 | 1,403 | 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53,779 | 59,720 | 69,56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76,457 | 494,147 | 823,44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4,805 | 250,633 | 245,83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86,451 | 627,526 | 667,82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6 | 77,529 | 67,538 | 61,925 |
| 租賃負債..... | 17 | 1,243 | 541 | 5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4,281 | 885 | – |
| 撥備 | 30 | 6,119 | 7,376 | 5,3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89,172 | 76,340 | 67,845 |
| 負債總額..... | | 665,629 | 570,487 | 891,286 |
| 資產淨值..... | | 497,279 | 551,186 | 599,98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5 | 83,625 | 83,625 | 83,625 |
| 儲備 | 36 | 405,573 | 414,316 | 409,410 |
| 保留盈利..... | | 8,081 | 53,245 | 106,948 |
| 權益總額..... | | 497,279 | 551,186 | 599,98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庫存股份 (附註36) | 儲備 (附註36)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83,625 | (185,000) | 326,153 | 19,236 | 244,014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8,068 | 18,06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 - | (294) | - | (29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4) | 18,068 | 17,774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 | - | - | 9,472 | - | 9,472 |
| 轉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7,869 | (7,869) |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7)... | - | 185,000 | 62,026 | - | 247,026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85,000 | 79,367 | (7,869) | 256,49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83,625</u> | <u>-</u> | <u>405,226</u> | <u>29,435</u> | <u>518,28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83,625 | – | 405,226 | 29,435 | 518,286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59,583 | 59,58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 – | (207) | – | (20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7) | 59,583 | 59,376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 | – | – | 3,726 | – | 3,726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017 | (5,017) |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8,743 | (5,017) | 3,72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3,625 | – | 413,762 | 84,001 | 581,388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83,625 | – | 413,762 | 84,001 | 581,388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83,445 | 83,4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 – | 1,048 | – | 1,04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8 | 83,445 | 84,493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 | – | – | (4,906) | – | (4,906)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4,906) | – | (4,90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3,625 | – | 409,904 | 167,446 | 660,97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9,429 | 54,146 | 71,870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 10,011 | 21,168 | 26,6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 1,924 | 3,061 | 7,7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 9,817 | 9,334 | 10,987 |
| 存貨減值虧損 | 11 | 16,207 | 10,762 | 15,977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 | 7,920 | (6,011) | (13,245)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446 | (441) | 191 |
| • 合約資產 | 11 | 503 | (51) | (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0 | (106) | 331 | (683)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 33 | 7 | 540 |
| 租賃終止收益 | 10 | (306) | – | (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 | 9,472 | 3,726 | (4,90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 | (536) | (832) | (1,370)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2 | 6,464 | 11,840 | 13,95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2 | 1,036 | 1,252 | 2,96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12 | 14,365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 | | | |
| 流量 | | 96,679 | 108,292 | 130,608 |
| 存貨減少／(增加) | | 5,777 | (38,601) | (73,29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 | | (152,621) | (39,442) | (295,363) |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29,624) | (11,114) | 1,67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 | 38,926 | 13,814 | 45,657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28,810) | (3,991) | 835 |
| 撥備增加／(減少) | | 1,941 | 1,257 | (1,983)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67,732) | 30,215 | (191,863) |
| 已付所得稅淨額 | | (11,264) | (4,741) | (4,762)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 | (78,996) | 25,474 | (196,625) |
| 投資活動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303 | 1,015 | 1,82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95,969) | (42,034) | (45,626) |
| 購買無形資產 | 18 | (4,296) | (4,381) | (27,416) |
| 從銀行存款償還 | | - | 9,148 | - |
|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2 | 536 | 832 | 1,370 |
| 存放銀行存款 | | (808) | - | (1,2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00,234) | (35,420) | (71,14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6 | 185,294 | 280,860 | 573,2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26 | (85,532) | (186,171) | (317,341)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6,464) | (11,840) | (13,955)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1,036) | (1,252) | (2,966)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8,786) | (5,533) | (10,668) |
| 支付[編纂]開支 | | — | — | (4,17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3,476 | 76,064 | 224,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增加淨額 | | (95,754) | 66,118 | (43,6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 | | | | |
| 等價物 | | 170,212 | 74,173 | 139,807 |
| 匯率變動影響 | | (285) | (484) | 66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173 | 139,807 | 96,8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9,173 | 123,807 | 96,804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 | | | |
| 非質押定期存款 | 25 | 35,000 | 16,000 | — |
| | | 74,173 | 139,807 | 96,80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2011年10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港崗大道857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測試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數據平台服務業務。

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已於附註15披露。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就中國公司而言，並無發佈審計報告的法定要求。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除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項目生效時採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該等修訂須前瞻性應用於在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貴集團已展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項目的影響評估。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自2027年1月1日採用後，或會對財務報表的列報造成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外購存貨的成本按扣除回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納稅所得額應繳稅款，並調整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乃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稅務申報表中就適用稅務法例存在詮釋空間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明確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明確事項的解決結果。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亦不計提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當有可觀理由相信未來將有應課稅所得額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而言，倘其賬面金額與稅基之間存在暫時性差異，且貴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機，並有可觀理由相信該等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則不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凡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凡主體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3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履約義務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而收入亦會參照相關履約義務達成完整履行的進度按時間段確認：

- 所提供的全部利益由客戶即時收取並耗用；
- 產生或增強一項在 貴集團履行義務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就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履約工作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除此之外，收入則於客戶取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判斷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列報時，會持續評估多項因素。在判斷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屬於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貴集團需首先確定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由誰擁有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遵循有關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判斷的會計指引，評估自身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擁有控制權，相關判斷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主體是否對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承擔主要責任；(b)該主體在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承擔存貨風險；(c)該主體是否有權自主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定價。管理層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無任何單一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根據不同情況評估各項指標時運用判斷。

於合約初始， 貴集團會評估向客戶承諾提供的商品，並在以下情況下將其識別為履約義務：(a)某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屬於可明確區分者；或(b)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其性質大致相同且向客戶轉移的模式一致。

(1) 智能測控設備及測控數據系統銷售

貴公司主要銷售測試及計量設備、測試夾具、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 須由 貴公司進行安裝及調試的產品：於產品運抵客戶地點、完成安裝及測試成功，並獲客戶確認接受時確認收入。
- 無須由 貴公司進行安裝及調試的產品：
 - 國內銷售：於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接受（即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出口銷售：根據協定的貿易結算條款所釐定的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確認收入。倘無特定協定條款，則於客戶確認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行責任時，貴集團會根據自身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列示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客戶在貴集團向其轉讓商品前已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收取一筆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則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當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僅須等待一段時間即可收取的代價，相關收款權利屬無條件。

2.2.4 合併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2.2.5 個別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損計量。成本包括與投資直接相關的應歸屬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貴集團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倘股息金額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告年度之總全面收益，或個別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之賬面金額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含商譽之淨資產賬面金額，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之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或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時評估所用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成本項下列示。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以淨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以外幣計量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進行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折算差額，應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列報。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折算差額，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該等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按適當情況計入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任何分拆為單獨資產列賬之組件，於被更換時，其賬面金額將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發生年度計入損益。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殘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分攤，具體如下：

| | |
|------------|---------------------|
| 建築物 | 10-30年內殘值達到成本的5% |
| 車輛 | 4-10年內殘值達到成本的5% |
| 機械及設備 | 5-10年內殘值達到成本的5% |
|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 | 3-10年內殘值達到成本的5%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 |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年限，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9）。

出售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之建築項目及在建或待安裝之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當中涵蓋建造期間應歸屬於該建造項目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竣工並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2.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入軟件按取得及使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產生之成本初步資本化。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如有）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分攤。 貴集團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軟件，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 | |
|----|------|
| 軟件 | 3至5年 |
|----|------|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年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估計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ii)市場上可比公司所估計之使用年限。

(b) 研究及開發（「研發」）

貴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研究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成本僅在符合下列標準時方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究及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究及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究及開發項目；
- 可證明該研究及開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目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究及開發項目；及
- 該研究及開發項目在開發期間的相關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至可供使用當日止所產生的開支總額。與該無形資產相關而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所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創建該資產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份額。未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損益，而已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未符合上述資本化原則，故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2.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以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每逢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超出部分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且該等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即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減值的非金融資產，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是否有關減值可能回升。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持有該投資所採用之業務模式；而就非為交易而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該權益投資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核算。

貴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會對該等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購買及出售按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該等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該資產；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支。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至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有債務工具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損益一併列於「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則於該等投資終止確認後，該等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d) 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有關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經調整以反映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一向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將虧損撥備計量為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互換價格大幅上升；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貴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貴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採用較遲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某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例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適當時會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金額）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且按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2.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應付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下（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按該較長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倘合約規定貴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貴集團的權益工具，則會產生一項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回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仍確認為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貴集團僅在其責任獲解除或於貴集團作出結算後被取消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僅當貴集團的責任（即贖回責任）屆滿時，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方重新分類至權益，並相應貸記庫存股份。

2.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14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按扣除稅項後的淨額自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於權益中列示。

庫存股份指 貴集團重新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時，自權益中扣除的權益工具。

2.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但尚未付款之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於損益。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倘很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則該等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融資時確認。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則該等費用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預付款項，並按其相關融資的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借款。已終止確認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各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2.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取得、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該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完成及準備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撥付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期間計入開支。

2.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應付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負債，倘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全數結算，則按各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獲得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承擔其退休金負債。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為其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已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開支，且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使該僱員離開貴集團，亦不得用作減少貴集團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並在特定上限額度內，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應付的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d)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獎金成本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終止僱傭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終止僱傭以換取補償時，須支付終止僱傭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議時；及 (b) 貴集團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為鼓勵自願終止僱傭而提出的建議，終止僱傭福利按預期接受該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按現值折現計量。

2.2.19 租賃

貴集團主要以承租人身份租賃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及一宗租賃土地。租賃年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每個期間負債的剩餘餘額產生固定的週期性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期間內計提折舊。

根據合理確定將行使的續租選擇權而須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的計量範圍。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步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項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項），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項，初步採用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租賃付款項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該利率指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相近之資產時，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於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經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的 貴集團所持租賃，採用疊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並就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例如租期、所屬國家、貨幣及抵押等。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租賃變更而言，對於導致租賃範圍縮減之租賃變更， 貴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終止或全部終止，從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而就所有其他租賃變更，則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將與租賃部分終止或全部終止相關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2.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該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

就基於業績考核之政府補助而言，倘相關部門有權暫停發放或追回該等補助，則該等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倘達成業績考核，該等政府補助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轉列為「其他收益」。倘其後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意外須予償還，則該償還款項按估計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此前確認之貸項中須償還部分將予以轉回，並在 貴集團判定不再能合理保證符合豁免償還條款之期間內確認。

2.2.21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2。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均以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為基準計算。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以金融資產之淨賬面金額（扣除損失撥備後）為基準計算。

2.2.22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將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
- 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數字，計及以下各項：

- 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相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則本應發行之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23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言，不確認任何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義務，則須動用資源履行義務的可能性會透過整體考慮該類別義務來釐定。即使就同一類別義務中所包含的任何單一項目而言，動用資源的可能性可能較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值的現值計量。

2.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減去僱員已支付的金額，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的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相應貸項則在權益中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股份的公平值按授予日計量。應計入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之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倘對原先估計有任何修訂， 貴集團會將該修訂影響確認於損益中，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導致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增加， 貴集團會將所授予的增量公平值計入歸屬期剩餘期間內所收取服務的確金額計量中。增量公平值指經修訂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差額，兩者均按修訂日期估算。除原工具相關金額(須於原歸屬期剩餘期間繼續確認)外，基於增量公平值的開

支會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倘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導致股份被沒收，則此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追溯轉回。

股東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列作向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所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予日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投資的增加額，並於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25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營辦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多類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日後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並無不當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的情況。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價的該等項目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價的該等項目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詳見附註26。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當承受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僅與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短期內具備充足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故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經評估，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各報告期內一段時間的銷售付款記錄，以及各報告期內持續的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釐定。歷史虧損率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在中國內地的信貸風險評估中，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應收票據主要為賬齡不足六個月的商業票據。貴集團透過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組合基準 | 未逾期 | 逾期1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 逾期一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 | 264,517 | 114,637 | 60,851 | 6,651 | 446,656 |
| 虧損撥備..... | (5,892) | (2,199) | (3,552) | (6,651) | (18,294) |
| 預期虧損率(百分比)..... | 2.22% | 1.92% | 5.84% | 100% | 4.1% |
| 個別基準 | 未逾期 | 逾期1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 逾期一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 | – | – | – | 17,931 | 17,931 |
| 虧損撥備..... | – | – | – | (17,931) | (17,931) |
| 預期虧損率(百分比)..... | – | – | – | 100% | 100% |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組合基準 | 未逾期 | 逾期1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 逾期一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 | 297,497 | 125,950 | 27,509 | 4,371 | 455,327 |
| 虧損撥備..... | (3,709) | (1,757) | (2,446) | (4,371) | (12,283) |
| 預期虧損率(百分比)..... | 1.25% | 1.39% | 8.89% | 100% | 2.70% |
| 個別基準 | 未逾期 | 逾期1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 逾期一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 | – | – | – | 17,931 | 17,931 |
| 虧損撥備..... | – | – | – | (17,931) | (17,931) |
| 預期虧損率(百分比)..... | – | – | – | 100% | 100% |

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組合基準 | 未逾期 | 逾期1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 逾期一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 | 584,135 | 92,651 | 23,024 | 1,909 | 701,719 |
| 虧損撥備..... | (10,735) | (2,351) | (1,974) | (1,909) | (16,969) |
| 預期虧損率(百分比)..... | 1.84% | 2.54% | 8.57% | 100% | 2.4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個別基準 | 未逾期 | 逾期1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 逾期一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 | - | - | - | - | - |
| 虧損撥備..... | - |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百分比)..... | - |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撥備 | | | |
| 於年初 | 28,305 | 36,225 | 30,2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備／(撥回)淨額..... | 7,920 | (6,011) | (13,245) |
| 於年末 | 36,225 | 30,214 | 16,969 |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及給予僱員的貸款。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及給予僱員的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透過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

就代客墊付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給予第三方的貸款及給予僱員的貸款的減值而言，其計量方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該金融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轉入「第三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亦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

基於此，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減值撥備 | | | |
| 於年初 | 175 | 621 | 180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撥備 增加..... | 446 | (441) | 191 |
| 於年末 | 621 | 180 | 371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具備透過債務及權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貴集團歷來透過銀行借款、發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附註27)為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 貴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察。

下表按各年末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與其賬面餘額相等。

| | 少於1年 | 介於1至 2年之間 | 介於2至 5年之間 | 超過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7,825 | 1,136 | 1,549 | – | 160,510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006 | 47 | 17 | – | 84,070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 應計利息)..... | 196,074 | 18,386 | 48,223 | 17,268 | 279,951 |
| 租賃負債..... | 9,532 | 9,504 | 4,994 | 339 | 24,36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4,199 | 10,592 | 1,764 | – | 166,5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86,872 | 206 | 74 | – | 87,152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 應計利息)..... | 303,424 | 17,974 | 50,127 | – | 371,525 |
| 租賃負債..... | 13,141 | 10,007 | 4,134 | 359 | 27,64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3,869 | 29,423 | 4,921 | – | 208,213 |
| 其他應付款項..... | 96,134 | 502 | 739 | – | 97,375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 應計利息)..... | 470,212 | 17,317 | 14,646 | 23,770 | 525,945 |
| 租賃負債..... | 17,243 | 25,533 | 18,333 | 287 | 61,396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而言，詳情請參閱附註2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繳資本及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該等評估及推薦建議， 貴集團尋求通過結合股息分派、股份發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如適用)來維持最佳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部分闡述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就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釐定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層級。

- (i)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的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級。
- (ii) 第二層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透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主體特定估計。倘釐定某一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級。
- (iii)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三層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並無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進行轉移。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平值。

(b)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計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資產基礎法），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會計估計，而就其性質而言，該等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時予以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貴集團構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下文將闡述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2.1所述。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已就預計出現的存貨減值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準備，但由於市場狀況變化，減值評估仍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b)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作出該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產生影響。

貴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基於估計，即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稅利潤，以動用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其應稅利潤的時點及金額所作的判斷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稅利潤，故已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保修撥備

貴集團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於商品銷售時對所有新商品提供產品保修。貴集團就已售商品計提保修準備金時，乃將預期單位保修服務成本乘以銷售量，當中包含對保修範圍內商品維修或更換所需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主要基於對未來索賠的性質、發生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計。鑒於貴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而歷史或預計保修履約情況倘有變動，日後可能導致保修撥備出現重大變動。保修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計提金額的充足性。

(d) 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貴集團在制訂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有關判斷乃基於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詳情載於附註3.1(b)。

(e)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須於出現可能導致該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而該釐定過程須採用若干假設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戰略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規劃經理）會從產品層面檢討貴集團的業績，並已確認貴集團業務的五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

- 產品線測試裝備：提供從零件到半成品再到成品全過程的全面線上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通過核心測控技術確保產品一致及可靠。
- 製造工藝裝備：將數字與智能技術融入製造流程，提供全面的智能製造設備解決方案及生產線整合服務，涵蓋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組裝、物流、環控等全流程，賦能高端智能製造。
- 智能實驗室裝備及軟件：提供全面的智能實驗室解決方案，滿足研發過程中對效能、可靠及舒適的實驗需求，包括實驗室建造、高端設備及軟件、LIMS系統及數據服務等。
- 標準化測試設備：提供標準化的即用智能TMC設備。
- 配件及其他：銷售工裝夾治具、訓練設備等配件。貴集團提供的配件通常為貴集團設備的配套產品。
- 客戶對機器（「C2M」）：銷售用於消費品的柔性智能製造設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依據。分部業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該指標代表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貴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保持一致，惟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淨減值虧損、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外匯淨收益／虧損）、存貨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均不納入該計量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涉及以下主要產品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產品線 測試裝備 | 製造 工藝裝備 | 智能實驗室 裝備及軟件 | 標準化 測試設備 | 配件及其他 | 分部間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 | | | | | | | |
| 收入 | 298,344 | 224,656 | 80,883 | 19,655 | 74,648 | – | 698,186 |
| 分部間收入 | 88,031 | 180,852 | – | 217 | 95,108 | (364,208) | – |
| 分部銷售成本 | (118,417) | (182,723) | (57,307) | (7,591) | (39,202) | – | (405,240) |
| 分部毛利 | 267,958 | 222,785 | 23,576 | 12,281 | 130,554 | (364,208) | 292,946 |
| 其他損益 | | | | | | | (273,51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總額 | | | | | | | 19,42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產品線 測試裝備 | 製造 工藝裝備 | 智能實驗室 裝備及軟件 | 標準化 測試設備 | 配件及其他 | 分部間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 | | | | | | | |
| 收入 | 379,519 | 295,174 | 111,772 | 10,139 | 66,348 | – | 862,952 |
| 分部間收入 | 163,074 | 215,167 | – | – | 85,526 | (463,767) | – |
| 分部銷售成本 | (138,235) | (235,313) | (76,394) | (4,259) | (36,049) | – | (490,250) |
| 分部毛利 | 404,358 | 275,028 | 35,378 | 5,880 | 115,825 | (463,767) | 372,702 |
| 其他損益 | | | | | | | (318,55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總額 | | | | | | | 54,14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產品線 測試裝備 | 製造 工藝裝備 | 智能實驗室 裝備及軟件 | 標準化 測試設備 | 配件及其他 | C2M | 分部間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444,714 | 356,002 | 121,377 | 16,154 | 78,288 | 31,820 | – | 1,048,355 |
| 分部間收入 | 155,863 | 183,091 | 72,464 | 6,670 | 144,601 | – | (562,689) | – |
| 分部銷售成本 | (164,475) | (257,254) | (62,726) | (5,313) | (34,406) | (12,185) | – | (536,359) |
| 分部毛利 | 436,102 | 281,839 | 131,115 | 17,511 | 188,483 | 19,635 | (562,689) | 511,996 |
| 其他損益 | | | | | | | | (440,36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 | | | | | | | | 71,62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帶來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141,983 | 128,290 | 146,048 |
| 客戶B | 不適用* | 90,375 | 185,686 |
| 客戶C | 100,36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按主要最終用途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智能測控設備 | 697,024 | 862,565 | 1,039,128 |
| 測控數據系統 | 1,162 | 387 | 9,227 |
| | <u>698,186</u> | <u>862,952</u> | <u>1,048,355</u> |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越南、美利堅合眾國、德國及墨西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境外 | | | |
| • 中國特殊監管區域 (附註) | 68,556 | 55,298 | 90,031 |
| • 越南 | 17,709 | 74,686 | 79,376 |
| • 美國 | 5,343 | 41,929 | 111,070 |
| • 南韓 | 5,713 | 38,648 | – |
| • 香港 | 972 | 194 | 25,918 |
| • 其他 | 11,524 | 34,211 | 34,115 |
| | <u>109,817</u> | <u>244,966</u> | <u>340,510</u> |
| 中國內地 (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 (附註) | 588,369 | 617,986 | 707,845 |
| | <u>698,186</u> | <u>862,952</u> | <u>1,048,355</u> |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國家）的總收入（指中國境內及特殊監管區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為人民幣656,925,000元、人民幣673,284,000元及人民幣797,876,000元。

(c)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因履行履約義務前預收現金所致，而合約負債結餘減少則主要因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所致。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已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 95,106 | 65,169 | 52,806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確認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已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 88,749 | 59,001 | 42,462 |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根據合約期限，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跨度為1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175,299 | 227,886 | 250,153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12,340 | 11,862 | 16,008 |
| 製造成本..... | 30,499 | 34,941 | 27,145 |
| 存貨成本..... | 323,551 | 380,053 | 421,527 |
| 勞務外包開支..... | 14,636 | 24,742 | 50,315 |
| 差旅開支..... | 11,365 | 18,865 | 26,353 |
| 辦公室開支..... | 14,115 | 21,736 | 35,3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 10,011 | 21,168 | 26,611 |
| 無形資產攤銷(b)..... | 1,924 | 3,061 | 7,7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c)..... | 9,817 | 9,334 | 10,987 |
|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7) | 388 | 169 | 3 |
|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 12,120 | 10,115 | 29,225 |
| 營銷開支..... | 2,857 | 4,956 | 18,174 |
| 酬酢 | 2,452 | 4,418 | 4,232 |
| 售後服務成本..... | 5,413 | 6,317 | 7,310 |
| 稅項及附加費 | 4,895 | 5,116 | 6,262 |
| 運輸 | 4,732 | 13,470 | 11,596 |
| [編纂]開支 | – | – | 9,918 |
| 其他 | 3,283 | 2,398 | 3,896 |
| | <u>639,697</u> | <u>800,607</u> | <u>962,790</u> |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以下方式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759 | 1,929 | 1,50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011 | 12,459 | 19,901 |
| 銷售開支..... | 271 | 246 | 309 |
| 銷售成本..... | 3,970 | 6,534 | 4,892 |
| | <u>10,011</u> | <u>21,168</u> | <u>26,611</u> |

(b)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按以下方式確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1,472 | 1,696 | 2,82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52 | 1,330 | 4,928 |
| 銷售成本..... | – | 35 | – |
| | <u>1,924</u> | <u>3,061</u> | <u>7,74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按以下方式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90 |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208 | 6,111 | 8,195 |
| 銷售開支..... | 42 | 50 | 46 |
| 銷售成本..... | 3,477 | 3,173 | 2,746 |
| | <u>9,817</u> | <u>9,334</u> | <u>10,987</u>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42,330 | 191,548 | 221,88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7)..... | 9,472 | 3,726 | (4,906) |
|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 10,131 | 13,908 | 17,407 |
|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13,366 | 18,704 | 15,763 |
| | <u>175,299</u> | <u>227,886</u> | <u>250,153</u> |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部門釐定的規定比例，在特定上限額度內，就薪酬成本撥付款項至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項目，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而與該等福利計劃有關的負債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金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分別包含3名、1名及1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8(c)。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624 | 6,020 | 5,65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5 | 359 | – |
|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66 | 137 | 238 |
| | <u>2,015</u> | <u>6,516</u> | <u>5,89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餘薪酬最高人士所屬薪酬範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薪酬範圍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4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3 |
| | <u>2</u> | <u>4</u> | <u>4</u> |

(c) 貴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支付／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成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本、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磊先生..... | - | 735 | 10 | 35 | - | 780 |
| 楊小兵先生..... | - | 701 | 10 | 35 | 1,201 | 1,947 |
| 孫博先生(附註iii)..... | - | 815 | - | 33 | 1,081 | 1,92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鄺子平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建國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范海峰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周江昊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監事： | | | | | | |
| 吳川輝先生(附註iv).... | - | 343 | 10 | 32 | 293 | 678 |
| 鐘曦敏女士(附註i).... | - | - | - | - | 32 | 32 |
| 梁佩瑜女士(附註i).... | - | 202 | 8 | 33 | 32 | 275 |
| | <u>240</u> | <u>2,796</u> | <u>38</u> | <u>168</u> | <u>2,639</u> | <u>5,88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支付／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成 本、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磊先生..... | - | 932 | - | 119 | - | 1,051 |
| 楊小兵先生..... | - | 780 | - | 37 | 673 | 1,490 |
| 孫博先生(附註iii)..... | - | 810 | - | 31 | 849 | 1,69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鄺子平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建國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范海峰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周江昊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監事： | | | | | | |
| 吳川輝先生(附註iv).... | - | 573 | - | 29 | 75 | 677 |
| 鐘曦敏女士(附註i).... | - | - | - | - | 27 | 27 |
| 梁佩瑜女士(附註i).... | - | 266 | - | 31 | 27 | 324 |
| | <u>240</u> | <u>3,361</u> | <u>-</u> | <u>247</u> | <u>1,651</u> | <u>5,499</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支付／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保險成 本、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磊先生..... | - | 1,508 | 140 | 137 | - | 1,785 |
| 楊小兵先生..... | - | 728 | - | 27 | - | 755 |
| 江勇先生(附註ii)..... | - | 751 | 140 | 14 | - | 905 |
| 孫博先生(附註iii)..... | - | 270 | - | 11 | 24 | 30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鄺子平先生..... | - | - | - | - | - | - |
| 吳川輝先生(附註iv).... | - | 196 | 140 | 5 | - | 34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建國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范海峰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周江昊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黃綺汶女士(附註v).... | 34 | - | - | - | - | 34 |
| 監事： | | | | | | |
| 吳川輝先生(附註iv).... | - | 390 | - | 18 | - | 408 |
| 鐘曦敏女士(附註i).... | - | 106 | - | 8 | - | 114 |
| 梁佩瑜女士(附註i).... | - | 121 | - | 17 | - | 138 |
| | <u>274</u> | <u>4,070</u> | <u>420</u> | <u>237</u> | <u>24</u> | <u>5,025</u> |

附註：

- (i)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ii) 江勇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 (iii) 孫博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辭任。
- (iv) 吳川輝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8月辭任，其後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黃綺汶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存在。

(e) 向第三方提供以獲取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的情況存在。

(f) 有關為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而進行的借款、類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向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而進行的借款、類借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及津貼(a) | 2,095 | 1,171 | 4,170 |
| 超額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 | | |
| 抵免(b) | 2,245 | 5,292 | 2,292 |
| 其他 | 98 | 90 | 1,422 |
| | <u>4,438</u> | <u>6,553</u> | <u>7,884</u> |

(a) 政府補助及資助主要指政府就 貴集團研發開支提供的政府補助，以及政府向 貴集團發放的貸款利息補貼。

(b) 由於增值稅改革，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23年第43號》， 貴公司符合先進製造業要求，並有資格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5%額外計提增值稅抵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終止的收益(附註17) | 306 | – |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06 | (331) | 683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 | (7) | (540) |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 2,710 | 2,165 | (3,276) |
| 其他 | (182) | (60) | (5) |
| | <u>2,907</u> | <u>1,767</u> | <u>(3,121)</u> |

11 減值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 |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920 | (6,011) | (13,245) |
| 合約資產 | 503 | (51) | (16) |
| 其他應收款項 | 446 | (441) | 191 |
| 存貨減值虧損 | 16,207 | 10,762 | 15,977 |
| | <u>25,076</u> | <u>4,259</u> | <u>2,907</u> |

減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

12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36 | 832 | 1,370 |
| 財務成本：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 | | |
| 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 | | |
| (附註27) | (14,365)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6,464) | (11,840) | (13,95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 (1,036) | (1,252) | (2,966) |
| | <u>(21,865)</u> | <u>(13,092)</u> | <u>(16,921)</u> |
| 財務成本淨額 | <u>(21,329)</u> | <u>(12,260)</u> | <u>(15,55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4,894) | 181 | (4,760) |
| 撥備不足..... | — | (75) | (2) |
| | (4,894) | 106 | (4,762)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3,533 | 5,331 | 16,337 |
| | (1,361) | 5,437 | 11,575 |

貴集團按實體基準，就其成員公司所屬及營運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2018年4月1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前，稅率為16.5%；該制度生效後，首2百萬港元(「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出部分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則為16.5%。

美國

於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已按21%的美國聯邦稅率及適用的美國州稅率計提所得稅。

越南

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規定為10%至20%。

德國

於德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5.8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德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亦須按14.35%及15.75%的營業稅稅率(視乎附屬公司的所在地而定)繳納營業稅。

墨西哥

根據墨西哥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墨西哥附屬公司的稅率為30%。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18年11月，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稅率。於2021年12月及2024年11月，貴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申請已獲批准，分別於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至2027年續期三年。

於2020年12月及2024年12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即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奧圖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至2023年及2025年至2027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稅率。其後，於2023年12月，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申請已獲批准，於2024年至2026年續期三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根據2018年8月頒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的相關規定，貴公司、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奧圖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有效期限將於10年屆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12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3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6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2022年至2024年期間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評稅利潤時，其發生的研發開支可自2018年起按175%加計扣除（其後自2022年10月起調升至200%）（「加計扣除」）。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項下的所得稅，與採用貴集團適用之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9,429 | 54,146 | 71,870 |
| 按25%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 | | |
| 所得稅抵免 | 4,857 | 13,537 | 17,968 |
| 稅項影響： | | | |
| 優惠稅率 | (1,943) | (5,415) | (7,187) |
|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 166 | (28) | (380) |
|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 (12,898) | (18,066) | (16,319) |
| 無需課稅的收入 | (3,746) | (374) | (834) |
| 不可扣稅開支 | 9,046 | 1,968 | 6,00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 | | |
| 資產的稅項虧損 | (590) | (9,250) | (3,08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6,135 | 12,521 | 7,572 |
| 現時可確認的先前未確認稅 項虧損的利益 | - | - | (15,15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 - | (75) | (2)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暫時性差額..... | 334 | (252) | (163) |
| 稅收優惠..... | - | (3)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61 | (5,437) | (11,575) |

(i) 不可稅前扣除費用主要指 貴公司及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發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費用不可作為稅前扣除項目。

(b) 稅項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的虧損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其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屆滿年份 | | | |
| 2023年..... | 5,244 | - | - |
| 2024年..... | - | - | - |
| 2025年..... | - | - | - |
| 2026年..... | 2,713 | 2,713 | 414 |
| 2027年..... | 23,804 | 23,804 | 6,752 |
| 2028年..... | 39,235 | 39,235 | 59 |
| 2029年..... | 9,571 | 27,381 | 27,381 |
| 2030年..... | 20,774 | - | 52,419 |
| 2031年..... | 11,858 | - | - |
| 2032年..... | 12,172 | - | - |
| 2033年..... | 1,484 | - | - |
| 2034年..... | - | 59,872 | - |
| 2035年..... | - | - | - |
| | 126,855 | 153,005 | 87,025 |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 18,068 | 59,583 | 83,445 |
|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83,625 | 83,625 | 83,625 |
|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u>0.22</u> | <u>0.71</u> | <u>1.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7)並未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範圍，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 | | | 主要活動 |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 | |
| 蘇州奧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蘇州精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蘇州精實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2年 10月25日 | 人民幣 3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設計、生產及 銷售定制 測試設備 | 中國 | (c)、 (f) |
| 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 2014年 9月19日 | 1,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定制測試設備 及提供技術網絡 支持服務 | 香港 | (d)、 (f) |
| 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16年 7月11日 | 人民幣 3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設計、生產及銷售 定制測試設備 | 中國 | (c)、 (f) |
| 精實測控技術(美國)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責 任公司 | 2016年 9月29日 | 33美元 | 100% | 100% | 100% | 研發及銷售定制 測試設備 | 美國 | (b)、 (g)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 | | | 於報告日期 | 主要活動 |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 | | |
| 以千計 | | | | | | | | | | |
| 廣州科駿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17年 8月10日 | 人民幣 2,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研發電子測試及 軟件產品 | 中國 | (a)、 (c)、(f) |
| 精實測控技術(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有限 責任公司 | 2020年 6月29日 | 49,163,157,280 越南盾 | 100% | 100% | 100% | 100% | 設計、生產及銷售 定制測試設備 | 越南 | (d)、 (f) |
| 深圳市精實測控技術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0年 11月24日 | 人民幣 5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技術網絡支持 服務 | 中國 | (a)、 (b) |
| 上海白蕉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2年 10月25日 | 人民幣 5,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技術網絡支持 服務 | 中國 | (e)、 (f) |
| 精實測控技術(歐盟)有限公司 | 德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4年 11月15日 | 50歐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 定制測試設備 | 德國 | (b)、 (g) |
| 墨西哥精實測控有限責任公司 | 墨西哥，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1月13日 | 100 墨西哥比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研發及生產定制測 試設備 | 墨西哥 | (b)、 (g) |
| 廣東開爾文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1月14日 | 人民幣 3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數字內容產品 創建、市場推廣 | 中國 | (b) |
| 珞瑞智鏡(上海)科技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7月22日 | 人民幣 5,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數字內容產品 創建、市場推廣 | 中國 | (a)、 (b) |
| 安徽秩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9月10日 | 人民幣 5,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提供技術網絡支持 服務 | 中國 | (a)、 (b) |
| 鏡辰(長興)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10月21日 | 人民幣 1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提供技術網絡支持 服務 | 中國 | (a)、 (b)、(g) |
| 越南凌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越南，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12月19日 | 13,067,500 越南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設計、生產及銷售 定制測試設備 | 越南 | (a)、 (b)、(g)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 | | | 於報告日期 | 主要活動 | 經營地點 | 附註 |
|----------------------|--------------------------|----------------|--------------|------------------|------------------|------------------|-------|-------------------|------|-----------------|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千計 | | | | | | |
| 珞瑞智鏡(美國)科技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5年 12月3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數字內容產品 創建、市場推廣 | 美國 | (a)、 (b)、(g) |
| 蘇州擊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 2026年 3月11日 | 人民幣5,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研發C2M營運 | 中國 | (a)、 (b)、(g) |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最大努力翻譯而成。
- (b) 於報告日期，就該等實體而言，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刊發審計報告，因此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d)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e) 上海白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概無發佈審計報告的法定要求。
- (f) 於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概無法定財務報表到期發佈。
- (g) 該等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 46,688 | 59,120 | 98,817 |
| 減值撥備..... | (19,000) | (30,000) | (30,000) |
| | <u>27,688</u> | <u>29,120</u> | <u>68,817</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建築物 | 車輛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租賃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3,780 | 14,121 | 9,317 | 189,873 | 11,011 | 228,102 |
| 添置 | - | 1,735 | 2,731 | 3,041 | 82,501 | 5,961 | 95,969 |
| 轉讓 | 237,960 | 659 | 19,809 | 6,286 | (267,043) | 2,329 | - |
| 撇銷 | - | - | - | (42) | - | - | (4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 | - | (367) | (69) | (29) | - | - | (465) |
| 匯兌調整 | - | (1) | - | - | - | (5) | (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4年1月1日 | 237,960 | 5,806 | 36,592 | 18,573 | 5,331 | 19,296 | 323,558 |
| 添置 | - | 1,127 | 146 | 1,899 | 35,404 | 3,458 | 42,034 |
| 轉讓 | 11,501 | - | 8,892 | 4,703 | (25,234) | 138 | - |
| 撤銷 | - | - | - | (30) | - | - | (30) |
| 出售 | - | (1,511) | (1,860) | (202) | - | - | (3,573) |
| 匯兌調整 | - | - | 1 | - | 1 | 273 | 2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5年1月1日 | 249,461 | 5,422 | 43,771 | 24,943 | 15,502 | 23,165 | 362,264 |
| 添置 | - | 133 | 809 | 610 | 34,020 | 10,054 | 45,626 |
| 轉讓 | 2,471 | 1,130 | 7,924 | 8,237 | (34,309) | 14,547 | - |
| 撤銷 | - | - | - | (382) | - | - | (382) |
| 出售 | - | (170) | (958) | (1,307) | - | - | (2,435) |
| 匯兌調整 | - | (15) | (49) | (29) | - | (268) | (36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1,932 | 6,500 | 51,497 | 32,072 | 15,213 | 47,498 | 404,712 |
| | | | | | | | |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2,022 | 5,875 | 3,629 | - | 8,378 | 19,904 |
| 年內撥備 | 1,555 | 645 | 2,309 | 2,045 | - | 3,457 | 10,011 |
| 撤銷 | - | - | - | (9) | - | - | (9) |
| 出售 | - | (233) | (24) | (11) | - | - | (268) |
| 匯兌調整 | - | 1 | 1 | 1 | - | - | 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4年1月1日 | 1,555 | 2,435 | 8,161 | 5,655 | - | 11,835 | 29,641 |
| 年內撥備 | 8,382 | 852 | 4,053 | 3,356 | - | 4,525 | 21,168 |
| 撤銷 | - | - | - | (23) | - | - | (23) |
| 出售 | - | (1,045) | (1,032) | (150) | - | - | (2,227) |
| 匯兌調整 | (1) | (1) | - | - | - | (-) | (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5年1月1日 | 9,936 | 2,241 | 11,182 | 8,838 | - | 16,360 | 48,557 |
| 年內撥備 | 8,387 | 1,131 | 5,178 | 5,241 | - | 6,674 | 26,611 |
| 撤銷 | - | - | - | (343) | - | - | (343) |
| 出售 | - | (90) | (685) | (741) | - | - | (1,516) |
| 匯兌調整 | - | (6) | (10) | (5) | - | - | (2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8,323 | 3,276 | 15,665 | 12,990 | - | 23,034 | 73,28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建築物 | 車輛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租賃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6,405 | 3,371 | 28,431 | 12,918 | 5,331 | 7,461 | 293,91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9,525 | 3,181 | 32,589 | 16,105 | 15,502 | 6,805 | 313,70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3,609 | 3,224 | 35,832 | 19,082 | 15,213 | 24,464 | 331,424 |

貴公司

| | 建築物 | 車輛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租賃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3,315 | 9,732 | 4,289 | 187,886 | 5,420 | 210,642 |
| 添置 | – | – | 1,433 | 128 | 82,250 | 257 | 84,068 |
| 轉讓 | 237,960 | 659 | 19,809 | 5,893 | (264,813) | 492 | – |
| 撤銷 | – | – | – | (42) | – | – | (42) |
| 出售 | – | (367) | (69) | (29) | – | – | (46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37,960 | 3,607 | 30,905 | 10,239 | 5,323 | 6,169 | 294,203 |
| 添置 | – | – | 9 | 23 | 28,200 | 1,536 | 29,768 |
| 轉讓 | 11,501 | – | 8,875 | 4,271 | (24,784) | 137 | – |
| 撤銷 | – | – | – | (26) | – | – | (26) |
| 出售 | – | (1,511) | (1,623) | (167) | – | – | (3,3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249,461 | 2,096 | 38,166 | 14,340 | 8,739 | 7,842 | 320,644 |
| 添置 | – | – | 64 | – | 15,225 | 1,334 | 16,623 |
| 轉讓 | 2,471 | 14 | 4,924 | 3,632 | (11,469) | 428 | – |
| 撤銷 | – | – | – | (343) | – | – | (343) |
| 出售 | – | (170) | (958) | (1,307) | – | – | (2,43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1,932 | 1,940 | 42,196 | 16,322 | 12,495 | 9,604 | 334,489 |

折舊及減值

| | 建築物 | 車輛 | 機器及設備 | 辦公設備、 電腦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租賃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932 | 4,791 | 1,884 | – | 4,870 | 13,477 |
| 年內撥備 | 1,555 | 396 | 1,665 | 1,006 | – | 567 | 5,189 |
| 撤銷 | – | – | – | (9) | – | – | (9) |
| 出售 | – | (233) | (23) | (11) | – | – | (26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 |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 | |
| 成本 | |
| 於2023年1月1日 | 7,209 |
| 添置 | 4,29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505 |
| 添置 | 4,38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886 |
| 添置 | 27,41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3,302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234 |
| 年內撥備 | 1,9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158 |
| 年內撥備 | 3,06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219 |
| 年內撥備 | 7,74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967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34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7,66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7,335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當中包括研發測試軟件及辦公軟件。

| |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貴公司 | |
| 成本 | |
| 於2023年1月1日 | 6,890 |
| 添置 | 3,487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377 |
| 添置 | 4,0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4,418 |
| 添置 | 19,26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3,686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086 |
| 年內撥備 | 1,73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821 |
| 年內撥備 | 2,6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480 |
| 年內撥備 | 6,0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56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55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93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121 |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稅項負債 進行抵銷..... | 14,839 | 18,829 | 33,2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稅項資產 進行抵銷..... | (3,918) | (2,577) | (680) |
| | <u>10,921</u> | <u>16,252</u> | <u>32,589</u> |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抵銷前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未變現的 公司內部利潤 人民幣千元 |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739 | 1,261 | 5,447 | 627 | - | (686) | - | 7,388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993 | 414 | 3,067 | 291 | - | (3,232) | - | 3,53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3,732 | 1,675 | 8,514 | 918 | - | (3,918) | - | 10,921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982) | (456) | (854) | 189 | 6,093 | 1,341 | - | 5,3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2,750 | 1,219 | 7,660 | 1,107 | 6,093 | (2,577) | - | 16,25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936) | (411) | 652 | (297) | 16,432 | 1,897 | - | 16,33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14 | 808 | 8,312 | 810 | 22,525 | (680) | - | 32,58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稅項負債 | | | |
| 進行抵銷..... | 20,726 | 21,009 | 19,34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稅項資產 | | | |
| 進行抵銷..... | (328) | (291) | — |
| | 20,398 | 20,718 | 19,349 |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抵銷前變動如下：

貴公司

| | 租賃負債 | 減值撥備 | 稅項虧損 | 保修撥備 | 使用權資產 | 公平值調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739 | 28,755 | — | 626 | (686) | — | 29,434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12) | (9,273) | — | 291 | 358 | — | (9,03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4年1月1日..... | 327 | 19,482 | — | 917 | (328) | — | 20,398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36) | (4,258) | 4,388 | 189 | 37 | — | 32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5年1月1日..... | 291 | 15,224 | 4,388 | 1,106 | (291) | — | 20,718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91) | 3,316 | (4,388) | (297) | 291 | — | (1,36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18,540 | — | 809 | — | — | 19,349 |

20 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作銷售的存貨按類別列示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42,513 | 44,536 | 32,435 |
| 在製品..... | 39,981 | 56,432 | 60,973 |
| 製成品..... | 1,712 | 7,433 | 3,434 |
| 在途商品..... | 146,703 | 150,328 | 227,197 |
| | 230,909 | 258,729 | 324,039 |
| 減：撥備..... | (25,237) | (25,218) | (33,212) |
| | 205,672 | 233,511 | 290,82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5百萬元；當中包含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銷售後撥回撥備分別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2,588 | 26,375 | 25,728 |
| 在製品 | 12,567 | 11,596 | 15,664 |
| 製成品 | 520 | 3,264 | 664 |
| 在途商品..... | 123,739 | 95,466 | 82,301 |
| | 169,414 | 136,701 | 124,357 |
| 減：撥備..... | (20,965) | (15,535) | (12,448) |
| | 148,449 | 121,166 | 111,909 |

存貨撥備乃按存貨賬面價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1,931 | 25,237 | 25,218 |
| 撥備 | 16,207 | 10,762 | 15,977 |
| 銷售後撥回撥備..... | (2,901) | (10,781) | (7,983) |
| 於年末 | 25,237 | 25,218 | 33,212 |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4)..... | 428,362 | 443,044 | 719,467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22,563 | 17,046 | 35,496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5)..... | 39,173 | 123,807 | 96,804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 16,021 | 6,873 | 8,168 |
| — 定期存款(附註25)..... | 35,000 | 16,000 | — |
| | 541,119 | 606,770 | 859,93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 160,510 | 166,555 | 208,213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 84,070 | 87,152 | 95,575 |
| — 借款(附註26)..... | 266,690 | 361,379 | 617,238 |
| | <u>511,270</u> | <u>615,086</u> | <u>921,026</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4)..... | 414,162 | 400,299 | 678,063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139,063 | 27,257 | 136,047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5)..... | 33,244 | 110,072 | 78,071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 16,021 | 5,873 | 6,260 |
| — 定期存款(附註25)..... | 35,000 | 16,000 | — |
| | <u>637,490</u> | <u>559,501</u> | <u>898,441</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附註28)..... | 267,023 | 79,224 | 157,442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 54,117 | 57,052 | 68,318 |
| — 借款(附註26)..... | 261,685 | 361,379 | 597,238 |
| | <u>582,825</u> | <u>497,655</u> | <u>822,998</u>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 4,504 | 5,208 |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993 | 11,020 | 13,972 |
| 按金..... | 150 | 150 | 150 |
| | <u>1,143</u> | <u>15,674</u> | <u>19,330</u> |
| 減：虧損撥備..... | (3) | (2) | (2) |
| | <u>1,140</u> | <u>15,672</u> | <u>19,32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17,505 | 39,703 | 53,761 |
| 應收股東款項(b)..... | – | 40 | – |
| 應收僱員款項(a)..... | 717 | 1,546 | 2,51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944 | 2,391 | 12,862 |
| 可收回增值稅..... | 6,564 | 2,574 | – |
| 按金..... | 13,809 | 10,520 | 6,681 |
| 可收回稅項..... | – | 5 | 13,657 |
| | <u>40,539</u> | <u>56,779</u> | <u>89,478</u> |
| 減：減值撥備..... | (618) | (178) | (369) |
| | <u>39,921</u> | <u>56,601</u> | <u>89,109</u> |

- (a)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僱員款項主要為零用現金。該零用現金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9月30日償還。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3,000 | 7,513 |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946 | 7,084 | 6,459 |
| 按金..... | 150 | 150 | 150 |
| | <u>1,096</u> | <u>10,234</u> | <u>14,122</u> |
| 減：虧損撥備..... | (3) | (2) | (2) |
| | <u>1,093</u> | <u>10,232</u> | <u>14,120</u> |
| 流動 | | | |
| 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 | 5,660 | 36,439 | 31,4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 204,702 | 74,964 | 215,863 |
| 應收股東款項(c)..... | – | 40 | – |
| 應收僱員款項(b)..... | 310 | 1,080 | 1,242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917 | 2,378 | 11,293 |
| 可收回增值稅..... | – | – | – |
| 按金..... | 6,198 | 5,808 | 4,929 |
| | <u>218,787</u> | <u>120,709</u> | <u>264,788</u> |
| 減：減值撥備..... | (74,211) | (57,161) | (97,428) |
| | <u>144,576</u> | <u>63,548</u> | <u>167,36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僱員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9月30日償還。

23 合約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35,944 | 47,058 | 45,426 |
| 減值 | (615) | (564) | (592) |
| | <u>35,329</u> | <u>46,494</u> | <u>44,834</u> |

合約資產通常指收入合約的最終付款，該等付款須於保修期（1至3年）屆滿時支付。由於 貴集團在確認收入時並無權收取該等代價款項，故合約資產乃按此列賬。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33,034 | 39,045 | 31,679 |
| 減值 | (566) | (502) | (518) |
| | <u>32,468</u> | <u>38,543</u> | <u>31,161</u>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43,764 | 426,748 | 701,719 |
|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 (35,879) | (29,599) | (16,464) |
| | <u>407,885</u> | <u>397,149</u> | <u>685,255</u> |
| 應收票據 | 20,823 | 46,510 | 34,717 |
|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 (346) | (615) | (505) |
| | <u>20,477</u> | <u>45,895</u> | <u>34,212</u> |
| | <u>428,362</u> | <u>443,044</u> | <u>719,467</u> |

- (a)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主要為年期不滿六個月的商業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給予最多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總額認列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6個月 | 325,648 | 331,502 | 546,236 |
| 7個月至1年 | 50,896 | 42,376 | 78,441 |
| 1至2年 | 48,257 | 33,603 | 60,652 |
| 2至3年 | 16,336 | 583 | 14,908 |
| 超過3年 | 2,627 | 18,684 | 1,482 |
| | <u>443,764</u> | <u>426,748</u> | <u>701,719</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第三方 | 405,186 | 366,555 | 554,741 |
| — 附屬公司 | 21,578 | 16,816 | 113,806 |
| 減：減值撥備 | (33,449) | (27,343) | (12,370) |
| | <u>393,315</u> | <u>356,028</u> | <u>656,177</u> |
| 應收票據 | 21,163 | 44,848 | 22,296 |
| 減：減值撥備 | (316) | (577) | (410) |
| | <u>20,847</u> | <u>44,271</u> | <u>21,886</u> |
| | <u>414,162</u> | <u>400,299</u> | <u>678,063</u> |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給予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認列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6個月 | 311,273 | 295,079 | 520,029 |
| 7個月至1年 | 48,891 | 42,342 | 81,508 |
| 1至2年 | 47,772 | 26,817 | 52,653 |
| 2至3年 | 16,248 | 583 | 12,988 |
| 超過3年 | 2,580 | 18,550 | 1,369 |
| | <u>426,764</u> | <u>383,371</u> | <u>668,54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173 | 123,807 | 96,804 |
| 定期存款 | | | |
| － 短期銀行存款(a) | 35,000 | 16,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b) | 16,021 | 6,873 | 8,16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244 | 111,072 | 78,071 |
| 定期存款 | | | |
| － 短期銀行存款(a) | 35,000 | 16,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b) | 16,021 | 5,873 | 6,260 |

- (a)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且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
- (b)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指定獨立銀行賬戶，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投標保函的保證金。

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存款，乃用作 貴公司所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其受限制期不滿一年。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05%至1.95%、0.2%至1.45%及0.2%至1.45%。

26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貸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a) | 131,242 | 196,565 | 402,813 |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 200 | — | 30,000 |
|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c) | 50,649 | 97,276 | 122,500 |
| 銀行質押借款 | 7,070 | — | — |
| | 189,161 | 293,841 | 555,31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a) | 3,879 | 5,738 | 16,425 |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 350 | – | – |
|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c) | 73,300 | 61,800 | 45,500 |
| | <u>77,529</u> | <u>67,538</u> | <u>61,925</u> |
| 借款總額 | <u>266,690</u> | <u>361,379</u> | <u>617,238</u> |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總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89,161 | 293,841 | 555,313 |
|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 – | 2,813 | 17,925 |
|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 4,229 | 64,725 | 44,000 |
| 超過五年 | 73,300 | – | – |
| 總計 | <u>266,690</u> | <u>361,379</u> | <u>617,23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貸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a) | 126,237 | 196,565 | 392,813 |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 200 | – | 20,000 |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c) | 50,649 | 97,276 | 122,500 |
| 銀行質押借款 | 7,070 | – | – |
| | <u>184,156</u> | <u>293,841</u> | <u>535,313</u> |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 |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a) | 3,879 | 5,738 | 16,425 |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 350 |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c) | 73,300 | 61,800 | 45,500 |
| | <u>77,529</u> | <u>67,538</u> | <u>61,925</u> |
| 借款總額 | <u>261,685</u> | <u>361,379</u> | <u>597,238</u> |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總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84,506 | 293,841 | 535,313 |
|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 — | 2,813 | 17,925 |
|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 3,879 | 64,725 | 44,000 |
| 超過五年..... | 73,300 | — | — |
| 總計 | 261,685 | 361,379 | 597,238 |

(a)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提供擔保。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及其配偶陳小微女士提供擔保。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陳小微女士及貴公司附屬公司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及貴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科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v)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及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貴公司提供擔保。
- (vi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借款由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奧圖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i) 2021年，貴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該銀行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75%及4.05%，並須分別於2024年1月及2024年9月償還。該等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據此全數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85%至3.85%、零至零、2.40%至2.70%。

(c)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陳小微女士及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在借款期間，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均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在建工程作為抵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該等借款均由王磊先生、陳小薇女士及蘇州市精創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在借款期間，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均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建築物作為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85%至4.00%、3.05%至3.50%及2.60%至3.05%。

27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透過向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完成多輪融資，該等普通股分別為A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C輪股份及D輪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2,66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 14,365 |
| 終止確認A輪股份、A+輪股份及B輪股份 | (247,0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 -</u> |
| 於2024年1月1日、於2024年12月31日、於2025年1月1日及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 -</u></u> |

(a) A輪融資至D輪融資

A輪融資

2018年1月，貴公司與若干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111,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貴公司於2018年2月收到代價。

A+輪融資

2018年6月，貴公司與若干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709,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貴公司於2018年7月收到代價。

B輪融資

2019年5月，貴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97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約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貴公司於2019年5月、6月及7月收到代價。貴公司最初於2019年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42,479,000元（貴公司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現值）。2019年5月、6月及7月，貴公司採用介乎10.55%至10.71%的折現率計算所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C輪融資

2021年5月，貴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667,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約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6月收到代價。貴公司最初於2021年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63,672,000元（貴公司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現值）。2021年6月，貴公司採用介乎10.65%至10.87%的折現率計算所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D輪融資

2022年12月，貴公司與若干D輪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D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625,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357,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收到代價。貴公司最初於2022年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69,433,000元（貴公司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現值）。2022年12月，貴公司採用介乎10.57%至10.58%的折現率計算所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依據A輪至D輪投資協議，A輪至D輪投資者於出資時已獲賦予若干優先權（「該等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b) 主要條款

清盤優先權

倘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貴公司可合法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須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發行且（倘適用）已全額繳付之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收取相當於該等附帶優先權普通股適用發行價100%之金額，另加該等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於清盤時，按優先次序，先向C輪及D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其後依次向B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A+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最後向A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倘按上述方式向適用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全額分配或支付總額後仍有剩餘資產或資金，則可合法分配之剩餘資產及資金須按普通股的相對數目，在普通股持有人與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實繳股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至D輪投資者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至D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創始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至D輪投資者轉讓其部分公司股權，以使A輪投資者至D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不高於新的最低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賦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貴公司並未確認任何負債。

贖回權

貴公司應按任何發行在外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的選擇，於若干條件（例如 貴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就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而言）及2025年12月31日（就D輪投資者而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或創始股東嚴重違反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條件）達成後任何時間，贖回提出請求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A輪繳足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帶優先權普通股的購買價，而A+輪至D輪繳足普通股的贖回價則另加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帶優先權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複合利率10%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贖回後，按優先次序，先向C輪及D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進行（贖回款項）分配，其後依次向B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A+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最後向A輪附帶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進行分配。

倘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該等附帶優先權普通股之贖回款項，則可合法分配之全部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c) 呈列及分類

附帶優先權普通股分類為金融負債。此外，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之金融工具，且不會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拆。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通常給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交易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第三方 | 117,712 | 153,318 | 187,349 |
| 應付票據 | 42,798 | 13,237 | 20,864 |
| | <u>160,510</u> | <u>166,555</u> | <u>208,213</u>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15,168 | 143,923 | 153,005 |
| 1至2年 | 1,034 | 7,685 | 29,423 |
| 超過2年 | 1,510 | 1,710 | 4,921 |
| | <u>117,712</u> | <u>153,318</u> | <u>187,34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視為與其公平值約略相等。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第三方 | 45,003 | 48,797 | 62,646 |
| — 附屬公司 | 179,170 | 17,190 | 73,932 |
| | <u>224,173</u> | <u>65,987</u> | <u>136,578</u> |
| 應付票據..... | 42,850 | 13,237 | 20,864 |
| | <u>267,023</u> | <u>79,224</u> | <u>157,442</u>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22,393 | 60,057 | 133,381 |
| 1至2年 | 764 | 4,552 | 671 |
| 超過2年 | 1,016 | 1,378 | 2,526 |
| | <u>224,173</u> | <u>65,987</u> | <u>136,578</u>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8,636 | 27,943 | 19,074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358 | 24,227 | 29,763 |
| 應付第三方款項(a) | 33,664 | 32,084 | 43,258 |
| 應付僱員款項 | 1,131 | 2,013 | 3,480 |
| 應計費用 | 4,856 | 5,666 | 1,242 |
| | <u>84,645</u> | <u>91,933</u> | <u>96,817</u> |
| 非流動 | | |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揭分期付款 | 4,281 | 885 | — |
| | <u>88,926</u> | <u>92,818</u> | <u>96,81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275 | 11,472 | 4,954 |
| 其他應付稅項..... | 8,345 | 12,610 | 15,495 |
| 應付第三方款項(a)..... | 33,496 | 31,431 | 22,648 |
| 應付僱員款項..... | 720 | 654 | 1,02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b)..... | — | — | 24,192 |
| 應計費用..... | 3,943 | 3,553 | 1,242 |
| | <u>53,779</u> | <u>59,720</u> | <u>69,560</u> |
| 非流動 | | |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揭分期付款..... | 4,281 | 885 | — |
| | <u>58,060</u> | <u>60,605</u> | <u>69,560</u> |

(a) 應付第三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0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保修撥備..... | <u>6,119</u> | <u>7,376</u> | <u>5,393</u> |

貴集團的保修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銷售合約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確認。

貴集團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保修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4,178 |
| 年內撥備..... | 5,413 |
| 年內已動用金額..... | (3,47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6,119</u> |
| 於2024年1月1日..... | 6,119 |
| 年內撥備..... | 6,317 |
| 年內已動用金額..... | (5,0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7,376</u> |
| 於2025年1月1日..... | 7,376 |
| 年內撥備..... | 7,730 |
| 年內已動用金額..... | (9,71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5,39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或然負債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b)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承擔或受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影響。

3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83,625 | 83,625 |

36 儲備

貴集團

| | 儲備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股份 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85,000) | 295,354 | 76 | 28,922 | 1,854 | (53) | 326,153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 - | - | - | - | (294) | (294)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 | | | | | | |
|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85,000 | - | 62,026 | - | - | - | 62,02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附註37) | - | - | - | 9,472 | - | - | 9,472 |
| 轉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7,869 | - | 7,86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2024年1月1日 | - | 295,354 | 62,102 | 38,394 | 9,723 | (347) | 405,226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 - | - | - | - | (207) | (207)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5,017 | - | 5,0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附註37) | - | - | - | 3,726 | - | - | 3,72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及2025年1月1日 | - | 295,354 | 62,102 | 42,120 | 14,740 | (554) | 413,762 |
|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 | | |
| 外幣換算變動 | - | - | - | - | - | 1,048 | 1,04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附註37) | - | - | - | (4,906) | - | - | (4,90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295,354 | 62,102 | 37,214 | 14,740 | 494 | 409,904 |

(a) 貴集團就庫存股份進行記錄，以反映自A輪融資至D輪融資發行日止，具有優先權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儲備 | | | | | |
|------------------------------|-----------|---------|--------|---------|--------|---------|
| | 庫存股份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僱員股份 | | 總計 |
| | | | | 酬儲備 | 法定儲備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85,000) | 295,354 | 76 | 28,922 | 1,854 | 326,206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 | 185,000 | – | 62,026 | – | – | 62,02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 – | – | 9,472 | – | 9,472 |
| 轉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7,869 | 7,86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295,354 | 62,102 | 38,394 | 9,723 | 405,573 |
| 轉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5,017 | 5,0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 – | – | 3,726 | – | 3,726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295,354 | 62,102 | 42,120 | 14,740 | 414,31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 – | – | (4,906) | – | (4,90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295,354 | 62,102 | 37,214 | 14,740 | 409,410 |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貴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經營業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彼等透過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一珠海晶振協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參與該計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016年6月21日，有限合夥企業15.0%的權益以人民幣150,000元的代價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

2017年12月26日，有限合夥企業18.0%的權益以人民幣180,000元的代價授予五名合資格僱員。

2018年12月24日，有限合夥企業16.0%的權益以人民幣160,000元的代價授予十二名合資格僱員。

2020年4月10日，有限合夥企業19.5%的權益以人民幣195,000元的代價授予十四名合資格僱員。

2020年11月6日，有限合夥企業26.8%的權益以人民幣268,000元的代價授予三十五名合資格僱員。

2021年4月10日，有限合夥企業9%的權益以人民幣90,000元的代價授予十名合資格僱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7月2日，有限合夥企業1%的權益以人民幣10,000元的代價授予五名合資格僱員。

2022年2月16日，有限合夥企業0.2%的權益以人民幣2,000元的代價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

2025年6月26日，有限合夥企業0.4%的權益以人民幣4,000元的代價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股份須待歸屬條件達成、貴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且僱員持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後，方可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相關歸屬期內在損益中分別確認人民幣9,472,000元、人民幣3,726,000元及人民幣(4,906,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此同時，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確認情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3,044 | 1,640 | 8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645 | 1,985 | (5,014) |
| 銷售開支..... | 783 | 101 | 24 |
| | <u>9,472</u> | <u>3,726</u> | <u>(4,906)</u> |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股份獎勵尚在有效期內：

| 授出日期 | 每份股份 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歸屬期 | 於2023年 1月1日 | 股份數目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 | | | 已授出 | 已沒收(a) | |
| 2016年6月21日 | 8.69 | 2016年6月21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2017年12月26日 | 33.72 | 2017年12月26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40,000 | - | - | 140,000 |
| 2018年12月24日 | 45.24 | 2018年12月24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0,000 | - | - | 10,000 |
| 2020年4月10日 | 57.23 | 2020年4月10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87,000 | - | - | 187,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授出日期 | 每份股份 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歸屬期 | 於2023年 1月1日 | 股份數目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 | | | 已授出 | 已沒收(a) | |
| 2020年11月6日 | 64.87 | 2020年11月6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252,000 | - | - | 252,000 |
| 2021年4月10日 | 60.98 | 2021年4月10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72,000 | - | (30,000) | 42,000 |
| 2021年7月2日 | 82.80 | 2021年7月2日至 貴公司合 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 日 | 8,000 | - | - | 8,000 |
| 2022年2月16日 | 76.30 | 2022年2月16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2,000 | - | - | 2,000 |
| | | | 821,000 | - | (30,000) | 791,000 |

| 授出日期 | 每份股份 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歸屬期 | 於2024年 1月1日 | 股份數目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
| | | | | 已授出 | 已沒收(a) | |
| 2016年6月21日 | 8.69 | 2016年6月21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2017年12月26日 | 33.72 | 2017年12月26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40,000 | - | - | 140,000 |
| 2018年12月24日 | 45.24 | 2018年12月24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0,000 | - | - | 1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授出日期 | 每份股份 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歸屬期 | 於2024年 1月1日 | 股份數目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
| | | | | 已授出 | 已沒收(a) | |
| 2020年4月10日 | 57.23 | 2020年4月10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87,000 | - | (9,000) | 178,000 |
| 2020年11月6日 | 64.87 | 2020年11月6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252,000 | - | (11,000) | 241,000 |
| 2021年4月10日 | 60.98 | 2021年4月10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42,000 | - | (12,000) | 30,000 |
| 2021年7月2日 | 82.80 | 2021年7月2日至公司合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 | 8,000 | - | (2,000) | 6,000 |
| 2022年2月16日 | 76.30 | 2022年2月16日至公司合資 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 | 2,000 | - | - | 2,000 |
| | | | <u>791,000</u> | <u>-</u> | <u>(34,000)</u> | <u>757,000</u> |
| | | | | 股份數目 | | |
| 授出日期 | 每份股份 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歸屬期 | 於2025年 1月1日 | 已授出 | 已沒收(a)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 2016年6月21日 | 8.69 | 2016年6月21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2017年12月26日 | 33.72 | 2017年12月26日至 貴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之日 | 140,000 | - | - | 14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授出日期 | 每份股份 獎勵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歸屬期 | 於2025年 1月1日 | 股份數目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
| | | | | 已授出 | 已沒收(a) | |
| 2018年12月24日 | 45.24 | 2018年12月24日至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之日 | 10,000 | - | - | 10,000 |
| 2020年4月10日 | 57.23 | 2020年4月10日至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之日 | 178,000 | - | - | 178,000 |
| 2020年11月6日 | 64.87 | 2020年11月6日至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之日 | 241,000 | - | (30,000) | 211,000 |
| 2021年4月10日 | 60.98 | 2021年4月10日至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之日 | 30,000 | - | - | 30,000 |
| 2021年7月2日 | 82.80 | 2021年7月2日至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之日 | 6,000 | - | - | 6,000 |
| 2022年2月16日 | 76.30 | 2022年2月16日至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之日 | 2,000 | - | - | 2,000 |
| 2025年6月26日 | 15.70 | 2025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 - | 4,000 | - | 4,000 |
| | | | <u>757,000</u> | <u>4,000</u> | <u>(30,000)</u> | <u>731,000</u> |

(a) 貴公司僱員已辭職，其已獲授予的股份獎勵已予沒收。

與授予僱員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各批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間確認）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乃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 貴公司股權公平值已採用市場法釐定。

3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9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對貴公司或貴集團構成影響。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A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計入下文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編纂]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依其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633,64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633,64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3,640,000元]，並就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7,335,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以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詳述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已依下文附註4所詳述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可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人民幣1.00元兌1.140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亦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出具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本附錄所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我們提述 閣下指示我們就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以供公開披露之用。我們確認，為提供我們對於在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該等物業權益之市值的意見，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準則

本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估值準則》（2024年版）編製，並參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並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經適當推廣後，由一名自願買方與一名自願賣方進行交易時應交換的估計金額，而該等各方均已作出知情、審慎及非強制性的行為」。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享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所帶來的利益，而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未就完成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負擔、限制及繁重性開支，而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我們假設業主在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的權利使用該等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我們於評估 貴集團所持有的該等物業權益時，採用了成本法。

成本法受制於一項假設，即考慮到所用總資產後，有關業務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或實體透過整體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服務潛能）。此方法乃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價值的估計，加上改良物的現時總重置（再產）成本，減去有形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於得出土地價值時，已參考該地區可獲得的土地買賣交易。在缺乏已知的可比銷售市場的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土地權益及產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產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未仔細審查正本文件以核實所有權，亦未核實可能未載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任何修訂內容。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我們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產權提供的意見。對於我們就此等資料所作的任何詮釋，我們不承擔法律責任，此等事宜更適宜由法律顧問處理。

本函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對於本函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產權相關法律事宜，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資料來源

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的產權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亦接納所獲提供有關物業識別、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中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所提供文件中的資料，故僅為約數。

貴集團亦告知我們，所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而我們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讓我們得出有依據的意見。我們相信編製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屬合理，且沒有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該等物業已進行了內部及外部視察。儘管視察時並非所有區域均可供查看，但我們已盡力視察該等物業的所有區域。必要時已進行了調查。我們的調查乃獨立進行，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影響。

我們並未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設施，故無法就其現況作出報告。我們亦未對該等物業進行任何結構勘測，因此無法就其結構狀況發表意見。我們沒有在現場開展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條件是否適合未來任何發展項目。我們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上述各方面均屬良好，且無需額外開支或不會出現延誤。

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現場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正確性，僅假設文件所示或從圖則推斷的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圖則僅供參考，因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市
斗門區白蕉鎮
科港大道857號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HKIS FRIC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2026年[●]月[●]日

附註：張翹楚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擁有逾28年在本文提及的地區為相同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的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6年 1月31日的市值 |
|--------------------------------|--|-------------------------------------|--|
|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科港大道857號的工業綜合體 |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科港大道857號的工業綜合體，由一幅地塊上興建的六座建築物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組成。 | 根據我們的現場視察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作工業用途。 | 人民幣 236,400,000元 (人民幣 貳億叁仟陸佰 肆拾萬元) |
| | 根據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地塊面積約為26,087.06平方米(「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1,989.63平方米，約於2023年落成。 | |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
|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69年11月14日屆滿。 | | 人民幣 236,400,000元 (人民幣 貳億叁仟陸佰 肆拾萬元) |

附註：

1. 該物業由廖敏聰*BSc (Hons)*於2025年8月7日進行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BSc (Hons) MBA FHKIS FRICS R.P.S. (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FHKIoD*、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張杰雄(*BSc (Hons) FHKIS MRICS R.P.S. (GP) MCIREA MHIRE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陳德偉(*BSc(Hons) MHKIS MRICS R.P.S.(GP)*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CAIA*)編製。
3. 根據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不動產權證(粵(2022)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091682號)，該地塊面積為26,087.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69年11月14日屆滿。
4. 根據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皆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六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塊面積約為26,087.0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1,989.63平方米。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至2069年11月14日屆滿。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不動產權證的詳情概述如下：

| 不動產權證編號 | 建築物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39628號 | 車間1# | 13,037.75 |
| 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39623號 | 車間2# | 10,474.92 |
| 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39624號 | 車間3# | 20,707.19 |
| 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39625號 | 宿舍 | 6,646.59 |
| 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39626號 | 變壓器房 | 889.64 |
| 粵(2023)珠海市不動產權第0239627號 | 走廊 | 233.54 |
| 總計 | | 51,989.63 |

5.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與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為44100620230037497），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主債權及不動產抵押擔保合同（編號D202312140205），該地塊面積為26,087.0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51,989.6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設定抵押。

抵押詳情概述如下：

抵押權人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

抵押人 :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 : 人民幣200,272,808元

期限 : 由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6. 該物業的基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科港大道857號。

交通 : 珠海金灣機場及珠海火車站分別距離該物業約48.1公里及33.6公里。

周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為斗門區的主要工業區。

7. 我們已獲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b) 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法佔有及使用該物業，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c)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與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為44100620230037497），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主債權及不動產抵押擔保合同（編號D202312140205），該地塊面積為26,087.0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51,989.6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設定抵押，但不存在任何所有權屬爭議或糾紛。抵押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門支行。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論述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以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須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上市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境內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2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

股份轉讓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於出售或處置H股時，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的買方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而倘H股的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予以課徵，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而申請授予承辦書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

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正除要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之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正，但這種補充和修正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不違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及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

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

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或「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公司法》。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應當半數以上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大會的時間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的職權包括：(i)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ii)通過公司章程；(iii)選舉董事和監事；(iv)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v)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vi)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成立大會對職權內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授權代表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公司的設立登記。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配售和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股本減少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份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

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v)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

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iii)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iv)應當對公

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v)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提起訴訟。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公司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應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的賬戶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第(i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暫停或終止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證券法》及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所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當

事人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若干類型案件除外）下達可執行的終審判決，即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也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1995年9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紐

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執行申請所針對的國家公共政策等情形時，可拒絕執行。在中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中國內地與香港已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該安排」)。該安排屬於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於2000年1月24日在中國內地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下簡稱「補充安排」)，對該安排作出修訂，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和《補充安排》，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同樣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

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依法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本備置於香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公司可按照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法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亦按此依法進行；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與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授權、撤回簽署委託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權利及由其確定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報告、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的交易，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前款規定外，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股東會職權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七）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公司自願清盤；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發行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不少於其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障礙。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會議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或臨時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任何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通知中或臨時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十六) 決定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就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提出申請並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所有事項；
- (十七) 根據年度股東會授權，單獨或同時辦理增發公司H股有關的事項，即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會授權決議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

件，同時，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上述增發事項所涉及的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不設監事會和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適時設置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工作需要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列席董事會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為珠海市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科港大道857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簡雪艮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2025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發行的H股，數目應佔[編纂]完成後（已根據上市規則達成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和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P&R Measurement (EU)*

P&R Measurement (EU)於2024年11月15日於德國成立，總資本為50,000歐元。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P&R Measurement (Mexico)*

P&R Measurement (Mexico)為一家於2025年1月13日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普通股可變資本公司，總資本為100,000墨西哥比索。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開爾文智能*

開爾文智能於2025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珞瑞智鏡*

珞瑞智鏡於202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安徽秩元*

安徽秩元於2025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 P&R Measurement (Vietnam)

P&R Measurement (Vietnam) 於2025年10月13日，註冊資本由22,997,517,280越南盾增至36,082,517,280越南盾，並於2026年3月27日進一步由36,082,517,280越南盾增至49,163,157,280越南盾。

(g) 鏡辰長興

鏡辰長興於202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 Lori Vision

Lori Vision於2025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1,000美元。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 APEX (Vietnam)

APEX (Vietnam)於2025年12月19日在越南成立，註冊資本為13,067,500,000越南盾。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 蘇州摯敘

蘇州摯敘於202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回購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精实测控 | 本公司 | 中國 | 9 | 41330536 | 2030年10月6日 |
| 2. | 精实测控 | 本公司 | 中國 | 42 | 41317882 | 2030年10月27日 |
| 3. | 精实测控 | 本公司 | 中國 | 7,9,10, 11,40, 41,42 | 45270627 | 2034年6月20日 |
| 4. |  | 本公司 | 中國 | 7 | 58437207 | 2032年5月20日 |
| 5. |  | 本公司 | 中國 | 9 | 58427674 | 2032年5月20日 |
| 6. |  | 本公司 | 中國 | 10 | 58412687 | 2032年2月20日 |
| 7. |  | 本公司 | 中國 | 11 | 58421576 | 2032年5月20日 |
| 8. |  | 本公司 | 中國 | 40 | 58414997 | 2032年2月13日 |
| 9. |  | 本公司 | 中國 | 42 | 58417923 | 2032年5月20日 |
| 10. | Prmeasurement | 本公司 | 中國 | 10 | 58403573 | 2032年2月13日 |
| 11. | Prmeasurement | 本公司 | 中國 | 11 | 58399051 | 2032年2月13日 |
| 12. | Prmeasurement | 本公司 | 中國 | 35 | 58408410 | 2032年2月13日 |
| 13. | Prmeasurement | 本公司 | 中國 | 41 | 58396423 | 2032年2月13日 |
| 14. |  | 本公司 | 中國 | 9 | 78651466A | 2034年12月6日 |
| 15. |  | 本公司 | 歐盟 | 9 | 019058859 | 2034年7月24日 |
| 16. |  | 本公司 | 香港 | 9、35、42 | 307004619 | 2035年8月21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
|----|------------------------|-------|------------------|------|------|-----------------|-----------------|
| 1. | 多層可配置聲學屏蔽箱 | 本公司 | ZL201610043843.9 | 發明 | 中國 | 2016年 1月22日 | 20年 |
| 2. | 風扇異音檢測系統 | 本公司 | ZL201610050636.6 | 發明 | 中國 | 2016年 1月26日 | 20年 |
| 3. | 一種手機喇叭老化測試系統 | 本公司 | ZL201811557156.4 | 發明 | 中國 | 2018年 12月19日 | 20年 |
| 4. | 一種可調節海拔高度焔差實驗室 | 本公司 | ZL201910981002.6 | 發明 | 中國 | 2019年 10月16日 | 20年 |
| 5. | 一種單基準定位全浮動式PCB功能測試結構 | 本公司 | ZL202010856910.5 | 發明 | 中國 | 2020年 8月24日 | 20年 |
| 6. | 一種測試產品內置加速度傳感器性能一致性的方法 | 本公司 | ZL202110520890.9 | 發明 | 中國 | 2021年 5月13日 | 20年 |
| 7. | 一種暖通實驗室工況解耦自動化調節方法 | 本公司 | ZL202110538425.8 | 發明 | 中國 | 2021年 5月18日 | 20年 |
| 8. | 一種電路板測試平台 | 本公司 | ZL202110651887.0 | 發明 | 中國 | 2021年 6月11日 | 20年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
|-----|------------------------|-------|------------------|------|------|-----------------|-----------------|
| 9. | 一種聲學性能測試平台以及基於測試平台的隔音箱 | 本公司 | ZL202210106444.8 | 發明 | 中國 | 2022年 1月28日 | 20年 |
| 10. | 一種自動化散熱驗證平台及驗證方法 | 本公司 | ZL202210202438.2 | 發明 | 中國 | 2022年 3月3日 | 20年 |
| 11. | 一種溫控測試系統及方法 | 本公司 | ZL202211396561.9 | 發明 | 中國 | 2022年 11月9日 | 20年 |
| 12. | 基於標準化文件的數據交互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本公司 | ZL202310762435.9 | 發明 | 中國 | 2023年 6月26日 | 20年 |
| 13. | 測試數據雲系統及方法 | 本公司 | ZL202310762377.X | 發明 | 中國 | 2023年 6月26日 | 20年 |
| 14. | 一種環境恒溫恒濕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方法 | 蘇州精創 | ZL201811575138.9 | 發明 | 中國 | 2018年 12月21日 | 20年 |
| 15. | 一種用於測試產品聲學性能的裝置及方法 | 蘇州精創 | ZL201911069318.4 | 發明 | 中國 | 2019年 11月5日 | 20年 |
| 16. | 一種空調試驗台的智能調度方法及系統 | 廣州科駿 | ZL201711389119.2 | 發明 | 中國 | 2017年 12月21日 | 20年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
|-----|-------------------------|-------|------------------|------|------|-----------------|-----------------|
| 17. | 一種用於焓差實驗室取樣裝置恒定風速控制系統 | 本公司 | ZL202022813732.6 | 實用新型 | 中國 | 2020年 11月27日 | 10年 |
| 18. | 一種用於檢測焓差實驗室風量箱漏風的測試裝置 | 本公司 | ZL202022998005.1 | 實用新型 | 中國 | 2020年 12月11日 | 10年 |
| 19. | 一種左右取樣的溫度單獨控制型空氣源熱泵實驗室 | 本公司 | ZL202122116747.1 | 實用新型 | 中國 | 2021年 9月2日 | 10年 |
| 20. | 一種音訊檔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本公司 | ZL202411730686.X | 發明 | 中國 | 2024年11月 29日 | 20年 |
| 21. | 基於時頻圖和深度學習的風扇異音智慧判別檢測方法 | 本公司 | ZL202510089988.1 | 發明 | 中國 | 2025年1月 21日 | 20年 |
| 22. | 基於人工智慧神經網路的風扇異音檢測方法及裝置 | 本公司 | ZL202511357479.9 | 發明 | 中國 | 2025年9月 23日 | 20年 |
| 23. | 實驗室自動化測試裝置 | 本公司 | ZL201621076370.4 | 實用新型 | 中國 | 2016年9月 23日 | 10年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
|-----|-------------|-------|------------------|------|------|-------------|-----------------|
| 24. | 實驗室自動應變測試系統 | 本公司 | ZL201621146066.2 | 實用新型 | 中國 | 2016年10月21日 | 10年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 編號 | 專利 | 申請擁有人 | 專利申請編號 | 專利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基於機器視覺的自動化產品品質檢測方法及裝置 | 本公司 | 2024111111463 | 發明 | 2024年8月14日 |
| 2. | 多功能自動化電動汽車動力域測控系統) | 蘇州奧圖思 | 2024115430152 | 發明 | 2024年10月31日 |

(c) 軟件著作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 編號 | 軟件名稱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振動、噪聲與應力應變測試系統 | 本公司 | 2014SR161254 | 2014年10月28日 |
| 2. | 印刷電路板應力應變測試系統 | 本公司 | 2015SR000055 | 2015年1月4日 |
| 3. | 智能分佈式測試系統 | 本公司 | 2015SR000077 | 2015年1月4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軟件名稱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4. | 電機異音特徵提取與識別軟件 | 本公司 | 2015SR067616 | 2015年4月23日 |
| 5. | 振動噪聲自動化測試系統 | 本公司 | 2015SR252872 | 2015年12月10日 |
| 6. | 試驗數據統計分析軟件V1.0 | 廣州科駿 | 2018SR700699 | 2018年8月31日 |
| 7. | 結構共振分析軟件V1.0 | 廣州科駿 | 2018SR700686 | 2018年8月31日 |
| 8. | 100HP綜合性能實驗室測試軟件V1.0.0 | 廣州科駿 | 2021SR2178363 | 2018年9月20日 |
| 9. | 長期壽命實驗室測試軟件 | 廣州科駿 | 2021SR2178359 | 2018年9月20日 |
| 10. | 5匹環境工況實驗室測試軟件V1.0 | 廣州科駿 | 2021SR2178364 | 2018年9月20日 |
| 11. | 一種產品聲學性能測試的軟件V7.0 | 廣州科駿 | 2019SR1165355 | 2019年11月18日 |
| 12. | 實驗室自動工況測試軟件V1.0 | 廣州科駿 | 2019SR1393277 | 2019年12月18日 |
| 13. | 5HP焓差新風自動化實驗室測試軟件 | 廣州科駿 | 2023SR1017653 | 2023年9月5日 |
| 14. | 集中冷源節能控制系統軟件 | 廣州科駿 | 2023SR1071019 | 2023年9月14日 |
| 15. | 自動化工況環境控制實驗室軟件V1.0 | 廣州科駿 | 2023SR1194872 | 2023年10月8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軟件名稱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6. | 空調在線軟件邏輯檢測軟件系統V1.0 | 廣州科駿 | 2023SR1713487 | 2023年12月25日 |

(d) 域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prmeasure.com | 本公司 | 2022年8月24日 | 不適用 |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詳情如下：

| 股東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³⁾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 |
|------------|----------------------------|------------|---|-----------------------|---|-----------------------|
| | | | 數目 ⁽²⁾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²⁾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王先生 | 實益權益 | 非上市 內資股 | 19,778,955(L) | 23.65% | [編纂]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⁴⁾ | 非上市 內資股 | 5,533,398(L) | 6.62% | [編纂] | [編纂]% |
| 鄭子平先生..... |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⁵⁾ | 非上市內資股 | 9,677,995(L) | 11.57% | [編纂] | [編纂] |
| | | H股 | - | -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3,625,000]股計算，包括[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及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晶振協控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其於5,533,398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晶振協控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平投資」）控制。啟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中約3.85%權益）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最終由於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最終控制當中的50.00%及50.00%股權。啟平投資亦由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15%權益。蘇州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啟明中國（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GP」），其持有蘇州啟元1%的合夥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啟明中國（有限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LP」），其持有蘇州啟元99%合夥權益。QCL GP及QCL LP均由啟明中國有限公司（「QCL」）全資擁有。鄺子平先生最終持有QCL超過3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子平先生被視為於啟明融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及本節「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自2017年起設立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旨在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使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由於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且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產生攤薄效應，故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如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授出於[編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授予關連人士的規定(如有))。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晶振協控為指定的僱員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振協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2%。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下列為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發僱員主動性及創造力，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2. 僱員持股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獲授晶振協控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持有股份中的間接權益。獎勵的承授人有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享有其已歸屬獎勵相應的經濟利益，包括股息及自轉讓或出售合夥權益產生的所得款項分配。

3.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營運人員，以及董事會基於年資、職位、貢獻及與本公司價值契合度等因素所識別的其他僱員。

4. 獎勵的認購價

獎勵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授出時本公司的營運狀況、淨資產及估值釐定。

5. 績效評估

採用一次性授出、分階段績效評估及分階段歸屬的模式。獎勵於承授人繳付認購價後立即授出，有關獎勵須於不同年度評估期內進行年度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每年將歸屬部分獎勵，已歸屬獎勵的最終數量於評估期結束時釐定。任何未歸屬的獎勵須根據僱員持股計劃返還至僱員持股平台。董事會負責核定評估及歸屬結果，並於有需要時縮短評估期或加快歸屬程序。如需購回或調整，參與者有責任配合平台完成相關轉讓及登記程序。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獎勵承授人有權享有其已歸屬合夥權益相應的經濟利益，包括股息及自轉讓或出售合夥權益產生的所得款項分配，惟須符合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

7. 禁售期

於本公司[編纂]前及相關法定禁售期屆滿前，獎勵承授人未經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同意，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合夥權益。於本公司[編纂]後，轉讓合夥權益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所規定的禁售及出售限制。

8. 購回及退出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僱員持股平台可向承授人購回獎勵。如承授人作出惡意行為，或因疏忽或失當行為對本公司或其關聯方造成重大損失，或在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情況下，承授人必須按原始認購價將其所有獎勵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屬更嚴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違反法律或章程、挪用資金、侵佔本公司資產或涉及刑事罪行而遭解僱，本公司保留要求按原始認購價加年利率6%的利息轉讓所有獎勵的權利。

如本公司未能於獎勵認購後60個月內完成[編纂]，承授人或其繼承人可要求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按原始認購價加年利率6%的利息購回其所有獎勵。此購回權於提呈[編纂]申請時失效，惟若申請遭拒或撤回，則該權利將恢復。

在涉及獎勵轉讓的其他情況下，例如績效評估期屆滿或僱傭關係終止時，承授人可按與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協定的價格轉讓獎勵。

9. 晶振協控權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合共涉及5,533,3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晶振協控的 概約合夥權益 | 晶振協控所持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 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 股份總數所佔 獎勵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王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經理 | 31.00% | 1,715,353 | 2.05% |
| 楊小兵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財務總監 | 8.00% | 442,672 | 0.53%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職位 | 晶振協控的 概約合夥權益 | 晶振協控所持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 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 股份總數所佔 獎勵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江勇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5.00% | 276,670 | 0.33% |
| 潘聰先生..... | 副總經理 | 3.80% | 210,269 | 0.25% |
| 張輝先生..... | 副總經理 | 3.50% | 193,669 | 0.23% |
| 吳川輝先生..... | 職工代表董事 | 2.50% | 138,335 | 0.17% |
| 羅艷女士..... | 副總經理 | 0.20% | 11,067 | 0.01% |
| 其他35名僱員... | / | 46.00% | 2,545,363 | 3.04% |
| 總計 | | 100.00% | 5,533,398 | 6.62% |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由截至2022年7月19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13名股東組成。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不擁有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已反映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根據本文件而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關聯方交易。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七「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每份同意書的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每份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measure.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本集團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七「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段落所述同意書；
- (i)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七「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合約詳情」段落所述服務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